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世界佛教居士林

林刊

(第二十三期)

勝鬘



捐助本刊經費誌謝

認捐者諸大德台銜及欸數

方液仙居士 每年認捐四十元 王景盤居士 王高智淨居士 李成果慶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二十元 王允中居士 廉悟虛居士 湯王慧正居士 方王慧照居士 楊錫珩居士 林啓茂居士 李證性居士 柴志仙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十二元 李幼澄居士 李高智道居士 王 亘居士 胡蓮玉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十元 高衡之居士 每年認捐六元 陳念贊居士 顧顯微居士 張啓釗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五元 周士卿居士 張守愚居士 胡蒙子居士 汪偶唐居士 張愚誠居士 陳采芹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四元 李牖民居士 方容均居士 每年認捐洋三元 于海平居士 宋步蟾居士 徐毓傑居士 張聖知居士 吳夢虹居士 柴顯崇居士 華純甫居士 江世煌居士 朱浩然居士 王頌淵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貳元 王拱北居士 馬叔良居士 姚漢江居士 徐鑑文居士 李雲樵居士 鄭惠人居士 沈志誠居士 沈通孝居士 楊時霖居士 程子良居士 張蕃孫居士 戴克剛戴知空居士 王息靜居士 張仲卿居士 華秉衡居士 以上每年各認捐洋一元

捐助費已收之諸大德台銜及欸數

林啓茂居士 捐洋十三元 張啓釗居士 捐洋五元 張愚誠居士 汪偶唐居士 胡蒙子居士 陳采芹居士 以上各捐洋四元 柴志仙居士 方容均居士 李經緯居士 以上各捐洋三元 朱浩然居士 周士卿居士 以上各捐洋貳元 秦周氏居士 王拱北居士 李雲樵居士 鄭惠人居士 楊時霖居士 沈志誠居士 沈通孝居士 張蕃孫居士 馬叔良居士 姚漢江居士 戴克剛戴知空居士 王息靜居士 張仲卿居士 華秉衡居士 劉修默居士 江世煌居士 以上各捐洋一元（至己巳年六月二十日止）

佛學書局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附錄起

昌明佛法之道首在宣揚講演雖亦宜揚之一端願限於一時偏於一區既不能維持永久更難望其普遍各方決不如印書流通之得收久遠廣佈之效也是故年來各省佛經流通之處成立佛學圖書館之籌備各種佛典善書之印佈一時興未艾成績斐然良以宣講之效限於一地一時而文字之力可彌十方百世也然流通處之籌備最普最遠之宣揚時方興未艾成績斐然良以宣講之效限於一地一時而文字之力可彌十方百世也然流通處之籌備最普最遠之宣揚

一 適應時機之宏偉必學書局凡出版翻印流通代辦之者有之當自本局始舉辦之環顧中華世患日險亟佛法未大行此種

二 易於樂助也 宏揚佛內典經論萬端均屬普通人士不易自見者均願流傳但財力則似難兼顧設局可以集收零欸

三 易於會集也 佛信士之籌劃易收廣遍之宏效

四 易於請讀經典者 佛家之六度萬行佈施第一而佈施之中宏法尤居要先佛學書局之設立在股東方面雖不能年

獲重利於宏法之功德實無窮盡也

創設大書局有以此數利而光大之則諸君贊助之力亦同垂不朽矣

如來大教得以闡揚而光大有限於此局組織定名為佛學書局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公約條例有限公司組織定名為佛學書局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局於上海井得設支局於各大城市

第三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規定一萬元分為一千股每股銀元十元一次收足由發起人認足半數計五百股其餘半數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公開發足

第四條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股款須於九月三十日以前繳足之股份總數收足四分之一時即行召集股東創立會議訂章程及推舉董事監察人開始營業

第五條 本公司在創立會時由各股東互選董事五人監察二人主持公司一切重大事務并由董事會推舉理總一人主持一切營業事務

第六條 本公司事業分為下列四部

(甲) 出版部 編輯及發行一切佛學書籍及有神世道人心之出版物等

(乙) 編印部 編輯及發行一切佛學書籍及有神世道人心之出版物等

(丙) 代辦部 代售各大小善書印送各種書籍

(丁) 流通部 寄售各大小善書印送各種書籍

第七條 本公司籌備處暫設開北新民路世界佛影居士林內

佛學書局有限公司認股書

立認股書

今贊同

佛學書局有限公司招股章程自願加入股份
每股洋拾元總計股款洋 元正准於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如數繳足外並當遵守
佛學書局有限公司所訂章程及公司條例有限
公司組織之各項規定辦理

立認股書人

簽印

住址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立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二十二期目錄

◎ 理論 ◎

宗教觀……………太虛
 墨經與佛經之對照……………胡寄塵

◎ 講演 ◎

國民應盡天職……………圓瑛
 華嚴念佛三昧論講錄續……………易園
 雲南四衆佛教會成立大會演詞二……………王九齡
 佛化答問下篇……………天曦

◎ 傳記 ◎

觀舍利室記……………大圓
 孝女李越梅事略……………王蓮航
 四齡女孩臨終念佛錄……………張質修

◎ 文苑 ◎

目錄

江南九華佛學院院序……………仁山
 弔都梁二行者賦並序……………唐大圓
 觀十二因緣斷愛偈……………江易園
 凡心卽佛性偈……………江易園
 題覺花園主集……………太虛
 覺花園主集序……………張慰西
 詩四首……………裕然
 詩頌……………唐大圓
 集西齋句十一首……………蔣特生
 遊靈山雜詠……………頻迦居士
 彌陀十念偈……………林湛西

◎ 通信 ◎

印老法師覆王修本
 太虛法師由歐抵美後之來信
 致閩南佛學院大醒法師書……………諦聞
 世界佛學院籌備處來函
 大勇法師致胡子笏楊明慶兩先生書

目錄

附抄照譯達賴喇嘛之回函

唐大圓居士與袁智純居士書

唐大圓居士與法界新蓮社同人書

蔣特生開士答葉映南書

謝慧霖居士致大勇法師函

印公誨蓮英女居士書

專件

呈請修正寺廟管理條例代電五件

中國佛教會請求政府設立宗教委員會

雜俎

教告學僧的勸言..... 昌霖

對於改革僧伽之蠱言..... 諦聞

生死解脫唯是八識更無他物..... 塊然

持戒說..... 方來

持楞嚴咒定中發願文..... 大圓

佛學院為大定居士示寂七七日念佛回向文..... 大圓代稿

醒來語附序..... 蔣特生

主編廢止肉食談..... 呂碧城

觀音靈感近事三則..... 德森

損生治病父子偕亡之現報..... 德森

胡義隆居士脫險記..... 德森

徐寶山脫難記..... 張智導

戒念愈病感應記..... 彭守拙

附錄

本林建立長期念佛會徵求贊助人

世界佛教居士林蓮社念佛會規約

中國佛教會會章世界佛學院建設計畫

安慶迎江寺東偏屋宇被焚事實况

檳榔嶼佛學社改良喪事簡章

佛教機關調查錄

本林己巳春季收支報告

歡

迎

投

稿



理

論



宗教觀

太虛

曩者嘗作宗教觀。今更從人類社會之意義以觀之。余既歷游四洲諸國邑。察諸土風民俗。究其歷史變遷之迹狀。對於宗教遂更有新解。

我國古所謂「教」。近云宗教。諸宗教譯文之希臘原語。識者云是「結合之義。則知人類之「結合」。即爲宗教之本義。然推而廣之。萬有一一個體結合。亦可是宗教之義。然今只從人類之「結合論之。從荒古以到今日。以至將來。使人類結合以成社會生活之思想信仰與力量。雖有種種之變異。然必有其藉爲「結合」之思想信用與力量。則可斷言。此人類藉以「結合成社會生活」之思想信仰力量。在中國之古語。或謂之「道」。今或稱「主義」。例回教或基督教。改稱曰摩罕默德之道。或耶穌之道。摩罕默德主義或耶穌主義。實無不可。則知昔日所謂孔孟之道。老莊之道。今日所謂馬克思主義。孫文主義。改稱爲儒教道教及共產教三民教。亦無不宜。以

同是人類藉以結合成社會生活之信仰力量故。

然此所據宗教之本義。乃以爲結合人類成社會生活之思想信仰力量。一者以言與近世所云之宗教異。尤與近世爲科學者或社會主義者所反對之宗教異。近世所云反對之宗教。乃已離開於現行及趨求之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生活。已失去今後「結合人類成社會生活」之思想信仰與力量。惟藉以實現人世之一類精神上的幻覺遐想。保存於所傳誦之經典者。據爲信仰之對象。及依憑古昔遺留下來之規制儀式。由少數人遵守之。成立爲一特殊之團體。更向一般人類中延布者。此等之宗教。實爲已死未滅或垂死將死之宗教。依此而言宗教。故或言孔子之道及佛法爲非宗教。然孔教本爲中華民族之宗教。而在今後或亦將爲垂死之宗教。故陳煥章等所提倡者。已非人類結合成社會生活之主義。離于經濟政治教育而等於近世所云宗教矣。唯佛教則猶爲人類今後結合成社會生活的活宗教。故限於近世所云所反對之宗教爲宗教。則仙回耶儒等已次第退爲宗教。而佛法之俗諦則適應過現未之各人世。亦宗教亦非宗教。佛法之真諦。尤待實現於今後。故非宗教。然返之於「結合人類成社會生活」之宗教本義。則現行之馬克思主義孫文主義與將行之克魯泡特金主義。及佛法之真諦等。固皆可云宗教也。

故依「結合人類成社會生活」之宗教本義以言。則宗教大概可分三類。一、已行已死之宗教。若耶教儒教等。以此皆信神信天之宗教。在昔農業中心之社會。人民仰仗自然之恩惠。故信天神。今入工業中心之社會。人皆自信其身心之力。故黜天神之信也。二、已生現行之宗教。若今一黨專權之列甯教。慕沙里尼教。某某教等。昔者耶教在羅馬。儒教在中華。亦嘗爲已生現行之宗教。但有其殊異者。則耶穌與孔子在當時未能奪取統治權。其徒衆亦未能占得統治權。由其他握有統治權者。移襲應用。例耶穌以羅馬孔斯坦大帝及孔子以漢武帝而得爲其國當時之現行宗教。故雖形成爲結合其國當時人類之政教權力。然軍權及政權之一部。猶未完全統屬。與現行之列甯教等。軍政教財權完全統屬者異。但回教或摩罕默德主義之在當時之亞刺伯。以及後此之土耳其等。則亦曾與現行之列甯教等。一般完全統屬軍政教財之權力。今閱回教經典。多分乃規定政治軍事經濟禮俗之制度者。今於近世所云所反對之狹義宗教條件者。不過少分。則知摩罕默德主義。在當時之阿刺伯。爲一種結合其民族之革命主義的成功者。或無異列甯主義在今日之俄國。至於或稱「阿拉」或稱「無產階級」者。不過摩罕默德當時能結合阿刺伯人者。在阿拉之崇拜。列甯當時能給合俄國人者在無產階級之崇拜耳。梁山泊好漢

昔揭旗曰替天行道。今各國共產黨揭旗曰替無產階級謀利益。天乎無產階級乎。同爲一抽象名詞。同爲一引人崇拜以結合人心之偶像耳。耶穌主義在當時之猶太民族。亦與摩罕默德主義同有革命成功之希望者。但耶穌寡謀而失敗。其信徒偏能逃向異國。傳持其民族之史文爲舊約。集錄其本師之言行爲新約。刻苦宣揚不已。乃變成會現行於羅馬民族而迄今未滅之耶教。其性質轉近於儒教而與回教異。然設使當日耶穌革命成功而起爲猶太王。則固將與回教或列甯教同爲統一軍政教財權之主義也。耶教舊約爲猶太民族古文史之經。耶徒整理編纂者。猶孔門所傳刪訂過之六經。新約亦猶門弟子集錄孔氏言之論語等。然耶穌猛鷲欲自任爲教政之主。成則爲帝王。以敗亡流離。乃變爲後來之羅馬教。然本其原來之性質。猶產生後來之教皇制度。且其教會爲大地主。更與宗教戰爭十字軍等。以教皇爲歐洲之共主者。歷千年之久。亦幾握軍事政治教育財產之全權也。孔子寬柔。雖未嘗不思自爲王者。且其徒亦尊爲素王。然未敢爲革命軍之行。常表示欲爲當時王者之輔。以行其主義。其弟子所希望者。至高不過三公。故除秦始皇思以其兵刑主義爲統一施端芟除異己者之外。後來馬上得天下之帝王。無不極願援用之者。以其爲政黨而不爲革命黨。可輔王者之治而不奪王者之權位也。然二千年來

在中國爲帝王者。舍儒道則無以爲政治教育法制禮俗之具。故久爲中國民族精神結合之所寄。而爲中國民族文化結晶之宗教。至近年初爲有列強兵力爲後盾之舊新耶教所衝入割裂民心。繼又拜倒在爲列強兵力屠迫下之政制法律。終至思想文學藝術禮化亦遷爲崇仰列強之科學哲學文藝風俗。於是爲中國民族二千年來結合精神之儒道。始退而爲已行已死之宗教。回教在土耳其亦將爲已行已死者。然在阿富汗等則猶未也。儒教本祇行於中國。故在中國死則卽成完全死。但百足之蟲。雖死不僵。自近代之科學工業興。耶教在歐洲雖死。猶得退據爲近人所言所反對之宗教。以一隅自保。則儒教在中國亦將退爲近人所云反對之宗教。如陳煥章所提倡之孔教然者。亦固其宜也。三已生未行之宗教。若克魯泡特金主義及大乘之佛陀主義等。儒教在漢武帝之前。耶教在孔斯坦帝之前。亦嘗經過已生未行之時代。然今則已退爲已行已死之宗教矣。蓋此皆以古代一地一民族之文化結晶爲根據者。今後將進爲世界全人類之時代。故將不復能活也。釋迦牟尼主義雖生於印度。然印度民族之古文化爲婆羅門教。今猶保持其幾經改良之傳統。而佛法則全與之脫離關係者。唯以釋迦大覺且廣說的人類與衆生及萬有之實事真相。以爲全世界人類自覺自治以進化於完全自由之指針。故雖至今猶爲已

生未行之宗教。換言之即爲將來大同世界。人類猶能不渙散而進化之結合精神也。雖佛法亦嘗以一小分現行爲各地之寺院僧伽。亦嘗以小乘一小分現行爲阿育王時代之印度政教。及至今猶流行於錫蘭緬甸暹羅等處者。亦嘗以混雜神梵之大乘一小分現行爲西藏蒙古之政教。及至今猶流行者。但此皆佛法俗諦中之一鱗一爪。以觀佛法之真諦及真俗圓教之大全。則固猶爲已生未行之宗教也。

廣義之宗教何以有此三類。則以人類自有社會生活。即有結合人類成社會生活之宗教。人類而猶要社會生活。即不能不有結合人類成社會生活之宗教。人類社會生活之需要及組織非一。以時以地變遷。故宗教亦以時以地而或生或行或死或滅。今從人類太古社會而觀之。蓋於已行已死之宗教前。猶有已死已滅之宗教。人類游獵生活之原始。今尙有可考見之圖騰社會。乃一部落之男子與女子共婚。公認一共同之祖先神。懸爲崇拜之章幟者。此種祖先神不一其類。或是動物。或是植物。或是獸與人之合體。或是說爲人類所從出之一種天神。若猶太民族所崇拜之耶和華。說爲人祖亞當夏娃之剏造者。後來雖擴充爲萬有之父及全能之主。其原始當亦爲一部落所崇拜之公共祖先神耳。後時進爲農業之社會。乃分散共婚部落爲一家一家之

父系家族生活。然以共據之山澤田地之故。乃又崇拜許多山川嶽瀆等地祇及一家族一家族一人鬼。久之以上古許多之部落互相聚散。及許多之地域交通與許多之家族聯合。溶化成一種較大之民族。而各帶來各種所崇拜公共祖先神及地祇人鬼神等。於是遂成多神混雜之社會。此種多神之較大民族。需要一種新結合精神以結合成社會生活。於是或成爲一尊下有組織之多神。若中國之道教儒教。印度之婆羅門教。日本之神道教等。或成爲擴充其民族中最大一神爲絕對之一神。排斥杜絕餘神之崇拜。前者如地方分權之聯邦國家。後者如中央集權之單一國家。由是古代各部落各地方崇拜之多神。大都死亡而消滅。故云猶有已死已滅之一期宗教。然印度之婆羅門教與中國之道儒教等。其中存留之古神猶不少。婆羅門教於多神組織殆猶未能定於一尊。故印度民族殊乏結合一致之精神。順世派耆那教。佛教之在印度則皆爲欲破滅婆羅教而未能者。猶今時在歐洲之科學哲學社會主義等。欲破滅耶教而未能相似。要之至於有中央政府之廣大民族國家。卽須有絕對一神或一尊下有組織之多神的宗教。以爲其國人。結合成社會生活之主義。其最高者爲神權。其次爲君權。其次爲貴族及文武官吏權。中國帝王稟儒教稱天而治。歐洲各國尊教皇爲共主。稱法律爲神意。皆其證也。久之君權強盛而

漸棄神權。神權散在民心。反爲人民據之以反抗君權之專制。在中國則劉邦朱元璋等循環於以暴易暴之君權下。而西洋美國之獨立及英國法國之革命。則從自由平等博愛之人權主義。開出近代保障民權分散政權之憲與共和的代議政治國家。軍權盛時已分出軍政權離宗教獨立。議會國家根據人權自由。政治經濟之與宗教分離者尤甚。加之思想言論出版等自由。成爲許多獨立之哲學及分類之科學。由離開宗教之軍政機關自辦科學之教育。於是教育以及一切禮俗風化等。亦非宗教之事。於是耶教在歐洲成爲已死之宗教。而最近儒教在中國亦成爲已死之宗教。較之以前歐洲離耶教無政治教化及中國離儒教無政治教化者。迥然不同也。中國今後能以孫文主義取代以前之儒教否。固尙難知。而歐洲之近代實爲一種反抗「結合」之「分散」趨向。思想則分散爲各種之哲學科學。權力則分散爲各種之政權民權。實業則分散爲各種之專門職工。無不以愈分而愈精深擴大。此近代之文明進步。雖謂皆從「反宗教」(即反結合)的「分散」精神而來可也。然近代歐美亞各強盛之民族。若英法德美日等。固遂無爲其結合精神之宗教。而能成其富強耶。曰有。爲彼「結合精神」之宗教者。則爲國家主義。文化一神爲汎神。而以國家一名詞爲其偶像。用議會爲教會機關。此即爲近代之新宗教。

然最近則又似移其「結合精神」於唯物的無產階級主義。即現之於俄國者。反抗之者有一神之國家主義。則爲意大利之慕沙里尼教。至中國之新趨勢。則欲合一神及汎神之國家主義與唯物之集產主義於一爐者。然以之頗乏「結合精神」。故猶未能大顯此新宗教之功用。然近代之進步實從反結合之分教趨勢而來。汎神的國家主義比較能於結合之中容許此分散精神。然已多有不相容之處。蓋分散精神實以個人自由爲源泉。汎神的國家主義之宗教。已多犧牲個人之自由。況一神的國家主義與唯物的集產主義之結合。尤絕對犧牲個人之自由者。故一神的國家主義與唯物的集產主義。實爲近代文明進步之反動。起而打破之者將在「反結合」之無政府個人主義。其能容納分散之近代趨勢而又有結合成全世界人類社會生活之功用者。似將在「生物進化的無政府共產主義」。而最有希望者。或將在佛法之一衆生進化的法界無障礙主義。「故克魯泡特金主義及釋迦牟尼主義。可爲已生未行之將來宗教。至已生現行之汎神的國家主義及唯物的集產主義宗教。殆將不能久存。若一神國家主義宗教。猶不過垂死的暫時迴光返照而已。至於將別開出一「以民族自決民族平等之唯生的民族親睦主義」新宗教。以代替國際爭鬥之國家主義與階級爭鬥之集產主義否。其朕兆猶難逆

睹。斯可觀過現未宗教死滅生行之大概矣。

循是以觀中國之宗教史。盤古開天地之傳說。卽爲共婚部落公同祖先神之崇拜。卽以人祖爲生天生地生人。生萬物之本。此爲中國民族特殊之思想。後是者當考之易。易以八卦象天地萬物。復以天地萬物演成六十四卦之人事。卦之象始於伏羲。據傳說伏羲至神農時。八卦以艮爲首。艮者山也。黃帝後以至夏商二代。皆以坤爲首。坤者地也。崇山爲農業之初期。崇地爲農業之發達期。其時卽崇拜許多山川嶽瀆及土地之神。至今猶有遺留者。然父系之家族亦卽成以伏羲以來。故相傳卽有姓氏之系統。家族之祖先及有功德於民者之人鬼崇拜。亦繁出於是。至周代則農業基礎上之工商學皆已興盛。蔚然成立爲文化民族。故孔丘謂周監乎二代。郁郁乎文哉。乃懸觀大地萬物及一切人事。而仰系乎天。爲上帝之崇拜。王者自稱天子。不啻耶穌之自稱神子。摩罕默德之自稱天使。故中國至周實爲宗教上之一大革命。而八卦亦以乾爲首也。然周文父子溫良寬和。不若耶回激烈。故並不剷除古代遺留之各種崇拜。但隨人類社會之階級系統。將一切天神地祇人鬼亦組織成階級之系統。天子祀天帝及其祖宗。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之有封地者。祀其封地地祇及其宗祖。庶民各祀其家堂神竈神及其祖先。此種禮俗至前清尙

然，儒教并未將其革除之也。在周代盛時所謂王道，即稱天而治道之大原出于天之道。此「道」即「主義」亦即「宗教」。刑政教財權一切皆統一於是。降至春秋戰國，周失其統，即此宗教失其結合之功用。始於諸侯之各立，猶近代歐洲在羅馬神聖皇帝及教皇之勢力外，各建其獨立國也。繼之以刑政教財各世家各張其學術，或各稱先王之道，以競鳴諸侯王間。冀以易天下之大勢，則猶歐洲在宗教革命後變成各種哲學科學與諸自由新教會也。儒教出於教育家。法家出於兵刑家。亦當時競鳴之諸家之一。孔子述堯舜憲章文武，刪訂六經，斟酌三代。其門弟子與繼傳之孟荀等，又能張大之事業，遂卓然爲一己生未行之新宗教。其雖稱堯舜文武之道，實則已易崇地崇天而崇重人事。故曰志在春秋而行在孝經。行在孝經則取之堯舜之家族倫理主義也。志在春秋則取之文武民族之文化主義也。然亦以寬柔有容之態度，在不妨礙倫理文化之範圍內，與天神地祇崇拜並行不悖。且後代王者，雖用儒教，而亦未嘗不承襲周秦王帝之儀，以自仿倣，兼以神仙之道教。又將從盤古以至周秦之一切崇拜，別爲一種天神地祇人仙之組織。與古代遺留在民間之崇拜聯絡保存。由此漢武以來，雖爲儒教現行之時代，而仍留一尊下有組織之多神教崇拜也。然儒教在當時不爲王者用，卻由用兵刑法家之秦以奏混一

之功。秦廢封建爲郡縣。使人民直接於國家。在國家法律下一例平等。得於法律範圍內自由競爭。實同近代完成之法治國家。而對於周代之王道爲徹底之革除者也。此其革命之強烈與權力之專斷。不亞列甯教在俄國之革命。卒因張良等貴族之反動。儒者等智識階級與陳涉吳廣項羽劉邦等平民不勝壓迫之苦。乘隙反變。遂陷于崩亂。歷多年之戰爭。統一爲調和於周秦主義之漢朝。初雜用名法黃老。逮文化復興。乃在儒生及孔丘刪訂之籍。於是罷黜百家。定一尊於儒教。而儒教起爲現行之宗教矣。其一部之立言眇思奇技異能者。退山澤原野。採集民間思想中所遺留之歷代崇仰。網羅百家。附會黃老。另行組成在野之道教。以長生御女等術誘帝王。以治病救災等事惑人民。時起與在朝之儒教抗。加以四周蠻族之侵入。儒教努力爲民族文化之同化。此卽爲中國漢朝以來社會生活與宗教之關係。而佛教之傳入。道教儒教皆曾受極大之影響。民風俗習上亦發生許多之新變化。然始終僅由少數人之於旁觀之一隅。自修自持。不曾直接參預中國之治亂。

宗教爲某時某地之一人類結合成社會生活。一之中心主義。一切思想信仰力量。無不由統一於是而得生長。其發生現行之盛時往往統軍政教財等權而一之。至少亦必爲政法教化之所

宗歸。若耶教於歐洲之中古及儒教於中國之中古近古。方足爲現行宗教。近人不察。徒以在歐洲已行已死之一近代耶教。以當宗教之稱。一聞宗教之名。卽想像爲已死之一耶教。卽起而反對之。殊不知共產主義之反對宗教。乃反對已死之耶教。欲以共產主義之新宗教取而代之。猶往昔耶穌之反對猶太教。期以耶穌教代之耳。曰阿拉曰無產階級。僅不同其崇拜之偶像名詞而已。青年學子之執名昧實。抑何不智之甚。殊不知宗教者。乃人類社會之一種同心力而已。吾於此更思及摩罕默德之回教。教主身爲帝王而統一軍政教財之權力。此爲回教教主之常態。除中國周代之王道及俄國近時之列寧主義無與相似者。回教爲宗教。豈能謂王道與列寧主義非宗教耶。回教與北亞西亞及非洲諸蠻族。亦自有其文明之價值。然爲南亞東亞及歐洲各文化民族之反文明勢力。亦大有可言者。當中國之隋唐時。佛教早及於阿富汗波斯。而其時耶教之一派。亦有傳至中國者。使非排斥一切征服異教之回教。崛起橫隔於其間。則佛法或早流於歐土而耶教或亦早遍於亞洲矣。佛耶若早互布於歐亞。則今日歐亞人類。或將另成一種之形勢。又使非回教之土耳其。阻斷歐人入亞之交通。則哥倫布等或不致試爲大西洋之航行。發見新大陸。爲後來耶教徒等剏建新共和國之基礎。則今日之世界。亦將不同。回教以其強

權。影響於世界人類者如是之鉅。今在俄國與回教同性質之列甯教。其如暴秦速亡耶。抑如同教之長壽耶。

墨經與佛經之對照

胡寄塵

關於墨學出印度之問題。自余提出以來。贊成者有之。反對者亦有之。要之皆足爲研究之助也。余所尋於之證據。除陸續載於中國學術週刊而外。今復得一更確切之證據。卽墨經有一節可與百論中之一節對照是也。兩方面所言。完全相同。而其中專名。又非中國所固有。是決非偶合。况參觀以前所尋出之各證據。則此問題宜可得最後之解決矣。

吾將墨經與百論對照。似宜先舉墨經。次舉百論。然墨經出於佛書。今爲便於閱覽起見。先舉百論。次舉墨經。總之能對照則一也。

百論云。若眼見相。如火熱相。自熱。能令他熱。如是。眼若見相。應自見眼。然不見。是故眼非見相。先將上文之大意。用淺顯文字解釋之如下。今謂火是熱相。眼非見相。試以火比眼。則火能自熱。亦能令他熱。（卽傳熱）而眼能見他。不能自見。（謂人不能自見其眼）故不能以火之熱。比

眼之見。故火是熱相。而眼非見相。

吾上文所述。是其大意。其原文語法則不相同。今既明大意。試照原文語法述之。若謂眼見如火熱。則火能自熱。亦能令他熱。如是。眼見若同火熱。應亦能試見其眼。然人不能自見其眼。故眼非見相也。

試再舉墨經之文如下。

（經）知而不以五路。說在火。（火原作久。今改爲火。參看註一）

（說）火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第一火字原作久。參看註一）

（經）火熱。說在覩。（覩原作頓。孫詒謂當作覩）

（說）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目（目舊作日。今改爲目。參看註二）

試以淺顯文字解釋其大意如下。（說一）火見二字。其意等於火熱二字。大意云。不當謂目見同於火熱。（說二）我有二字。是指火之自熱。視目。謂自視其目。意謂不能以火之自熱比目之自視。蓋火能令他熱。亦能自熱。而目能視他。不能自視也。

按。墨經此文與百論意既全同。且目見火熱四個重要之字亦完全相同。而墨經我有二字。成一

專門名詞。今舉以百論對照。自然可見。

我有既爲專門名詞。此等名詞。非中國所固有。亦非中國舊有文法所能有。是墨經非出於印度而何。

再有須聲明者。百論一書。在印度亦爲晚出。然百論所言。係本舊說。不能因百論晚出。而疑其與墨經無關也。

（註一）五路。卽佛書所謂眼耳鼻舌身之五入是也。墨經校釋亦有此言。惟久字墨經校釋解作「時間」。則與上下文無關。而又無其他解說。故竊以爲是火字之誤也。

（註二）目。舊作曰。校釋作白。皆無意義。竊以爲是目字之誤。

贈送拯嬰報應錄

我國溺女之風。盛於閩等諸地。各省亦多有之。是誠罪大惡極之慘劇。閩屏南育嬰局續刊拯嬰報應錄。其緣起曰。吾屏溺女陋習。相沿已久。自設局以來。不五載而收養女嬰達五百餘名。各鄉因而養育者不下幾千人。雖未能移風易俗。亦可謂頗有成效矣。然偏僻之鄉。難保無頑梗之流。玩法而溺女者。思念及此。每欲覓一補救之法。苦未得也。今春承福州崇善社惠寄拯嬰報應錄若干卷。盥誦之餘。覺體大思精。詞約旨博。因續刊送贈云云。此書上海方面尙存有多數。如仁人君子。察得有相當機會。合於贈送者。不拘多少。乞函向上海狄思成路清源里十一號黃幼希居士處索取。並存有底版。欲翻印者。并希向其接洽爲禱。圓淨謹啓。



講

演



國民應盡天職

1 大慈悲

2 大無畏

3 大無我

圓瑛法師在福州教導團講演稿

今天圓瑛承貴團長相邀到此演講。自愧學識粗淺。沒有甚麼好言論。可以貢獻於諸位。今日講題。定為國民應盡天職。天職者。天然之職任也。國民生在宇宙之間。國家領土之內。則愛國一事。就是人之天職。無有一人。不負這種責任。古云。國家存亡。匹夫有責。必定有愛國心。方纔可算得有國民資格。若無愛國心。則失國民資格。圓瑛雖居僧界。為佛教之信

講演 國民應盡天職

徒。究竟同是國民一份子。所以常具愛國之心腸。時切愛民之觀念。當民國光復之後。國基未曾鞏固。政權不能統一。烽煙四起。民不聊生。乃作感時詩。有一聯云。愛國每垂憂國淚。感時深抱救時心。

然我既然為僧。沒有甚麼能力。到底如何愛國。如何救時呢。所以反覆三思。民者。國之本也。民心既日積而日漓。則國勢當愈趨而愈下。若欲挽回國運。先當揀正民心。欲正民心。必本佛教心理。革命之學說。革除種種弊惡之心。復歸淳善之心。則民心正。天心順。國家自有和平之希望。故所以奔走各方。宣傳佛教。大慈悲。大無畏。大無我。之主義。使人人感覺。可以促進和平之實現。此即圓瑛站在僧界地位。欲盡衛教愛國之天職。

今諸位挺身軍界。所負保民護國之天職。較諸其他人民爲更重。人民以軍隊爲保障。國家以軍隊爲干城。所以人民有納稅之義務。國家有餉需之供給。俾得專其心。一其志。以盡保民護國之天職。圓瑛回閩。卽聞貴團之訓練。頗著令名。長官之教導。不遺餘力。更兼貴團長在軍隊閱歷多年。經驗不少。志願訓練一種模範軍。故不惜種種犧牲百般之籌劃。衣履之得宜。飲食之適口。住處之設備。月餉之厚給。先謀諸位生活上之利益。然後進求達人民國家之利益。這種用意。可謂盡美盡善。諸位若能各盡天職。仰副貴團長之願望。則不僅貴團幸甚。卽社會國家幸甚矣。諸位常得長官之教導。何必圓瑛在此饒舌呢。因承貴團長之意。要圓瑛講些佛學。勸令諸位本學佛修身之觀念。建保民護國之助業。今爲講大慈悲。大無畏。大無我。三種精神。學此三者。乃是佛教大乘救世之學說。有人說。佛教是消極的。是厭世的。這未曾研究過佛學。隨聲附和之詞。不曉得佛菩薩大乘願行。完全是積極的。完全是救世的。爲軍人者。一定要學佛教這三種精神學。

何謂慈悲。慈者。與人以樂。悲者。拔人之苦。大者不分界限。無間親疏。不同世間父母之慈悲心。父母愛子。皆是慈悲之心。與以飽煖之樂。拔其飢寒之苦。然其範圍狹窄。不能普及。我佛菩薩緣境義心。觀大地衆生之苦。卽我之苦。運大慈悲。百般營救。必使離苦得樂。於心始安。但有利益。無不興崇。其慈悲爲何如也。這種佛教大慈悲之精神。諸位負有軍人天職者。應當學的。如我國人民。向受帝制之壓迫。軍閥之摧殘。受種種苦。失一切樂。爲軍人者。當運大慈悲。爲人民解除壓迫之苦。推翻帝制。打倒軍閥。享和平幸福之樂。這就是盡軍人之天職。

上節講者。是爲黨爲國。軍與時之天職。現今國家統一。戰事告終。如何是立身之天職呢。大凡人。之有欲立身上。而無愧者。必須先正其心。欲正其心。首宜除去貪瞋傲慢之心。常存大慈悲心。方爲得立身之根本。貪字範圍很大。世間之人。多爲貪心不足。到結果時。弄得身敗名喪。我們立身。第一不可貪非義之財。財雖人人所愛。然君子愛財。取之有道。義所

當得者得之。義所不當得者。就是黃金盈前。不敢妄取。若使竊取強取。都爲非義。此喜得金。彼苦失金。卽非慈悲心。第二不可貪非禮之色。色雖人人所愛。然一夫一妻。世法所許。夫妻之外。他人妻女。他所守護。斷斷不可有非禮之舉動。或言詞調戲。引誘成姦。或強暴行爲。壓迫從事。令人失節受玷。此皆非慈悲心。第三不可貪虛榮之名。名雖人人所愛。然求名不如求實。倘無實行可錄。縱得虛名。其名不足貴。若有實行。在軍中勤勞服務。必爲長官同侶所共愛敬。雖然名位不高。其實際之資格。已軼駕虛名者之上。惟是從軍之人。先要認定從軍之目標。在那裏。在圓瑛看來。其目標在乎建功立業。不在乎升官求榮。若徒貪虛榮。不重功業。令功業不得完成者。卽非慈悲心。上說貪心當除。已竟。今說瞋心亦不可起。瞋是心中火。能燒功德林。吾人之心。猶如一片大地。起一念善心。心地上卽植一株功德樹。起種種善心。卽植許多功德樹。樹多成林。名爲功德林。一念瞋心起。八萬障門開。是以瞋火焚燒功德之林。是故瞋心宜除。無論同事之冲犯欺侮。長官

之訓斥責罰。皆當忍受。不可鬥諍懷恨。若瞋心不除。卽失慈悲之心。次說傲慢之心亦宜革除。慢本是不善心。共有幾種不同。一資格不及我者。對他則起慢心。看他不起。此爲單慢。二資格與我相等者。亦起慢心。自高輕人。此爲過慢。三資格超勝於我者。亦起慢心。反以爲猶不若己。此爲慢過。慢心在佛經共有七種。更有我慢。邪慢。增上慢。下劣易知足。慢皆當斷除。惟是軍隊之中。階級甚多。對前三慢。更宜注意。若資格好者。對在下之人。不可輕慢。須本佛教大慈悲一視同仁。百般體恤。時存愛下之心。若資格淺者。對在上官長。不可傲慢。須本佛教大慈悲。服從命令。勿令生惱。時懷敬上之意。果能在下者。常敬其上。他日爲人之上。其下亦必敬之。此乃因果不易之理。倘在上者。常愛其下。自然人心悅服。其下定能擁戴。上愛下敬。相習成風。則慢心全祛。一團之衆。猶如水乳和合。而保民護國之勛業。何難建樹矣。以上所講大慈悲。更有大無畏。大無我。二義。因時間不及。容另日再講。

華嚴念佛三昧論講錄

第二講 易園講演 雪惺記錄

社中諸友。皆已知持一句彌陀名號。求生西方極樂世界。是千穩萬妥。極爲可靠。一條捷徑。彭居士何爲多此一篇華嚴念佛三昧論。勸求生西方極樂世界者。兼持華嚴。豈非畫蛇添足。使人生疑乎。其實不然。本來理事不二。倘具衆功德。而有疑滯心。不與佛智契。縱得往生。猶須五百歲。常不見佛。不聞經法。不見菩薩聲聞聖衆。是故於彼國土。謂之胎生。現在先將無量壽經中疑惑胎生一章。講述如下。疑惑胎生第三十二云。爾時菩薩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彼國人民。胎生化生。佛告慈氏。若有衆生。以疑惑心。修諸功德。願生彼國。不了佛智。不思議智。不可稱智。大乘廣智。無等無倫。最上勝智。於此諸智。疑惑不信。然猶信罪福。修習善本。願生其國。此諸衆生。生彼宮殿。壽五百歲。常不見佛。不聞經法。不見菩薩聲聞聖衆。是故於彼國土。謂之胎生。若有衆生。明信佛智。乃至

勝智。作諸功德。信心迴向。此諸衆生。於七寶華中。自然化生。跏趺而坐。須臾之頃。身相光明。智慧功德。如諸菩薩。具足成就。復次慈氏。他方諸大菩薩。發心欲見無量壽佛。恭敬供養。及諸菩薩聲聞聖衆。彼菩薩等。命終得生無量壽國。於七寶華中。自然化生。彌勒當知。彼化生者。智慧勝故。其胎生者。皆無智慧。於五百歲中。常不見佛。不聞經法。不見菩薩。諸聲聞衆。無由供養於佛。不知菩薩法式。不得修習功德。當知此人宿世之時。無有智慧。疑惑所致。佛告彌勒。譬如轉輪聖王。有七寶牢獄。種種莊嚴。張設牀帳。懸諸繒蓋。若有諸小王子。得罪於王。輒內彼獄中。繫以金鎖。供養飯食。衣服牀蓐。華香妓樂。如轉輪王。無所乏少。於意云何。此諸王子。甯樂彼處。不對曰。不也。但種種方便。求諸大力。欲自勉出。佛告彌勒。此諸衆生。亦復如是。以疑惑佛智故。生彼七寶宮殿。無有刑罰。乃至一念惡事。但於五百歲中。不見三寶。不得供養。修諸善本。以此爲苦。雖有餘樂。猶不樂彼處。若此衆生。識其本罪。深自悔責。求離彼處。卽得如意。往詣無量壽所。恭敬供養。亦得徧至

無數無量。諸餘佛所修諸功德。彌勒當知。其有菩薩生疑惑者。爲失大利。是故應當明信諸佛無上智慧。

觀上述經文。卽知發願求生者。必須了佛智。乃至勝智。方名真信。方得見佛。佛智勝智。又何嘗離却自心。今於華嚴西方。視作二事。是事理二滯。一滯疑情。卽不契佛智。不契佛智。卽往生時必墮胎生矣。彭居士此一章三昧論。說得理事圓融。念佛人。試一讀誦。定可了了。更進而讀華嚴。便當如揚帆下峽。一往無前矣。

華嚴經卷秩之繁重。爲諸經最。恆人咸畏其繁重。輒不敢展卷。然日就月將。雖涉徧三載。亦非難事。况此土流通之華嚴略本。只八十卷。每日早課時誦一卷。八十日亦能持一部。以年計之。可四反。其次卽選擇數品。使之精熟。如普賢行願品。淨行品。如來出現品等。至於未解文字之流。當誦持普賢菩薩十大願王。何謂十大願主。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恆順衆生。十者普皆

講演 華嚴念佛三昧論講錄

回向。

一者禮敬諸佛。禮敬諸佛。非謂今日在此拜此佛。明日又到彼拜彼佛。拜了這庵。又拜那院。如此便與華嚴之旨不合了。禮敬諸佛。申言之。是禮敬十方世界一切諸佛。若照凡夫知見解說。便十年百年也不能盡。豈不是永永做不到的事。其實不然。諸位都知一切唯心。這句話。現在是要用心裏分出身子到十方諸佛前去禮敬。這句話一時似不易懂。現在說一譬喻與諸位聽。唐時華嚴宗賢首大師。有一法子。他用一所屋子。東南西北四維上下。都裝着一面鏡子。中間供一佛。懸一燈。歷觀十鏡中。各各有佛有燭。一人在中禮拜。同時十鏡中皆有人禮拜。用此法推想。我們現在在此禮拜。同時十方一一佛前皆有我在彼禮拜。如是一拜功德。便抵得百千萬億倍的功德。心鏡中須作此觀。便拜十方佛。便是發圓滿的大願。

二者稱讚如來。稱讚如來是讚嘆諸佛的功德。此要作禮敬諸佛一樣的觀念。觀此身分往十方一切世界。出種種微妙

聲音稱讚十方一切如來功德。至於永劫。

三者廣修供養。廣的意義是無量無邊的。我們現在只在一個處用那極有限的菓品來供養。豈不慚愧。其實不然。即此一炷香。一盆果。在此一尊佛前。但出供的時候。要作極美妙極多的觀想。將這一炷香一盆菓一切莊嚴具變化作極美妙極多的品類。徧到十方一切世界去供一切佛。更能以佛法普施一切衆生。得佛歡喜。這便叫做法供養。爲最上的供養。四者懺悔業障。懺悔業障。非止是懺悔今世的業障。也不止一世二世的業障。是要從無始以來的種種業障。都要懺個干干净净。便是十方一切衆生。自無始以來的業障。也要替他懺個干干净净。這方是華嚴的懺悔業障。

五者隨喜功德。何謂隨喜功德。是謂有人做功德。我便去隨喜他。譬如有人放生。我去幫忙他一下。或有人在那裏布施。我去讚歎他一聲。或有人在蓮座下拜佛。我起一念敬慕心。這都是隨喜功德。但有時隨喜。有時不隨喜。眼見的便隨喜。不見的便不隨喜。那仍是狹陋的凡夫小善。華嚴的隨喜。要

從十方三世一切諸佛的功德隨喜起。乃至一切菩薩一切羅漢聲聞一切諸天人民四生六道的功德。都要隨喜。甚至有一衆生一微塵功德。亦無不隨喜。

六者請轉法輪。何以謂之轉法輪。輪者。輪轉之義。說法度生者。是要隨順衆生心性而說。沒有一定的。如輪的旋轉一樣。譬如向學者講學問。向商者說商業。請轉法輪這椿事。不讀華嚴的。恐怕懂不得。何以呢。釋迦牟尼佛已滅度。無從請。彌勒佛未降生。無處請。阿彌陀佛正在說法。又何必請。殊不知十方世界。時時有佛出世。有佛成道。而現在尙未轉法輪。故我們須發願請佛轉法輪。

七者請佛住世。諸佛現身說法。是隨處不同的。譬如此土人壽七八十歲。佛出世也只住七八十年。便丟了這化身涅槃去了。但是我們要請佛常住在世。永不入涅槃。何以佛說法幾十年。便要涅槃呢。因爲娑婆世界的人民。心性薄劣。當佛初出現時。大衆是很驚異恭敬想學佛的行爲。但是久而久之。便有厭倦之心。若佛儘住在世上。大家便要生那司空見

慣不以爲奇的心。有恃無恐。反致退墮。所以佛身一現幾十年。便入涅槃。令衆生希有難遭之想。於佛所說法。愈加尊重。亦是一種說法的儀式。其實三世諸佛。沒有涅槃的。八者常隨佛學。佛初來時。必先在兜率天宮說法。然後降生王家。此土必在印度。印度處此三千大千世界之中。佛母摩耶夫人。是位大菩薩。發願常作佛母。十方過去及未來諸佛。皆從摩耶夫人腹中受生。那時還有十方一切菩薩天人來此腹中。供佛聽經。菩薩一步便是三千大千世界。還有更遠的。摩耶夫人之腹同虛空一般。真是不可思議。佛何以要在胎中受生呢。因爲佛若不處胎受生。下劣的凡夫。便以爲佛是生來特別。我們人類學不能到。便不去學他了。雖降生王宮。享受富貴。梵行不染。亦是說法。及至捨棄王位。出家修行。也是要使人學法。他以國君富貴安樂是極頂了。佛都拋得。不稍貪戀。何況我們百姓人家。有何不可捨。出家已後。還要在雪山中修種種苦行。後來出家的人。若要與佛一比。自己住的有庵宇。吃的有蔬飯。穿的有布衣。寒不愁衣。飢不

愁食。冥算是修安樂行了。至於成道說法度生。涅槃亦無非處處事事莊嚴功德。使人學法。故我們要常隨佛學。九者恆順衆生。是包括輪轉中一切有知識的。上而天王。下至地獄。都要隨順他的心性。去化度他。衆生是菩提樹的根。菩薩佛是花是果。常常饒益衆生樹根。便能成就佛菩薩花果。

十者普皆回向。所有一切功德。要想不是爲我一人。是要回向到十方一切衆生的。不要回向到輪迴的福報去。要回向到淨土佛果上去。才是真正的普皆回向。行者每日念此十大願王後。再加念兩句偈語云。願以十願王。導歸極樂國。就歸到修淨土的宗旨了。佛言行者每日念此十大願王。臨命終時一切正報依報皆不相隨。惟十大願王。湧現目前。引導行者到西方極樂世界。如此發普賢大願者。生淨土時。必能卽刻華開見佛。頓悟無生。不必在七寶宮殿中受五百歲不見佛不聞佛說法的苦了。

雲南四衆佛教會成立大會

演詞二

會長王九齡

今爲雲南四衆佛會成立之日。重承各當道各來賓。及耆年長者。碩學大德。僧俗男女。無間遠近。欣然來會。躋躋雖難。誠爲吾滇佛會自來難得之盛。九齡僅今代表同人。於各嘉賓前。爲極誠摯之申謝。並述開會之詞曰。今之世界何世界乎。蓋一禮崩樂壞。天人發殺之時也。同人不敏。於此時間。得以極純粹之佛式典儀。極完滿之佛法教義。相聚會。相探討。而不虞人之或致疑慮者。則以仗各宰官外護之力。會衆向化之誠。而尤要在佛法之真精神。真價值。爲歷古今。極窮變。任何國家社會種類所不能外者也。何以言之。凡有生之類。無不怖苦。無不喜樂。於是盡命以求離苦。以求得樂。然卒也。欲離苦而苦愈逼。欲趣樂而樂轉遠者何哉。則以未究苦樂真義。故所趣與所得異也。夫天下廣矣。人類繁矣。窮夫心之所

八

極。雖有巧歷。不能步算。佛法之貴。爲應心量而有而說。今子簡以苦樂二義相提挈。遂足盡佛之教乎。應之曰。滄海雖廣。一滴可概。佛教雖繁。舉要已解。今之所揭。乃衆生共感之機。亦卽佛法專注之事。卽以苦論。略有三苦五苦八苦。詳乃至夫一百一十種苦。八萬四千塵勞諸苦。吾人終日受之。不知其故。亦不知其數。孔老聖人。略言其故。亦不聞詳其數。夫惟不知。故不能救也。至於歐西學者。惟心唯物。無不以希求幸福相引相召。然物競天擇之說。既明明促吾人以互相慘殺。爲能事矣。被殺者苦。殺人者亦豈云樂。迷因倒果。異說相尙。豈惟佛之大悲。亦吾人之所同悲也。科學暴興。物質發達。竭有限之物力。以供無窮之欲望。失欲者苦。得欲者感於環境之苦。亦未足以爲樂也。至於資本壟斷。生活奇緊。湖厥由來。科學爲賜。不能刮斗折衝。以去苦種。亦當重粟賤貨。以去苦芽。不此之圖。乃憤恨於有產階級。思悉驅之以入於長平咸陽之土。而不知新經濟政策下之資本家。又日日脫穎而出。坑之不已。轉爲他坑。他既無窮。後後踵起。螳螂黃雀。誰有獨

嘗其苦。而我長享其樂者。善夫印度甘地等之提倡。凡厥機械出自碧眼黃髯之手者。悉舉而棄之。棄物則人可免於坑矣。吾往者留東。當歐戰方酣之時。曾與彼邦當道者。爲極懇摯之演說。且盛贊甘地等主義。惜乎積重難反。吾言成爲迂執。而莫或聽。吾亦惟有飲淚含涕。祈吾佛之黃金世界。能現末世。念衣衣來。念食食至。匪惟不殺。亦不知爭。使知離苦得樂之道。在此而不在彼也。又惟有飲淚含涕。告吾衆生。末劫世界。轉瞬卽是。地上草木變爲刀兵。不能弭爭。惟有窮殺。使知離苦得樂之道。又在彼而不在此也。今天下苦矣。以其皆殺也。世之學者。怖殺止殺。思爲種種學說以救之。不惟不能救世。且亦不能自救何也。殺種子在則然也。更進而上溯夫所謂聖人教主者之說。彼夫執劍傳經者。人皆知爲阿素洛之流矣。木工之男。自稱帝子。慘死十架。自謂代衆犧牲。其德行雖稍進。然墨守上帝造物以供人食之說。只知有人。不知有殺。遑論夫摩西十戒乎。至於我土先聖。惻隱仁慈之慨。遠非彼教所及。然推類未盡。辟以止辟。非究竟義。殺既不除。衆

講演 雲南四衆佛教會成立大會演詞二

生世間。在在恐怖。何有於樂。故推本尋源。欲得樂。先去苦。欲去苦。先止殺。當此龍蛇起陸。報命如寄之秋。非求之大悲能仁之佛之佛教。其何以歸。吾滇本阿育舊封。南詔偏安。經及唐宋。玉斧所割。中原文教。渺不相涉。而人民且安居樂業。獨享太平之福者。實受佛教之賜。論古有識。正不必以其爲遠居割據而輕之也。今之中國。殺劫之禍。慘矣極矣。而對於止殺之佛教。則羣相非之。佛無可非。如人狂病。以藥爲毒。則醫者惟有太息悲痛。而卒莫之如何。吾滇本有此歷史。而人民樸厚。信根誠實。能與佛近。卽不與禍鄰。故本會同人。爲此惻惻之誠言之設施。而有四衆佛會之立。今日來觀禮者。肅穆之風。亦大遠於浮囂之族。卽此可見民性之得天獨厚。而佛教之威儀典禮。足以消亂弭禍者。亦至不可忽。昔程子觀於佛寺。謂先生之禮樂在是。以程子關佛之嚴。當宋代去古未遠之世。而程子乃爲此言。則佛法之形諸外者。其感召已可見。又朱子謂半夜聞鐘聲。心便把握不定。嗚乎。圓音一演。異類等感。何況於人。孔子謂善人教民七年。可以勝殘去殺。而

佛化答問下篇

佛家則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其言可驗。今斯世斯民。既如上述。悉苦兵禍。使皆能聞鐘聲者。則屠刀之放。亦可立待。故凡欲救世者。不可不治佛學。即不可不入本會同人等垂泣道之耻。予望之。至本會宗旨。純依佛化。以大悲心。爲慈善事。決不攪雜絲毫政治意味。九齡皈佛廿年。以既入仕途。故未暇積極爲佛化之宣導。今承各同人以會長之任。相責力辭。不獲勉於就任。擬於就任之後。卸去一切政聞世務。以期惠心致志。弘護斯法。尤望衆志成城。共勸善舉。使娑婆穢土。化劫寂光。則本會之志也。至會務組織有簡章在。欲知內容者。請索閱會章可也。

佛化答問 下篇

天 曦

門弟子問曰。佛說大地衆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不能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無師智。自然現前。奈何一念之迷。恣情造業。隨業受報。流落十二類中。歷恆沙劫。不知離妄。惟願我師不憚慈悲。釋其迷處。顯發真正平等理由。

下者令其改惡從善。免致自害害他。上者令其轉迷爲悟。自度度人。豈不快哉。而况近來的國家。鬧得糜爛不堪。師忍袖手旁觀。坐聽成敗嗎。

答我實不忍坐視。奈何因緣不具。又爲佛理深奧。不易通俗。爾等既已發心請問。斯其宜矣。茲且先引大學中語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這四句話如何解釋呢。物者萬物也。應分爲二。一者動物。佛經呼爲有情衆生。二者植物。佛經呼爲無情衆生。總而言之。名萬物也。佛教通名衆生者。由其是衆多。因緣所成故也。因緣者何。謂動物之因。號曰無明。動物之緣。號爲六大。即地、水、火、風、空、識是也。植物之因。即是種子。植物之緣。亦是六大。即地、水、火、風、空、時是也。總此兩種因緣。爲物之本。因緣和合成物之時。爲物之末。大凡迷己爲物的人。通爲迷本逐末者也。所言事有終始者。即衆生未迷之先。唯有一個靈覺之性。此性似有非有。無形段故。似空非空。有靈知故。蕩蕩乎充塞寰宇。了了然照無古今。此本中之本也。本既非物。焉有物事哩。已迷之後。認物爲自。需

衣食住。奔忙不已。此有事之始也。聖人惑而傷之。示同物類。分五倫。立五常。封疆統治。調御羣民。雖教以修齊治平之法。其實事事指歸於道。故孔聖曰。朝聞道夕死可矣。此事之終也。人多不會教中大意。以謂達到修齊治平。死而後已。謂之事終。殊不知死而復生。生而又死。輪迴不已。那得稱爲事終哩。汝等當知。諸聖垂教。事別理同。同歸於道而已也。佛以方便設五乘教。終必指歸佛乘。何以故。衆生迷惑太久。不堪直談道理。乃教人先觀物之本末。事之終始耳。知本者。知衆生之心。本非是物。是爲知本。知末者。知一切物。皆是假名假相。是爲知末。知始者。知迷本逐末爲之始。知終者。知見性成道。永脫輪迴。爲事之終也。既知之後。莫復更迷。所謂內不迷於心。外不迷於物。自然於道相近矣。

以上乃是用儒書爲發起。自下以佛經爲解釋。且先解釋動物之本末因緣。因謂一因。卽無明也。「無明本是真如。因其在迷名無明耳。」緣謂六大。卽地、水、火、風、空、識。是也。無明爲境所牽。投入母胎。攬父母之精血。神托其中。「淫欲爲生死

的根本。故而牽入母胎。」精血卽是四大合成。名曰色蘊。「衆生執色爲自。」無明緣地大。爲自身作堅硬者。緣水大。爲自身作合集者。緣火大。爲自身作銷積者。緣風大。爲自身作鼓吹者。緣空大。爲自身作虛通者。緣識大。爲自身作緣了者。「識乃無明中之分別心也。」以是因緣。成衆生相。然地實不說。我能爲汝作堅硬者。水也不說。我能爲汝作合集者。乃至識也不說。我能爲汝作緣了者。無明也不說。我賴汝等成我身相。雖都無說無作。而能隨緣成就各種衆生形相。不著有爲。不著無爲。不著中道。而能隨順有爲。無爲。中道。成辦衆事。衆生迷此。諸佛悟此。並非別假一物一事。說有爲。無爲。及中道也。故中庸曰。道不遠人。人以道爲遠。知斯解釋。可謂明瞭易見也。

次釋植物。一因六緣。和合之相。一因者卽是種子。六緣卽地、水、火、風、空、時。是也。問此種子根本因何而有哩。答諸佛菩薩。天仙龍神。變化所成。如華嚴經世主妙嚴品中廣明。道德經中亦說。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皆此義也。所謂地能持種。

水能潤種。火能煖種。風能動種。空能容種。時能變種。以是因緣。種得生芽。然地實不說。我能持種。乃至時也不說。我能變種。種子也不說。我賴汝等。成我形質。雖都無說無作。而能隨緣成種種物。利濟衆生。人以植物。造成器具。飲食衣藥等。資養身命。是故佛說。有情衆生爲正報。無情衆生爲依報。謂依植物。得生長故。汝等當知。有情衆生。因迷所致。感受種種果報。故名正報。無情衆生。無因無緣。無由生起。必假神力變化爲種。華嚴經云。譬如淨明鏡。隨色而現像。佛福田如是。隨心獲衆報。然諸佛之心。如地水火風等。隨緣成就一切衆生。不薄彼。不厚此。不隱不藏。衆生住世。受罪受福者。乃是自業所招耳。汝當諦觀。此地水火風空時。誰有生滅。有增減。有成壞。有分別哩。對曰。但有隨緣聚散之相。實無生滅增減成壞分別之性也。余曰。非自然也。非造作也。感應難思。非凡情之所能測也。妄想計校。執爲生滅。認爲彼此。可謂迷惑之至矣。唯有諸佛聖人。善知物之本末。事之終始。心與道合。於熾然生滅中。但見無生。何以故。謂諸物所生。唯是緣生。而自性不與

緣俱生。諸物死滅。唯是緣滅。而自性不與緣俱滅。一無生。一切無生。一無爲。一切無爲。一平等。一切平等。一無礙。一切無礙。一圓融。一切圓融。一清淨。一切清淨。凡夫知見與聖人反。一差別。一切差別。一侵損。一切侵損。一糜爛。一切糜爛。故知凡聖之見。如夢與覺。唯是一心。所見各別耳。教謂凡夫非實不覺。但妄覺焉。外道名邪覺。小乘聖人名偏覺。大乘聖人名正覺。唯佛與佛。名無上正等正覺也。汝復應知。宇宙之大。未足爲大。日月之明。未足爲明。鬼神之神。未足爲神。微塵之多。未足爲多。唯衆生之心。最大。最明。最神。最多。在迷尙能作衆生。在悟故能作諸佛。傅大士頌曰。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寥。能爲萬像主。不隨四時凋。乃頌此心之德也。噫。世人只知心外求勝求能。不知萬勝萬能。都在自己心裏。自迫迫人。冤哉。苦哉。如諸佛聖人。初開悟時。自願生生世世。棄身命財。救度衆生。並非強迫。今人不務心性之學。專求外典。縱令人人能武能文。不能自正其心。焉能使人不欺不詐嗎。問凡夫悟道之後。於一切時如何用心哩。

答湛然曰。真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平等慧中無自他之形相。要你用心作甚麼。又六祖云。騰騰不修善。兀兀不造惡。寂寂斷見聞。蕩蕩心無著。都是以無心爲用心。但是未悟以前。要勤學問。不能不用心。悟道已後。不能不歇心。道德經云。學道日益。「益聞見也」修道日損。「損見聞也」若是一向不學不問。乍聞無心。便謂修道者。頑愚之輩也。我說無心。必須精通聖凡理由。經教名義。及物之本末。事之終始。乃至一念豁然貫通。方許無心。入不思議境界。教中所謂無功用道者也。

問禪宗不立文字。不說法相。直指見性成佛。如何會通哩。
答如華嚴經。專爲法身大士而說。小乘在座。如聾若啞。教中判爲大不納小。六祖大師。一聞便悟。更不學文字教典。便紹祖位。當知是爲宿世根熟者所說。又爲法執不忘者說。非普通之教育也。

問何爲法執不忘哩。

答若是專執三界六道。輪迴生死爲實有者。墮在有爲法中。

若專執離世解脫者。墮在無爲法中。若雙融二邊。止於中道。出世能化小乘。入世能化凡夫。由其法執不忘故。能隨真智真理。譬如捏目生花。自覺爲礙。不解此花因捏所成。似有非有。花譬有爲無爲中道等法。因妄想捏造所成。似有非有。知覺心歇。花體本空。何障之有哩。通云。墮者謂凡夫不悟有爲法空故。沉淪生死。如蠶作繭。自纏自縛。如蛾投火。自燒自爛。不知思厭。反以爲樂。豈非法執不忘。甘心爲身作奴隸嗎。小乘雖知身爲苦本。斷惑證真。不敢入世。宏法利生。此亦法執不忘。自甘株守者也。大乘菩薩。雖能出世。又能入世。自形化他。因不悟諸法性空。執法破執。執事障理。徒勞精神。楞嚴經云。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若悟狂心一歇。即是菩提者。更有何法。可修可破哩。此亦法執之咎也。若是澈底掀翻。隨其心淨。法法皆淨。更不勞心取捨。狂心自然明淨。明則無惑。淨則無著。又則明即般若德。淨即解脫德。明淨一體。即法身德。於一切時。莫計有事。莫計無事。譬如地水火風空時相似。恆常隨緣成就衆事。而不計校有事無事。有功無功。有德無德。

假使人人能如是學能如是行如是宣傳五濁惡世不久即——成七寶淨土何愁不得真正自由平等共和哩。汝其勉之。

本林施醫處啓事

本林除自辦施診外又承後開

諸大醫士慨允凡由本林介紹前往診治疾病者得減收半價或完全免費如欲享此利益者請向林友處領取介紹書可也
倘蒙介紹醫士（須已在衛生局登記者）加入擔任此項義務不勝歡迎之至並乞向林友處接洽為荷

醫士台銜	科別	診所	診例	門診時間
林錦華醫士	西醫	老靶子路永吉里一百五十三號	門診二元	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黃寶忠醫士	內外科	北浙江路寧安坊	門診一元二角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吳蘇珠醫士	西醫	法界民國路四百四十四號	門診一元二角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陸順寶醫士	瘰癧子頸名家	四馬路五百四十七號 得勝唱機公司	每逢二六九及星期日 下午二時至五時	
姚惠安醫士	內幼科	開北恆豐路智和里六十九號	門診六角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葛謙儒醫士	婦孺科	法界民國路四百四十四號	門診一元	每日下午一時至四時
徐麗洲醫士	痧痘幼科	老開橋北新小菜場對面	痧痘科一元二角 普通科八角八十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李冠申醫士	內外科	開北新民路本林對門	門診六角六十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傳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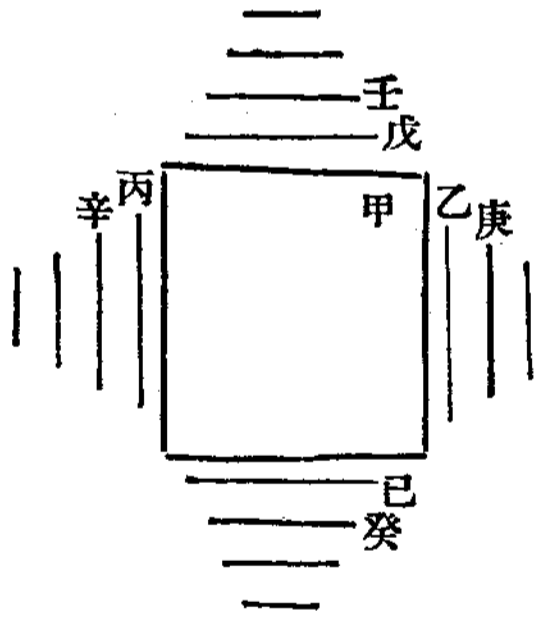
觀舍利塔記

大圓

中論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空云何能成一切法。以無礙故。世人執實有。則法法相礙。如眼不見聲。耳不聞色等。以其有故實故。若至證真空時。則能六根互用。無所不通。故名神通。此是理具。當證之事。吾於今秋謁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參觀其所莊嚴之舍利室而見之矣。室在林之第三層樓。形為四方而皆裝玻璃。中置一塔。予初入其室。但見四面皆舍利塔。重重無盡。既不知室之邊際。亦不知塔之多少。初至一塔處。即拜。則見無邊之塔。處處皆有。身一一頂禮。此時不辨誰塔是真。亦不知真我是誰。拜誰一塔。若云塔多耶。則只有一真。若云塔一耶。則纍纍者是誰之一。若云我一耶。則已拜一一之塔。若云我多耶。則誰為真我。然則非一非多者。

傳記 觀舍利塔記 孝女李越梅事略

我空耶。塔空耶。以塔空故。知我是空。以我空故。知塔之我所亦空。以我我所皆空故。知斯室本空。以斯室本空故。知十方法界及一切法無不皆空。以如是空。方能觀斯舍利。以如是空觀舍利故。方能觀真舍利。且無時無處而不觀舍利者。則舍利果何如。如是觀者。斯名善觀。不如是觀。則非善觀。事已了然。當求之理。今作一圖。



如圖甲為玻璃方室中之舍利塔。以玻璃空故能透光。故初映影為乙丙二塔。乙之影復映為辛塔。辛之影復映為庚塔。如是庚

辛二方次第相映。其塔影漸小。距離漸遠。然所爲塔。重重無盡。又由甲之一塔。映爲戊己。己復映壬。壬復映癸。如是如前次第。亦成無量。故入其室者。能徹見無始以來本空之我。及無我之法。若科學哲學家。當知玻璃唯空。能透光明。光明唯空。能現萬有。空光明是精神。玻璃萬有是物質。故知精神與物質。一切皆空。然精神能知物質。故云真空妙有。物質爲精神所知。故曰頑空假有。彼偏逐物質而忘精神者。是莊子所云。以有涯逐無涯。殆矣。若學佛者。則當因是悟彌勒之樓閣。普賢之毛孔。觀音之千手眼。維摩之大空。摩耶夫人之腹。乃至悟四法界。一者玻璃。事法界。二者空。禮法界。三者玻璃與空。禮事無礙法界。四者玻璃與舍利與空與我與空。乃爲事無礙法界。然皆以空故。能成就一切法。而亦成就一切法無礙。是故我今發願。大圓自此拜舍利塔。當證本空。亦願法界一切衆生。見聞隨喜。或見與未見。拜與未拜者。皆證本空。以茲空義。莊嚴一切佛法。廣度一切有情。於是施舍利者。營舍利室者。一切來禮舍利與未來而但遙隨喜者。其功德皆

不可思議。乃至同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民國十五年丙寅秋八月武岡唐大圓記。

孝女李越梅事略

王蓮航

孝女李越梅。予次姊蓮仁之長女也。世居東浦之枋賞村。自幼聰穎勤儉。凡習女紅。一教即能。性至孝。且甚嫻靜。每食必先奉母。下撫弟妹。情意周至。家貧。母賴十指以資贍濟。而操作雜務。實惟梅任之。其父廣元。先時商於外。母女附居予家者二三年。時梅尙在襁褓中。愚兄弟輩適無小孩。故家慈尤珍愛之。迨其父歸。移家城居。梅必間日來省。家慈有時給梅果餌。必歸獻母。及貽弟妹。其孝弟有足多焉。予信佛後。家人相繼信從。梅亦每來同念佛號。未幾。敲唱讚偈。均已習熟。故常侍家慈。至佛會禮念聞法焉。本年（戊辰年）六月十一晚。其母猝患時症。夜半吐瀉不止。神氣若脫。梅急叩請三姨母幫理。（時與三舍姊合居）因憂急色變。面唇皆白。待天微明。卽至天井焚香禱天。願以身代。蓋恐母氏不測。家必難

支自此每日起朝而禱者。凡九日。復殷勤侍奉湯藥。無視弟妹。無稍或缺。以十五齡之女子。理此大事。誠難能矣。迨母愈。梅覺不支而病。操作仍不稍怠。至秋。醫藥二次。稍效。無力調理。漫置之。未幾。又患瀉。更尪羸不堪。再醫不其效。上月杪。其父歸自武林。以友人言。就醫於下方橋專門治瀉之杜某。（杜某實一無學識之庸醫。事後方知本年治死患瀉者已不少。）詎服其藥粉藥水後。遂臥牀不起。其母初以謂藥性使然。尙不介意。迨其藥均服畢。乃竟日沉睡。爲家慈所知。急雇輿令就姚筱漁診。姚謂削伐太深。腸油盡下。若再服。勢將腸斷。病恐不治。診三次。無甚效。且化脹。予於本月（十二月）十二日往視。見予至。哭失聲。予慰之。教以持普門大士名號。冀有感通。十八日薄暮。予又往視。病勢已甚危。向外側臥（本已仰臥三日。至予將到時。堅要側臥。因從之。云如此甚舒服。）神志極清。見予至。高聲呼。音不甚清晰。氣略喘。予見之甚悲。致不能應。渠以予未聞。復呼之。予乃近牀伏視。梅張目視予。稍現戚容。（無淚已三日。）予妹蓮貞在旁。告之曰。二

舅舅特來看汝。汝歡喜否。（以予未到時。伊曾念及。）曰。我歡喜。又謂之曰。二舅舅歡喜聽汝念佛。盍念之。遂連念阿彌陀佛三聲。予告之曰。念佛能除一切痛苦。且孝順的人。孝感動天。孝順的人能念佛。阿彌陀佛必現金色全身。汝宜默念。勿忘。聞予言。諾諾連聲。而目視予不稍瞬。予遂緩聲念佛。梅亦喃喃隨之。予姪和以魚馨。時在房。八九人皆同念佛。未百聲。梅喘聲已無。其母擬飼以米湯。匙進。唇不動。喚之不應。乃知氣已絕。而目仍視予不瞬。予擊引馨於其耳邊。作高聲念。少頃。目稍合。猶半啓若視。予等和念一小時。乃止。卒在酉刻。年僅十五。時歿。右脅臥。頗安詳。當必夙根有自也。是晚念佛陪視。（惜中間時夾悲泣聲。）次晨九時。移置外堂。體軟如棉。轉動自如。是晚入棺。面色如生。所惜戀世戀人。（因家慈珍愛依依不捨。）不忍捨去。（先妹予妹曾與言極樂國土之勝妙。往生之好處。則不答。）未必能生安養。經言疑則不生。况無願乎。惟有此景相。則往生善道。復何疑。予以其孝行可嘉。足爲世風。故濡筆記之。

予妹蓮貞。發願守貞奉母。矢志潛修。越梅來時。必至佛堂禮拜。恆在予妹處依依不去。嘗謂予妹亦欲不嫁。願終身為伴。予妹以其年幼。或是一時向慕之心。漫應之。予聞之不爲然。詎至是。竟成語讖焉。其志固可嘉。惜信願未能真切。是由予失於善爲教導之過耳。嗚呼。越梅雖得愛護之幸福。未免被愛戀所牽誤。次公曰。愛不重。不生娑婆。愛誠爲生死之根株。愛根不拔。奚望西生。今於事實上勘之。大可畏矣。有志淨業者。可不勉諸。

蓮航附識

四齡女孩臨終念佛錄

張質修

王化一奉天海城縣人。素日篤信佛道。棲心淨土。其妻亦與其夫受持佛名。朝夕禮佛甚虔。早年夫妻二人。即歸依城西鑲河寺得然老和尚爲師。夫法名修本。妻名修妙。每遇功德事。悉心助成。對於因果之理。尤其洞徹。是以名聞遠播。而德被四方也。其女九環。未逾彌月。即歸依比丘尼修徹爲師。法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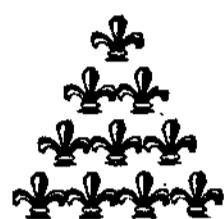
名常如。宿有善根。植諸德本。能言之時。便知呻吟佛名。侍養父母。見親念佛或誦經時。隨喜之不倦。若父母每飯供佛。亦隨之念供。倘有遺忘。其女亦想之供養。不令忘却。誠助道之女孩也。不意今秋八月廿四日。偶染時疾。臥牀不起。雖身不能動作。而心性不昧。及九月初九日未時。忽囑其母及外祖母。不令哭泣。爲予念佛。並令其父亦念佛。而女亦自念佛。家人因其臨命終。遂如命爲其念佛。未及十餘分鐘。遂唱佛而終。其父以命終六驗驗之。除頭部熱外。餘皆寒涼。且其尸柔軟不硬。遂從俗而埋地下矣。夫念佛往生者。多多矣。不意以四齡之女童。而竟從容念佛不迫。非宿有念佛之善根。而然歟。

願生西方淨土中

九品蓮花爲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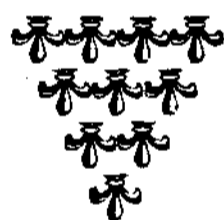
花開見佛悟無生

不退菩薩爲伴侶



文

苑



江南九華佛學院序 仁山

世界有不變動之理。而無不變動之事。幼壯老耄。人身一變動者也。寒往暑來。天時一變動者也。滄海桑田。地水一變動者也。專制共和。國體一變動者也。乞食自爨。僧行一變動者也。散居集合。僧制一變動者也。念佛參禪。天台賢首。僧學一變動者也。諸佛雖證不變之理。倒駕慈航。隨流九界。非身現身。非法說法。時時變動。刻刻變動。念念變動。種種幻化。無奇不有。故曰千百億化身。或曰大幻師也。善哉變動。妙哉變動。故金剛經云。無有定法。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有定法者。即是凡法。而非佛法。即是邪法。而非正法。即是愚法。而非智法。即是染法。而非淨法。即是縛法。而非脫法。即是迷法。而非悟法。即是住法。而非不住法。即是著法。而非不著法。即

是有漏法。而非無漏法。高僧哲士。所過者化。所存者神。即善用此變動不居。無量無邊。無障無碍。不可思議。得未曾有。超越一切情量。甚深希有之妙法者也。安徽九華山者。地藏菩薩變化之道場也。中外觀瞻。萬民仰望。寺宇極其莊嚴。僧衆頗爲匯合。形式已具。若無妙法。則山中無非土塊耳。木石耳。禽獸耳。屎尿桶耳。行尸走肉耳。又何足以紹地藏菩薩之心燈。作地藏菩薩變化度人之能事哉。容虛上人者。高郵光孝寺之剃染。東崖寺之住持。青年僧中之英傑者也。觀山中之僧侶。逸居無教。爲世詬病。特發起江南九華佛學院。徵求諸山。悉皆同意。招羅年輕僧侶。授以佛學科學。極世界所有之學。造成有體有用。有宗有教。有解有行。有品有學。萬能畢備。大化無方之士。一洗山中。只知死法。而不知活法。只知定法。而不知無定法。只知誦經法。而不知解經法。只知殿堂法。而

文苑

江南九華佛學院序

弔都梁二行者賦并敘

觀十二因緣斷愛偈

一

不知學術法。只知卑下法。而不知高尙法。只知逐末法。而不知究本法。只知務外法。而不知通內法。只知認影法。而不知體實法。只知外境菩薩。而不知內心菩薩。種種諸差。學院得成。悉可蕩盡。尙望本山諸領袖等。一致擁護。永成斯舉。名山頓添異彩。佛教大放光輝。而地藏菩薩之心燈。可續續無盡。庶不致隨狂波橫浪。而漸滅無存也。容公與予。有一面之緣。馳函請序。予贊其變動之義。而述之如此。

民國拾柒年陰歷十二月中浣仁山序於高郵放生寺天台宗學院

弔都梁二行者賦并敘

唐大圓

吾鄉了凡比丘。弱冠從觀音閣修空和尙。剝落敏而好學。於余講唯識。獨有深契。余恆贊喜。謂爲都梁溜流後起之秀矣。邇年方勤精進。行解漸廣。乃於今夏修爾示寂。吾在滬聞而深惜之。至八月。又得五弟大定長沙噩耗。夫定弟

隨吾行化。楚越間有文在海潮音海內知者。頗衆。然其關於吾鄉佛法前途。略與了凡師等。余因造弔都梁二行者賦。以敘悲并代海內同悲者。申辭焉。

夫法界之闢。頑錯綜。今惟前因與後果。仰而企乎無上正覺。今俯胎化與濕卵。俱由染淨之造業。今或上升與下降。伊二子之異稟。今均信道於妙齒。何朝聞之未遑。今遠同趨於夕死。豈業緣之有盡。今抑修短之有命。蓋壽者之無相。今隨般若而實證。或菩薩之善權。今示往來之本無。雖經三大阿僧祇劫。今亦等視。若須臾。昔莊周之達觀。今謂彭與殤。其同壽矧佛既言無生。今亦應悟死之非有。吾固知二子之現身說法。今告一切衆生。以無常願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今盡未來際。而不忘。

觀十二因緣斷愛偈

江易園

十二因緣。愛爲大毒。是謂怨家。詐現親附。形影相依。死生追逐。因愛而親。則遭其酷。愛卽無明。愛卽鬼獄。豔色刀山。淫聲

湯鑊。蜜裏砒霜。錦裝蛇腹。慧眼了。癡人不悟。隨五濁輪。斷西方路。我今覷破。莫來相辱。醜惡猶狎。是汝面目。由汝憂悲。由汝驚怖。由汝貪癡。由汝瞋怒。汝是魔王。最親眷屬。斬斷愛根。掙開愛梏。極樂莊嚴。寶光軒露。

凡心卽佛性偈

江易園

相打與拜揖。同此一手作。相罵與讚歎。同此一口作。懶惰與勤勞。同此一身作。歡喜與瞋恚。同此一心作。善惡一轉移。凡聖分邱嶽。凡心卽佛性。蓋上無明殼。佛性卽凡心。只要常磨琢。勿忘勿助長。不厭不倦却。窮劫以爲心。何佛不可學。第一莫蹉跎。卽今生極樂。諸上善人俱。何處從聞惡。無量香光中。莊嚴成正覺。况茲念佛心。當念光昭灼。口誦佛音聲。身禮佛工作。未離四大驅。已向蓮花托。

覺花園主集序

張慰西

重慶甯子達。以所著覺花集目錄見示。予受而讀之。其中

文苑 凡心卽佛性偈 覺花園主集序

談佛之文。約居十之八九。卽講演遊記。與夫友朋酬酢零篇。碎墨。無一不與大乘妙義。互相發明。善哉甯子。其殆佛家所謂生具夙慧者耶。今之世智辨聰。栩栩然妄自逞其論鋒者多矣。溝猶瞽儒。方拾韓愈傅毅之警說。以自飾其目。而裨販歐西學說者。則又辜負己靈。甘以路迦耶自外。彼其發端不同。要其造成世間之殺運。則一而已。豈不悲哉。寧子年方壯。願力又最宏。將來之成就。寧復可量。謂卽以是集爲乘章之先牛焉可也。

戊辰歲除泗陽慰西居士張相文

題覺花園主集

太虛

若能通達五蘊空。七覺因華徧界紅。好以度他成自度。扁舟不住海西東。

太虛題於柏林

感懷

豁然

題覺花園主集 詩

三

飄泊人。寔念四秋。流離顛沛。爲何由。豁然悟得娘生面。江水
澄清月影留。

慰友人病

前人

四大未空。總是魔業。身難免病。來磨余。今授汝唯心法。六字
洪名。轉變他。

春日懷友

集唐

前人

春城無處不飛花。烟柳風絲拂岸斜。忽憶故人天際去。山樓
粉堞隱悲笳。

送別昌霖師

前人

樓頭忽聽唱驪歌。畢竟人間離恨多。折柳贈行原俗習。揮戈
挽日乃奇謀。陸沉五濁瀾狂急。心入三觀水不波。伐鼓敲鐘
愧無力。雄談一夕壯如何。

言歸

大圓

六載馳驅徧九圍。不堪多病此言歸。從今萬仞懸崖上。端坐
閒看倦鳥飛。

詠雪

四

大圓

昨夜寒風冷透肌。今晨白雪滿天飛。應知聖諦吾無隱。此是
如來顯實機。

解夢

大圓

昨夜無端惡夢加。茫茫業海幻空華。今朝禮佛求親證。平等
冤親了不差。

傷亂

大圓

君不見今日江河日益下。帝降而王王降。昔日帝王只一
人。今者雄霸假平民。口稱爲民除痛苦。實欲食民猛如虎。吁
嗟乎。西方文化效如是。迷不知返真已矣。

巫山高

大圓

巫山高高不可極。高人更在巫山北。玉骨冰肌錦繡心。應身
從余學。唯識敏而好學不可當。舉一反三號智囊。多聞熏習
近半載。蓮池海會無量光。忽忽宿業動欲飛。式微式微胡不
歸。金龜馳驅蜀道難。微音猶戀首陽薇。流光如駛何堪說。已
秋願夏心如結。人行苦愛別離我。謂諸法空一切。

臘八大雪祝佛成道頌

大圓

舉世造黑業。所以成漆桶。菩薩業。尙白。隨緣悉佛種。黑者白之虛。白乃黑實相。只在能轉。依何曾有兩樣。佛昔在雪山。六年修苦行。因緣果皆熟。無上正覺成。我等真佛子。盡生如來家。今日頂禮佛。徧界散天華。歡喜祝佛言。三界火宅苦。願隨白。白業清涼變淨土。佛若現全身。微笑復拈花。直指爾本來。與我毫不差。

閱三藏法師釋太虛告徒衆書集

西齋句志感

蔣特生

濁黑衆生也可憐。紫命身相照無邊。妙音歷歷聞人耳。聽取琅琅玉偶宣。

了如明鏡現吾前。與佛無緣作有緣。筆陣如雲垂大地。一輪秋月向空懸。

文苑詩

捏大規模放手開。此中賢聖許追陪。大爐鑪裏翻身去。直得虛空笑滿顛。
樂邦須築久長基。早向池中占一枝。總與彌陀心不異。欲將何物報恩慈。

爲廈門塗堆王拯邦居士函正大

悲陀羅尼音集西齋句送之

前人

談玄樹上摩尼水。倒腹傾腸說與君。此是長生無比法。十方來去總乘雲。
勞生能有幾光陰。一點能令鐵化金。當念休生差別解。誰家屋裏沒觀音。
臨窗且要用心堅。無有中門出妙玄。念念念時無所念。玉池開盡四華蓮。
來從曠劫到如今。作佛何須向外尋。寄語前修菩薩子。必期成就用功深。

五

閱新津呂文宣居士日記竟集西

齋句寄意 前人

萬種名言逐意陳。慘心要與聖賢親。虛空畢竟無遮障。無數
光明涌舌輪。

毫旋白玉而黃金。不遣紅塵染素襟。待得工夫純熟後。悟來
荆棘變瓊林。

日課朝陽到夕陽。或詩或偈演成章。男兒到此方奇特。舌上
蓮華遍界香。

臨風不免自沈吟。一寸光陰一寸金。百歲真成彈指頃。娑婆
只恐世緣深。

池心一朵玉蓮開。金作層樓玉作臺。不動一塵常在定。妙明
覺體即如來。

一帶雲山一草堂。更於何處覓西方。行藏總在光明裏。贏得
天葩滿袖香。

集西齋句示闍中李密因居士

前人

仙經十卷不須誇。據實猶如小小華。八萬四千真相好。古人
得道數如麻。

未歸極樂尚閻浮。度盡衆生願未休。試聽覺皇談妙法。彌陀
不必向他求。

識得此心無量壽。彌陀無處不流形。要看選佛標黃甲。小楷
能書遺教經。

此身難得是男兒。莫遣塵緣犯一絲。把本修行須念佛。法身
向上幾曾知。

夜念臨風泣涕頻。凜如冰雪照天人。更聞妙法除心垢。見得
如來清淨身。

五分百歲一分過。對此令人感慨多。請念彌陀須猛省。如何
問我我如何。

讚八兒 并序

前人

侍者新三。畜一八兒。勤念宏號。且不如暈。凡見聞者。無
不驚奇叫絕。集西齋句讚之。

一心常淨斷埃塵。專念彌陀語最真。今古往生留傳記。更須圓證紫金身。

集西齋句輓江油悔齋居士張梓

忠 前 人

萬劫修行現好身。君孝廉歷任知事秘書顧問等職所至卓有政聲攢

花簇錦枉尖新。品學兼優嗜佛學工詩詞向來苦海浮

還沒。君母夫人遺囑戒勿舟行母曾溺水獲救故生死無常不貸人。

孜孜念佛最爲親。君由潼買舟東下參議張一峯兄送君江干歸告余曰梓別去

深佩特公念佛無日或間并稱道參透佛理不置真學佛人必多情可見人不可以不學佛等語造次

難忘無價珍。君過訪以硯貽我銘曰古磚研壽千萬年別二日即聞舟行至距潼城約二十

里之石板灘沈沒時坐臥經行無罣礙。家足自給一

戊辰三月七日事也心何苦戀紅塵。君文弱年屆知命余曾力阻其行君答役渝期以三月轉潼爲公効命

集西齋句記事 前 人

一念精誠破鐵圍。千年暗室一燈輝。鐵船昨夜浮東海。往事

文苑 詩

回觀盡覺非。

集西齋句示蔣明三居士

前 人

少年頃刻老還衰。知識何常離善財。但自淨心生願樂。根苗元向淤泥來。

集西齋句示三台左覺因居士

前 人

當年大師說圓通。白玉毫輝跨海虹。珍重大仙金色臂。灼然認得主人公。

集西齋句寄成都黃畏因居士

前 人

屋梁落月見丰姿。念念何曾頃刻離。一著中間論勝負。人身難得更須知。

集西齋句贈申江李圓淨開士

前人

開士時惠好音。屢拜嘉賜。深知其宏法利生之熱烈。并一切主張與余不謀而合。以數千里外。素不相識之人。而意志與活動。竟如此契合。豈偶然哉。爰集西齋句送之。

紅藕華高不可攀。榮華富貴暫時閒。吉祥地現千華座。八表同遊只等閒。

出三乘海斷漂沈。理到圓常却甚深。南北東西清淨土。黃鶯紫燕總玄音。

教口禪心兩不差。留心念佛最堪誇。妄緣盡逐空華落。到此甯憂作佛賒。

不染長街短巷塵。凜如冰雪照天人。正念化成金世界。只一毫端萬億身。

空中自有聖賢臨。普現慈光百萬尋。信手拈來皆妙藥。自然

終日好身心。

千江月現如波清。一味柔和養性情。此豈等閒修種得。須憑念佛作前程。

道也須臾不可離。當陽顯示佛容儀。到頭不被五常罩。千萬人中幾個知。

好人大有好行藏。各各撐天柱地長。消盡無邊生死罪。黃金為殿玉為堂。

親曾歷劫用功修。且喚泥人駕鐵牛。滿碧無痕開鏡面。隨時下種度春秋。

我就西方徑路行。飢餐渴飲懶經營。圓通大士應微笑。見說芙蓉始發榮。

遊靈山雜詠

乙丑仲秋 頻迦居士稿

金雞洞

何處司晨者。飛來棲碧雲。退藏深石洞。終古少音聞。仲父陽復居士曰起得飄忽

半月岩

怪石依山住。宛如月上弦。雖經風雪劫。猶復自嬋娟。

蓮華石

聞道栽蓮遍五湖。豈知深谷有夫渠。纖毫不染風塵色。好與

山人作伴居。

碧雲精舍卽事

碧雲深處是吾居。玉糝金齋道日腴。曉起焚香稱佛號。閒來

莊誦易詩書。

淵明友菊稱高潔。樂天師竹解心虛。潛龍勿用非無用。鳳至

圖呈駕象車。

無題與汪蘭圃聯句 丁卯暮春

前人

何必天台慕阮郎。催詩擊鉢亦顛狂。春深雨少花仍好。頻秋

到風高菊自芳。蘭 江湖浩蕩棲鴻鶴。頻 雲漢清明起鳳凰。蘭

大地山河都漠漠。蒼生何日見羲皇。

文苑 游靈山雜詠 彌陀十念偈

夜坐憶兄率成一律索和前人

居傍清溪柳竹町。蒼庚黃鳥弄春明。西樓魚磬千聲佛。南牖

蟲書一短檠。庭訓共聞猶在耳。天涯恨望倍思兄。分飛未隔

真肝膽。風月依人慰別情。

漫題寄兄

前人

濁霧沉天徧斗刁。亂離兄弟各飄飄。此身何日好歸去。涉水

蘆花泛舊橈。

秋日薄暮

前人

日隱西山暮氣涼。奇峯遙映落霞光。長天秋水一般碧。征雁

南歸影幾行。

對鏡占二十字

前人

明鏡淨無塵。一身無量身。鏡身皆幻影。記取本來人。

旅中寄兄

前人

客裏相思夢裏逢。覺來明月入金樽。雖云四海皆兄弟。幾見

將扶患難同。

寄有朋大哥

前人

莽莽神州怨別離。家書未到苦相思。白雲親舍三千里，客館青燈一載期。塵海飄零無限恨。天涯懷抱幾人知。秋來宋玉悲何事。極樂西方寄憶辭。

大哥來書問歸期報之以詩用王

荊公江北秋陰一半開韻

前人

江北秋陰一半開。他鄉採菊幾遲迴。折腰慚愧花前淚。蝴蝶夢中歸去來。

戊辰歲朝

前人

天地梅花共此身。匆匆又是戊年春。自今塵劫干戈外。願向西方種淨因。

報臥廬居士見贈步原韻

前人

深愧彫蟲那算名。相逢海上感班荆。人生俯仰空惆悵。江水春深幾許情。

彌陀十念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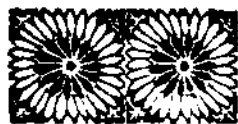
林湛西敬作

一〇

一念彌陀要發心	從來罪業自消沉	火宅是苦誰人識
我欲修行宏願深	二念彌陀無價珍	莫學俗子戀紅塵
重輕顛倒權衡錯	豈是聰明自愛人	三念彌陀心不憂
嘆予已過五十秋	勸君急作歸西計	幻想殘軀不久留
四念彌陀度世人	三生定解有前因	光陰彈指君知否
莫被才華縛幻身	五念彌陀日日新	調和精氣養元神
清心寡慾延年藥	的是身中貴寶珍	六念彌陀景色幽
方知淨土自風流	有緣蒙指勤參佛	三界無安快轉頭
七念彌陀心願具	向西頂禮拜金身	果然誠意怕生死
不應貪利又貪名	八念彌陀正好修	東林普度有原由
印公鑑定蓮宗路	不證菩提死不休	九念彌陀心地清
靜中萬籟寂無聲	定慧本來真面目	何愁身不到蓮京
十念彌陀駕慈舟	欲度原人彼岸頭	引衆歸西脫苦海
同生安養樂悠悠		



通 信



印光法師覆王修本書

修本居士鑑。凡夫之心。熱處過熱。生處過生。非將死字。挂在額顛上。決難令妄想投降。妄想既不能投降。則妄想成主。本心成奴。是以多少出格英豪。被妄想驅逐於三惡道中。永無出期。可不哀哉。念佛一法。為佛法中最易下手。最易成功。一切諸法。皆以此法流出。悉皆還歸此法。所以名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法門。祈勿以等閒視之。後必有得益之日。光除印書及作公益外。均無須錢。以一无徒衆。二无地方。三不喜蓄積无益之物。雖未至死日。然平日固常以死時為念。故不同世之僧。專欲積蓄。以期自己身後用。及子孫用也。祈慧管。印光書六月十八

通 信 印光法師覆王修本書 太虛法來書 致大醒法師書

太虛法師遊歐抵美後之來

信

達蘊居士鑑。今已由歐抵美。一星期矣。寓居紐約。明日赴華盛頓參觀。四日新總統就任。五日赴耶路大學。六日赴哈脫福特大學。七日赴哈佛大學講演。仍回紐約。於十日。在萬國學生公寓講演。十一日。在哥倫比亞大學講演。十二日。赴芝加哥。約十五日。在其大學講演。即轉舊金山。落上等處講演。乘船回國。預計四月廿外。可抵上海。國中同人。要知虛消息者。諸希徧為通知。世界佛學院。法國人已於巴黎認捐地基。但各國贊成。設於巴黎否。建設費之籌措。皆尚有問題。國中對此贊助如何。尤要。

太虛啓三月一日啓於紐約

致閩南佛學院大醒法師書

諦聞

大醒法師惠鑑。聞足下之名久矣。而未嘗進謁於左右。引以爲憾焉。輒於佛學各雜刊內。獲閱大著。知足下大有心於改革佛教。整理僧伽。爲之傾服拜倒也。頃又遐暉同志來函云。足下浮葦南渡。駐錫廈門。運動佛化工作。辦理革命事宜。聯絡各方同志。組織現代僧伽。欲以此爲全國佛教革命輿論之中心。並藉此以警醒一般如聾如啞之僧伽。聞之不勝極表同情也。佛教之衰微。僧伽之腐敗。至今日而極矣。所謂改革也。整理也。乃今日緊急之大問題也。而欲解決此問題。非恃輿論之力。不足以達其目的。可斷言者。蓋輿論者。學術之淵藪也。佛教之所以衰微。由於僧伽之無學。僧伽之無學。由於輿論之幼稚。輿論發達。則學術進步。學術愈進步。則僧伽之程度愈高。而佛教亦因之而愈昌明矣。故足下之組織現

代僧伽。適應時之良藥也。豈可忽乎。縱覽環境。蜈蚣蚰蜒。蛇螻蠖。磨牙吮血。以伺吾側者。比比然也。吾人倘更長此酣夢。不思有以抵抗之。不爲彼所剝膚吸髓。以置我於死地者。幾希。遠且勿論。卽就最近言之。觀於今日之佛教。可以知之矣。勒令僧尼還俗之令。沒收寺產充作學費之命。喧擾全國。毫無忌諱。陽假迷信之名。陰行侵奪之實。偌大叢林。幾歸烏有。而數萬之僧伽。驚惶失措。束手無策。任他摧殘。聽其凌辱。敢怒而不敢言。苟非喪心病狂。孰不痛心疾首。間有一二高明自居。長老自負者。起而爲亡羊補牢。臨渴掘井之計。或設聯合會。或立協進社。或創佛學院。以資抵抗。以圖挽救。是亦不可謂不善也。然一揆其用意之目的。亦不過維持其飯碗。保護其地盤而已。至於佛教如何改革。僧伽如何整理。方適現代人羣之心理。方合現代社會之潮流。方宜現代國家之政治。方合現代世界之文化。則議所未及。思所未逮。故其所爲之效果。雖得保暫時之小康。不旋踵而風雨又飄搖也。然則如之何。而可安如磐石。甯如泰山也。吾嘗察今之勢。審今

之情。惟有實行太虛法師所著之整理僧伽制度論。竊以爲尙矣。足下其有意於是乎。謹援匹夫有責之義。以爲愚者一得之陳。絕非以張大之詞。爲邀譽之地。此間佛化革命之時。機未熟。僧伽專制之臭味尙濃。徒以自相魚肉爲能事。排賢異能爲目標。甚或引虎狼而入室者。至於提倡教育。造就人才。爲佛教爭一線光明。爲自己謀一立足地。則非彼等之所能爲也。嗟。嗟。佛教前途何堪設想。吾書及此。吾其不忍再言也。北風有便。賜我南針。以開茅塞。而裨學識。是所厚望。此頌
佛日增輝。 誦聞和南

世界佛學院籌備處來函

敬啓者。竊觀方今之世。種種學術教育。祇益造亂。實眇致治之希望。此次太虛法師講學歐洲。適受西哲之極端歡迎。隨即發起世界佛學院。不惟佛學振興之兆。亦即東方文化西行之機。而又爲世界和平之久旱甘霖矣。爲修身計。爲齊家治國平天下計。均宜急起直追。作此廣大之隨喜功德。所以

通信 世界佛學院籌備處來函

大勇法師致胡子笏楊明塵兩先生書

三

此間自得法師函囑後。卽集同人。成立世界佛學院籌備處。但茲事體大。必賴羣策羣力。集思廣益。以觀厥成。夙稔 台端悲愍有情。熱心佛法。自利利他。願廣緣強。用是奉上宣言及簡章各一份。敬請 發增上心。行菩薩道。視此等爲自己分內事。隨分如量。負責宣傳。並請先加入爲發起人。再隨時財施或法施。開示指導。是所厚望焉。此請 道鑑

世界佛學院籌備處主任唐大圓暨同人謹啓

大勇法師致胡子笏楊明塵兩先生書

子笏先生史席。夏間初抵甘孜。曾上寸簡。報告行蹤。旋接郵政回執。知已投到。回執未至時。竊慮尊寓或有移動。復托京友代交一函。軍書旁午。驛路羈遲。弗審得達。慧照否。辰維道履綏和。潭社延釐。遠徵懷思。定符臆頌。大勇 駐錫甘邑。條踰半載。韶光如駛。長進毫無。每念世相遷流。剎那不住。東望鄉國。熱狂待醫。未嘗不奮起直追。勤求聖藥。謀爲他日歸餉病夫之備焉。一昨拉薩人來。接到 達賴喇嘛回文。謂雖知

勇等確係專求佛法赴藏。與政治無關。但現以中藏交涉未清。藏民多懷疑慮。不便發給路票等語。細譯文意。似囑勇等在漢藏交涉尙未辦結以前。不必遽然西進。設有意外危險。藏官不能負責。伏念吾院自甲子秋間開課。以逮今茲。歷時三歲。費款萬金。艱苦支持。中經多故。乃頃猶弗克徑詣彼都。參列盛會。固我情夙世重障。遭斯阻抑。亦宗邦柔遠失宜。早傷威信。推原禍始。良堪太息。痛恨於清末使藏諸臣之輕啓邊釁。徧栽荆棘也。於我區區數十衲僧。何與哉。然西藏佛法之典章制度。固集中於拉薩。而靈文瑰寶。則自入康衛。所在多有。遺珍且著。宿隱逸。往往樂居練若。離絕塵世。抱道自重。懷璧韜光。視拉薩又若市朝矣。即以川西沿邊而論。如勇等親身之所參禮。大德善友。似粟如麻。識顯通密。到處皆是。就中尤推總持三藏名聞最著之扎嘉喇嘛爲羣龍上首。藏人信仰之。幾與達賴班禪相伯仲。此考撰述等身。有自著之貝葉書十三大函。略似宗喀巴上師全集之縮本。倘藉此以通宗集之綱要。多漢族先所未覩之真詮。勇等刻下即擬長期

住甘。依止此老精修廣學。厚植始基。待緣徐進。縱使終身不能抵藏。而成熟佛法實已恢恢有餘。以視其他之佛教國。師承久衰。暗中摸索。無門可入者。迥不可同日而語。嘗謂若論學法。但到鑪城。便同入海。如能放下身心。對師信敬。凡三大寺所訂課程。皆可在鑪從師受學。只愁器之不敏。毋患法無可求。故勇等終朝汲汲。思承法脈。對藏方見阻之事。非僅不以爲障礙。反認作可助在甘久學之決心焉。前訂十年留藏之約。就目前事實計。迫得改留川邊。而學法成績。決與入藏無纖毫差別。且更勝之。因在拉薩三大寺學經。初之數年。例應先爲僧衆多服勞役。以求福。後乃求慧。立法雖良。然講誦則無形耽擱不少。留甘學習。可終日禪講。進步必較赴藏爲優。惟茅蓬生活。滴水寸薪。皆由自備。仍須稍籌膏火資糧耳。兩先生與前歲京後援會諸公。暨各地檀信。數年扶助。萬里護持。關愛之情。至深且渥。對勇等進趣拉薩一節。想必盼望甚殷。忽聞道梗。或爲神槍。用特略陳近况。檢同漢藏對譯之達賴原函。并抄本院去留人名表一紙。寄呈台階。伏希

管閱。又以各處施護知識人多路遠。寓址難定。未能廣發通告。卽祈代將此信登諸報端。聊當啓事。亦可使內地有志探討西藏佛法人士。知川邊便有高僧堪從參學。便有祕籍足供研尋。但辨肯心。道場多有。正不必因中藏政治之睽。隔輒望洋而裹足也。至於西藏佛法設教之程序。由淺而深。由小而大。由相而性。由顯而密。由戒律而經論。由多聞而思修。由福德而智慧。由如理分別而入無分別。節次井然。有條不紊。決不許廢絕階梯。於大懷小。直趣圓頓。故前前或可徐進於後後。而後後則定須兼具乎前前。且傳承住持之責。尤必曾經依次全修。福智具足者。乃克負荷。倘僅具一技一能。抱殘守闕。猶自詡專精者。是其自了。尙嫌不足。遑論利他。只就聞慧言。至速亦須十載研究。或能担任譯務。進論修證。更須多年。勇等現留鑪城。以西諸同人。均弗敢不以此自勉。而欲訪求通達藏中佛化之善知識者。似亦應持此以作擇師之準繩焉。公等愛法如渴。拳注殷拳。因風略貢新知。便希鑑管。專泐順祝。法樂莊嚴。沙門大勇合十。丁卯十月初八。

通信 大勇法師致胡子笏楊明慶兩先生書

與袁智純居士書

五

附抄照譯達賴喇嘛之回函於后

啓者。頃於藏歷丙寅七月十六日。收到來信。并綢卡達一疋。銀子十兩。領悉。汝等和尚。謂有寺院之規矩。及沙彌居士之戒律等。今爲剃度學法等來。諒無國際關係。但路票因中藏交涉未清。藏民甚多疑意。故未寄來。內附上護身帶及加持咒藥等。藏歷丙寅九月十八吉日書。

附照抄本院去留人名表

計現留打箭鑪以西學法者廿二人（與在京出發時

之數相同）

大剛師	法尊師	恆演師	密悟師	卽霍普悟	廣潤師
卽孫智朴	密慧師	卽杜慧律	朗禪師	恆明師	天然
師 圓住師	超一師	智三師	密嚴師	密吽師	上十
四人係由京同來者	觀空師	嚴定師	恆照師	係在鄂	上三人
加入	能海師	永光師	普正師	密圓師	樂讓師
五人係入川加入者					

計先後退學者十一人

願航師 月華師 晤一師 粟庵師 法方師 密鏡師

崔智學 陸智度 上八人係由京同來者

會中師 一厂師 上二人係在鄂同來者 佛煜師 係於成

都同來者

與袁智純居士書

唐大圓

手示敬悉。無得弟念佛日課十二萬聲千拜。苦行卓絕可喜。然今世卓卓造生死業。威力無加。如某某等者。大皆前世苦行僧福報所感。以無慧力照破之。卒隨染道。良可悲歎。雖淨宗有他力及不退之義。較爲穩當。然苦行甚者。自謂我能苦行。則暗中之我慢。亦隨增高。突爾魔佛現前。辨別仍難。無得會來函。自述日必課四偈。以驗功。卽此一端。想見胸中大半矣。又寫來多偈。無一脚根點地處。余隨緣覆他數語。知必難信受。唯兄與他緣較深切。儘肯慈悲開示。或當有效耳。圓邇來察佛法衰微之原。實見淨宗有急應改革之處。蓋今日中

國號稱學佛者。淨宗占三分之一。若人人皆說不必持經論。只念一句佛。送往西方。已足者。則無怪世人謗學佛。卽是求死。個個求死。則人類將絕。何望佛法之興揚乎。此雖強詞。而理竟爲其所說。吾人不可不速圖救濟也。依圓淺見。仍以君我素所持解。宗唯識行在淨土之旨。貫串到底。不過所應明白宣示者。除一分老且愚者外。必教持誦大乘經論。廣行六度四攝。以造成現前淨土救度。一切如是發心。卽不求一心不亂。而自是一心不亂。不依賴他佛。亦決無可退轉之理。所以圓自今年來。頗自信得大無畏。敢說生死不成問題。不獨閻魔無奈。我何恐十方三世諸佛亦無奈我何也。本師印老法師悲願廣大。固舉國所欽崇。唯願禁信徒持大乘經論。致令通佛學者少。外侮之來。無術抵禦。圓亦擬上一書勸其稍隨順。衆生開人天眼。未知肯慈悲納受否。至吾鄉佛法現今尙能維持興盛者。究因有兄焉。圓之能解經論者。倡之於前。隨有智淨等各大居士和之。於後。則其他新發心。縉素如無得等。全隨你我所指。以見月設兄與圓。一旦去也。外侮如海。

潮。洶。湧。而。來。試。思。彼。等。尙。能。豎。正。法。眼。作。中。流。之。砥。柱。乎。不。惟。我。鄉。卽。印。老。去。後。恐。國。中。負。專。持。名。號。之。學。說。者。亦。難。禦。此。漫。天。之。風。潮。矣。總。之。應。知。念。佛。法。門。是。釋。迦。徹。底。悲。心。所。流。出。之。特。殊。方。便。在。昔。太。平。無。事。時。固。可。樹。蓮。池。之。法。幢。及。今。外。患。頻。仍。日。實。難。唱。印。老。之。高。調。因。茲。事。體。大。關。係。一。切。有。情。慧。命。甚。鉅。不。覺。言。之。累。牘。亦。望。有。以。繩。糾。之。幸。甚。

與法界新蓮社同人書

唐大圓

余十餘載來於佛法信解行證逆順旁求自維非泛泛者可。比近乃悟今日修淨土者非精進誦大乘經典深究佛學悟。無生忍則實難以往生若悟無生忍則可化此土爲極樂現。前能救度一切衆生佛法因之興盛是爲真報佛恩亦是往。生正因矣若泥執古德一句佛能攝三藏十二部之語除念。佛外絕不看經縱使藉宿善根或苦行力得生淨土則亦必。要到死方能見效無怪世人謗學佛人作人死觀今祈諸公

翻然醒悟自行化他注重經論願比死者一洗之佛法正眼。在此一舉冀更三思幸勿以圓言爲河漢。

蔣特生開士答葉映南書

圓因居士如面頃悉十一日書賀賀夢景係善根種子發現。足徵根器之好。不惟不宜爲他人說。且不得放在心中。如其。未然。必轉而成害。不可忽。咒之作用至大。苟音不正。壞亦不。小有緣晤時。親授可也。楞嚴此間無多。向三義廟內佛經流。通處去請便得。明佛法不易。學佛法更難。吾輩宏法。固愛好。心切。然亦不能勉強於人。如蛆在糞中生活。人則不堪其臭。穢。而蛆固自若也。設有起而投諸清水之中。轉而不能生活。以種臭穢之因。則以置身臭穢爲樂。業報使然也。人見清水。固佳。而蛆見之。等火無異。故投蛆清水之中。轉而喪命。未種。善因。不能享受善報。亦業力使然也。明乎此。吾輩只能希望。人學佛。不能勉強人學佛。某皈依已久。聞法不少。竟致書。足下。極論佛法之非。道出佛法能惑亂聽聞。阻礙進化。請加

通信

與法界新蓮社同人書

蔣特生答葉映南書

謝慧霖致大勇師函

七

以審慎等語。黃某之聰明絕頂矣。是必其道之高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今而後。能不再以其爲相告。則不德之人。沾感不盡矣。冗中率此。不盡欲言之懷。并祝勇猛精進。

大願作復中元節

謝慧霖居士致大勇法師函

大勇法師慧鑑。昨讀大著勸請居士如律護持三寶書。具見衛道真摯。其中尊崇戒律。尤具卓識。惟破某佛會的請尊孔一節。立言失當。昧於抉擇。逞胸臆忿懣之偏私。開門戶鬭爭之惡例。令人太息無已。既謂孔子是一個世俗中善士。唯求做到一個人字。又謂實跳不出凡夫顛倒的見。和異生羶羊的心。應該打倒廢滅剷除。何其自語相違如是耶。夫孔子集羣聖之大成。立人道之正軌。順之則治。逆之則亂。雖釋迦入世。恐亦不能舍其道而他求。孔子本迹維何。不可得知。但其示現人身。爲人說法。本其大智大仁大勇精神。學而不厭。誨人不倦。陳之以德義。導之以禮樂。使天下萬世之人。得以相

愛相敬相生相養於無窮。微孔子之澤。何以至是。孔子以人之所最顯著者莫過於身。人之所最了知者亦莫過於身。故以修身爲本。外而推之國家天下。故曰身修而後家齊國治天下平。內而窮之心意知物。故曰修身在於正心誠意致知格物。內則聖。外則王。一以貫之。其道至簡。其事至詳。故中庸謂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其道皆本諸心性。而言治平。非心外有法。可謂之爲外道也。何嘗麻木。裝腔作態。哄人拚命戀妻育子。追名逐利耶。正以衆生不易出離。栖栖皇皇。日營四海。冀有以冀安拯拔之耳。其上根利智。便可由仁義禮樂之實。深入道德性命之奧。今上人不讀其書。不解其義。輒耳食皮毛。便事攻擊。是何異今之無知替儒。邪見妄人。不讀佛書。不解佛理。輒指吾爲異端。斥吾爲迷信。之可爲憐憫也。假令孔子之道不立。吾恐自秦以來。茫茫數千載。雖欲安居樂業。習教參禪。其可得哉。且孔子之道尙未大明於時。一誤於秦火。再誤於清談。道學

家之空疏固執。漢學家之支離破碎。辭章家之玩物喪志。致令聖道晦冥。否塞以至於今。當今之世。大亂將作。儒佛兩家。正宜左提右挈。窮心性之淵微。究治平之極則。出人民於水火。拔衆生於泥犁。豈可重開儒佛競爭。妄立人我之邪執。神州陸沈。罪有攸歸矣。如以愚言爲謬。請遵佛戒。日常以二分學佛。以一分學外。取六經讀之十年。然後再事批判。其亦可以免於替儒妄人之失乎。吾聞之吾師諾那云。孔子佛也。其示現中國。所定之詩書禮樂。皆大慈大悲之運用。西藏曾有譯本。惜吾西藏未能大明其學也。善乎大珠和尚答人問三教爲同爲異之言曰。大量者用之卽同。小機者執之則異。總從一性上起用。機見差別成三。迷之由人。不在教之同異。永覺和尚亦曰。人皆知釋迦是出世底聖人。而不知正入世底聖人。不入世不能出世也。人皆謂孔子是入世底聖人。而不知正出世底聖人。不出世不能入世也。由此觀之。孔子之爲孔子。可知矣。至謂皈依三寶。復尊敬孔子。便失掉皈依。然則華嚴五十三參。亦俱有過乎。皈依自皈依。尊敬自尊敬。徧參

通信 謝慧霖居士致大勇法師函

自徧參。各有其道。上人所學。似尙未窺佛法之全。故於我佛圓頓教理。孔老大權作用。毫未見及。俱肆疑謗。無怪其然。上人求法西藏。備極艱苦。國人同深欽仰。務望爲法自重。不輕立言。他日學成歸來。普濟衆生。圓融無礙。是所至禱。臨風布意。不盡區區。謝慧霖頂禮

己巳年二月十九日

印公誨蓮英女居士書

蓮英慧鑒。念佛法門。如如意寶珠。能隨人意。雨一切寶。但能懇切至誠念佛。自然消除罪業。增長善根。超度先亡。俱生西方。何得云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又問當如何修。能令父母往生西方。汝如此問。太不明理。念佛之人。每日早晚尙須以己修持功德。回向四恩三有。並及法界一切衆生。何況父母。而不能令往生西方。但須恭敬至誠之極。又須發普度一切衆生之心。凡一切有緣之人。皆以此法相勸。以己自修持之功德。及回向一切衆生之功德。及

勸人之功德。爲父母回向。決定能令父母往生。然須真實力。行方可。若泛泛悠悠。非無利益。恐未必即能往生也。念佛須有真信。切願。須恭敬至誠。須攝耳諦聽。須發普度衆生之心。須戒殺護生。須吃素。須諸惡莫作。衆善奉行。須時常自省。凡有不善心起。立即令其消滅。凡有善心。須必令其擴充。卽力做不到。其心決不可不生。平時總以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爲治身治心之法。如是念佛。可爲真佛弟子。決定可與此世界普度同倫。出離生死。何以故。以能實行人。自易於感化耳。否則便是假善人。假心行。便不能得真實利益。一切衆生。從淫欲而生。汝發心守貞修行。當須努力。倘有此等情念起。當思地獄刀山劍樹。饑渴湯鑊。炭種種之苦。自然種種念起。立刻消滅。每見多少善女。始則發心守貞不嫁。繼則情念一起。力不能勝。遂與人作苟且之事。而一經破守。如水潰堤。從茲橫流。永不能歸於正道。實可痛惜。當自斟酌。能守得牢。則好極。否則出嫁從夫。乃天地聖人與人所立之綱常。固非不可守。貞守得好。較比出嫁好得何止百千萬倍。守貞守不好。不如

出嫁百千萬倍。以男女居室。乃天理人倫。男女苟合。乃畜生行。爲畜生。不知理。不知倫。常人知理知倫。常要行苟合之事。實乃不如畜生。汝舅以我爲師。說汝有善根。欲守貞。我非破汝守貞之心。恐汝有始無終。反得罪於天地父母佛菩薩也。故不禁絡索一上。又汝何以不發心吃素。汝試將汝身上肉割到吃。能吃不自己的肉。不能吃什么。得日日殺的吃。一切生靈。卽不是汝殺。乃以錢令人殺。殺業是一樣的。况汝要生西方。佛以慈悲爲本。汝既吃肉。卽無慈悲之心。此語乃爲汝真實修行者說。若泛泛悠悠之人。雖不吃素。亦可念佛。非吃葷者。就念不得佛。不可不知。餘不暇敘。但熟看文鈔。羣疑皆釋。光宄事多極。不可常來信。縱有所說。亦不出文鈔之外。佛法廣大。雖登地菩薩不能盡知。然欲得實益。只此一句。南無阿彌陀佛。便可出生死。證涅槃。圓成佛道。我等下根凡夫。非從極約之法門。做則只成種善根而已。欲得現生就了生死。夢也。夢不著。汝能依我所說。卽可謂蓮英。否則雖名蓮英。恐成罪藪矣。書此祈慧管。是幸。蓮友印光謹復。四月十七日

專件

呈請修正寺廟管理條例代

電一

敝會頃致南京國民政府一電。文曰。國民政府鈞鑒。伏讀新頒寺廟管理條例。既失平等之旨。復乖法理之宜。抵牾冗贅不一而足。謹撮要擬具說帖。呈懇俯賜刪定。另行頒布。以昭大公。而維國本。且蒙藏區域全體信仰佛法。倘不蒙及時補正。勢必起邊氓輕視政府之心。是國府輕信一二寡識昧理陋人之言。致啓邊陲無窮之禍。後雖悔之。其何能及。至中國本部數百萬弱小僧徒。被壓迫而流離失所。抑其次焉者矣。是否有當。伏候衡裁。附呈說帖一件。四川省佛教會徵印。等語。繕發外。相應電請尊處。一致主張。俾維佛法。而重法治。臨電勿任迫切之至。四川省佛教會徵印。

專件 呈請修正寺廟管理條例代電一

寺廟管理條例說帖

原文第四條。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查佛教寺廟。其財產權屬之十方常住三寶。以佛法平等。無有家族種種階級。故僧衆平等。得於十方寺院自由掛單。十方常住三寶。既非可毀滅。則屬於十方常住三寶之寺院。即無可予廢止之理。又廢止與解散。名詞雖異。實際無差。觀於第五條。其結果相同可知。今據理既不可廢止。自亦不可解散。至僧道之犯清規者。自應依僧道戒律處理。如係犯不許懺悔之清規。則依戒摒除。換言之。即由主僧令其還俗。更毋庸另立法文。其違反黨治及善良風俗者。自應按照普通民衆所應遵

之法律制裁。亦毋庸特立法文。又僧道犯普通民衆所應守之法律。自係個人行爲。良由各教教義。斷無與國法抵觸之理。即不應於個人教義外之行動。而波及教體。廢止寺廟。譬如國家機關。因任人不當之故。其職員違反黨治。或善良風俗。祇能罰治犯事職員。斷無因而廢止國家機關之理。是本條所規定。或屬贅文。或違法理。應將全條刪去。

原文第五條。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得酌量地方情形。呈准與辦各項公益事業。

查此條係根據前條而設。前條既不成立。此條事理亦同。復次。據通常法理言之。寺廟無論募建獨捐。要之皆屬之寄附行爲。凡寄附行爲之財產。皆不可違背寄附行爲之目的而處分。佛法寺廟之寄附行爲。其目的在於供養三寶。又何能違背其目的而於三寶以外作種種事業之處分。是本條應亦併刪去。

原文第六條。寺廟得按其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下略)

查本條前半條文。據前條所釋法理。特加以變通。應改爲寺廟於不損寺廟財產範圍。得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原文第九條。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一)有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二)無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會管理之。

前兩款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管委員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之半。

查寺廟財產之所屬。前論已明。且本條例第七條。亦明白規定。屬於寺廟各僧道主持。則非屬於寺廟以外之法團。非僧道以外之人所應主持明甚。乃本條復將僧

道以外之人加入。不惟違背法理。且致本條例自身互相衝突。况所組之管委會。僧道復不准過半數。其喧賓奪主。固已顯然。且按之實際。凡會議皆取決多數。今僧道既不許過半。是永無多數可言。徒予以主持之美名。毫無管理之實力。似此有名無實之條文。殊難謂有存在之可能性。應將本條全文削去。改為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一)有僧道者。由該主持之僧道管理之。(二)無僧道者。應由該地方之僧道團體選舉住持僧道管理之。該地方若無僧道團體者。由該省區僧道團體選舉住持。

原文第十條。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應由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定之。

查通常法理。財產之處分。係所有權之行使。保存管理之人。毫無處分權之可言。茲本條例既曰管理。而本條忽令保管者為處分變更之行爲。可謂極端矛盾。毫無法理。應將全體刪去。

專件 呈請修正寺廟管理條例代電一

原文第十一條。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此數語下。應增但不得移於寺廟以外。或變更處分之原文第十二條。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無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爲限。

查第四條所列。爲清規黨治善良風俗三事。本條所規定爲教規。查清規教規。名意實同。本於教義所訂者也。苟教義未嘗自相矛盾。何致教規破壞清規。如果另有教規。而破壞清規者。卽不可名爲教規。似無限制之必要。關於黨治善良風俗二事。亦咸以教義爲準。查本條例第十四條。許可僧道開會講演。化導社會。啓發革命救國思想。則教義之不違背黨治善良風俗。已爲本條例所認定。是本條規定。未免冗贅。全條似應刪去。

原文第十七條。各寺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查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僧道除本條例規定者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既明定爲受同等保護矣。又焉

有民刑事事件而不由法院依法處斷者乎。是此條又屬贅文。應刪去。

原文第二十條。無故侵占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占罪處斷。查無故二字。文義不明。無故固不可侵占。豈藉端即可侵佔乎。刑法上之侵占罪。以不法而成立。非僅以無故而成立。即縱令有故。苟不合法律。皆成立侵占罪。復次國府已頒有刑法。則舊日之刑律。當然失效。本條沿用刑律名稱。未免有刑律復活之嫌。又查刑法侵占罪第三百五十六條。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第三百五十七條。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物。第三百五十八條。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第三百五十九條。侵占自己被查封之物。第三百六十條。侵占第三百四十條之物。即違禁物電氣。則是刑法所列舉之侵占罪。以持有物為斷。本條既保護法益。限於刑法侵占罪。是於持有物以外。未曾示明。設有以僧人把持寺產為口實。而強占其田地房屋。則其侵占

為有故。而所侵之物又非刑法上之持有物。豈不翻逃法網。是本條規定。舉細遺大。殊鮮實益。僧道不得私擅抵押處分寺產。已於第十八條規定。則本條應改為地方官吏或法團或私人。一概不得藉故占據寺廟財產。或抵押或處分。違者除依刑法各該本條治罪外。仍令負賠償之責。

二

世界佛教居士林均鑑。茲由敝會上南京政府一電。文曰。南京國民政府鈞鑒。職會昨見新頒寺廟管理條例。仰惟政府護持如來正法。保存宗教財產。用心至苦。曷勝欽佩。第此項條例。倘若施行。弊害極多。茲謹為政府縷陳之。伏查各縣地方寺廟。除叢林外。其性質極為複雜。誠有如登記條例第一條所載。而其中尚有僧人以私財承頂。或先由施主捐捨。永為子孫廟宇者。然綜論之。不外為本條例第七條載。所有權屬於僧道主持而已。以此而言。則第九條一款之保管方法。

合組保管委員會管理之。僧人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之規定。是名曰所有權屬於僧人。而實則已加剝奪。現在地方人士。不盡純潔。尙有藉端侵漁寺產之事。耽耽逐逐。時滋糾紛。倘藉此而橫加把持。僧人將有不能抗拒之勢。蓋服從多數之主張。爲會議之原則。僧人既屬少數。安有主持之餘地。必至巧奪罄盡而後止。政府雖有保護之文。同於虛設。此事勢之必然者。且第二條已明載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保護矣。未聞人民財產。有設委員會使他人共管之法令。至第四條所載。有破壞清規等事。若屬於個人之行爲。即累及全體。將廟宇廢止解散。揆諸法理。豈得謂平。已爲既有十九條之規定。已可概括。此條不但與之衝突。且係畫蛇添足。以上所應懇政府詳加考慮。收回成命。另外徵求佛教徒衆同意。飭其舉派代表。參加議決。再爲制定。俾合法理。而免流弊。抑更有進者。僧徒亦屬中國人民。佛化乃係世界正教。自昔歷代賢哲。類多信解。即今歐美人士。亦復從事鑽研。非如其他宗教。徒拜鬼神。蓋所以明吾人心性之源。窮宇宙淵微之理。

專件

呈請修正寺廟管理條例代電二

三

戒定慧之三學。慈悲喜捨之四攝。曰行曰證。孰過於斯。其正人心厚風俗。尤其次焉者矣。雖僧伽之中。未能一遵佛法。盡心修持。然大德高行。亦屬不乏。值此學術昌明之世。政府正宜提倡整頓。俾東方文化。日上蒸蒸。若信一二寡識昧理陋人之言。而指爲迷信。呵爲無用。加以束縛。摧殘。誠可惜也。況基督教徒。屬于異國之人。偏布國中。建宅置田。無處蔑有。何以政府不加以取締。而以此種條例限制之乎。總理三民主義。所以扶弱小之民族。今對於強鄰異類。則寬待之。對於本國僧侶弱小。則摧殘之。無乃與黨義有背乎。固知政府初意。本爲保護。惟條文實未盡善。必滋弊病。不得不披瀝上陳。伏乞俯察輿情。收回另定。不勝悚切待命之至。四川省佛教會叩。支印等語在案。拍發後。理合函請貴處。一致力爭。以維佛教。四川省佛教會麻印。

二

各軍長。各省政府。中國佛學會。各省佛教會。各機關。各法團。

五

各報館均鑒。本會頃致國民政府一電。文曰。特急。國民政府均鑒。奉頒寺廟管理條例。仰見護持正法。整理僧伽。溝通真俗之至意。惟第四條僧道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妨害善良風俗等事。罪本在於個人。驅擯懲罰。無施弗宜。真正僧伽。孰不知感。文末遽爲廢止或解散之規定。則牽及寺廟全體。以個人一時之行爲。消滅機關永久之存在。言法言理。均屬不平。鈞府用心。當不如是。此應請修正者一也。第九條第一項。以僧道與白衣合組保管委員會。而文末又限定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在鈞府或以僧道清修爲急。不應多分管理之勞。或慮僧道坐食踰閑。宜加他方監視之力。未嘗不排側周至。無如佛法唯心真諦。與人類社會國家密切之關係。今日中國一般流俗。知者尙稀。加以思潮激盪。時局變遷。新進少年。則以神權迷信。併爲一談。土豪劣紳。則以產業山林足供兼併。就四川而論。連月以來。霸產逐僧。毀寺滅佛。所在皆是。若更得煌煌條例。施其管理特權。難保蓄意破壞者。不雜入其間。結果則第七條雖有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

僧道主持之明文。而僧伽以參加人在少數。公開會議。舉手輒敗。將無以抗多數之欺凌。與非法之處分。第二十條雖有無故侵占寺廟財產之限制。而豪猾得保管會權之蔭蔽。尋機藉故。以陰遂其侵占之實。政府亦將無從繩之。綜合本條文意。以宗教財產。受非宗教或反對宗教人之管理。其失一。以僧道寺廟主體。反居管理自身財產委員人數一半之下。其失二。此應請修正二也。方今佛法式微。僧制不振。鈞府慨然施以維持整理。此本合於世尊靈山咐囑之旨。而僧伽一衣一鉢以外。制不得親俗事。果有信心。檀那。從旁理其財產。甯非幸事。不過絲綸之言。遍滿天下。偶有罅漏。百弊隨生。第就文字表面以觀。第四條則若陰示天下。以消極的銷滅寺廟機關之法。第九條則若陽示天下。以積極的變更寺廟財產之方。循是以往。不特佛法爲世出世間之真理所在。東方民族文化之精神所歸。鈞府欲其造出龍象。牖導世俗。輔弼政化。將有所不能。卽律以待遇一般平民之法律。亦覺顯有輕重平等自由之主義。獨不被於出家一途。尤黨國之缺憾。

也。鈞府盱衡全體人類。鑑空衡平。務請俯賜察核。將上述各條。予以修正。昭示海宇。使無流弊。以副睿衷。無任稽首合掌拜感之至。等語。拍發後。相應電請查照。一致力爭。以維佛法。而正國本。四川省文殊院。昭覺寺。寶光寺。草堂寺。大慈寺。羅漢寺。龍興寺。華岩寺。雙桂堂。聖水寺。大佛寺。烏尤寺。峨眉山各寺。堯光寺。成都佛學社。寶慈佛學社。淨名佛學社。一音佛學社。大慈佛學社。覺覺佛學社。四川佛化講演社。三台佛學社。中江佛學社。四川佛學院。重慶佛學社。中華佛教四川省聯合會同叩齊。

四

中國佛學會。各省佛教會。各佛學院。各佛學社。各佛學報社。均鑒。住持等頃致 國民政府一電。文曰。國民政府鈞鑒。政府取締廟產。頗有條例。僧等日昨開會討論。一致表決如左。
(一) 僧道個人違法。即得廢止寺廟。授貪官污吏劣紳土豪。以宰割寺廟之柄。誓不承認。(二) 寺廟之所有權。僧道

不得行使處分。反令僧道以外之人行使處分之。五洲萬國。無此理法。誓不承認。(一) 佛教寺廟。重重取締。耶穌天主。不敢過問。此等侵害弱小民衆。不平等之條例。誓不承認。(一) 僧人護持廟產。乃其職責。反謂爲把持。從而禁止。此等蹂躪人權。覬覦寺產之條例。誓不承認。(一) 僧人違背條例。責令賠償。非僧人而損害吞沒寺產。僅限於持有物。方能治以侵占之罪。且不定明責令賠償。其餘動產等物。又故意漏列。此等階級不平等之條例。誓不承認。(一) 變沒收充公之名詞。爲廢止解散。財產歸政府法團。此等巧立名目。以得財爲目的之條例。誓不承認。(一) 名曰保存管理。實爲處分沒收。此等名不符實之條例。誓不承認。(一) 僧道各自然人。已有戶籍登記。寺廟房田。已有不動產登記。歷史流傳之法物。又有古物登記。乃於斯種種之外。又復重之以寺廟登記。爲取締剝削寺產之藍本。此等疊牀架屋之條例。誓不承認。(一) 未徵求佛弟子民衆同意。由少數人草率定訂。疵謬百出之。法文妨害民權。誓不承認。(一) 電請政府。

從速打銷寺廟管理條例。登記條例。以免擾害秩序。危及佛法。貽笑萬國。聯合佛教民衆。一致力爭。不達到目的不止。等語。印發外。相應函請 仁者一致力爭。以正國本。而維佛化。四川成都縣萬佛寺。大悲寺。慈雲寺。普濟寺。華陽縣寶光寺。護國寺。城隍廟。地藏寺。救苦寺。新繁縣龍藏寺。華嚴寺。天池寺。吉祥寺。簡陽縣石經寺。寶積寺。青峯寺。太平寺。雙流永定寺。妙峯寺。文殊寺。彌勒寺。等暨全川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八寺。台。台。台。台。台。

五

中央黨務指導委員會各省府各法團各報館中國佛學會各省佛教會各省佛學團體均鑒。縣會等頃致國民政府一電文曰。國民政府均鑒。近見國府新頒管理寺廟條例。名曰保護。實近摧殘。僧衆個人犯罪。便可廢止寺廟。或解散全體。寺廟所有財產。須派俗人參加。并限制僧數。雖英人之於印度。法人之於安南。其苛虐殆復過之。夫佛之爲教。在使人

洞明心性。以建萬德之基。深悉因果。以立萬事之準。大無爲以爲之體。大有爲以爲之用。故出世之大法。正入世之要道。益人家國。固非淺鮮。僧衆棄捐五欲。清苦自修。耕鑿不異於人。操作尤勞於衆。窮心性之淵微。立人天之模範。何負於人。何損於國。較彼貪污豪滑。奸詐邪淫。積極造惡。遺害社會者。何啻霄壤。乃反指目僧衆。不曰迷信。便曰無用。將縱虎狼以噬之。嗾強暴以驅之。直欲壓迫吾數百萬僧徒。盡逃入貪污豪滑。奸詐邪淫之一途。以積極造惡。遺害社會而後已。政府用心斯亦奇矣。且基督回教俱宗教也。何以不受同等束縛。豈以其強而畏之歟。西藏蒙古皆佛教也。何以竟免此種苛待。豈以其遠而忘之歟。吾恐強者笑而遠者懼。開輕視政府之漸。導渙散邊氓之幾。政府何不一深思而熟計之乎。僧衆爲住持正法起見。誓死不敢遵從此項不平等條例。伏冀政府收回成命。迅速召集深明佛法民衆。另行慎重規定。頒布以示大公而維國本。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語。發拍外。相應電懇諸公一致主張公道。以正國本。而維文化。不勝切盼之

至四川省華陽雙流溫江新繁金堂新都郫縣灌縣崇甯簡陽重慶新津廣漢什邡彭縣三台遂寧眉山丹稜彭山青神峨邊樂山峨眉洪雅夾江邛崃大邑蒲江等縣佛教會同叩

各地廟產慎重處理

中央大學奉部令並准省府函爲慎重處理寺廟事之通令二件如下。

(第一件)令蘇州市長及各縣教育局云爲令行事。案奉教育部訓令內開。准內政部禮字第七號咨開。咨請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咨開。查寺廟之廢止。按照寺廟管理條例第四條。須得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惟教育局長係由中央大學委任。不受本政府直轄管理。因此教育局以擴充教育爲名。佔據寺廟。爭奪財產。成爲一種風氣。究竟各處寺廟。未經由政府轉咨。貴部核准廢止之前。各縣教育局以及地方團體藉詞搗毀偶像。侵奪寺廟。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查案核明見

專件 各地廟產慎重處理 中國佛教會請求政府設立宗教委員會

九

等因。查寺廟管理條例。係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寺廟如確有該條例第四條情事。亦應由市縣政府依照程序辦理以符定章。而免紛歧。相應咨請 貴部。請飭各省教育廳各大學區。轉飭各縣教育局長。對於此項條例。一律遵守。以安人心。實叙公誼等由。准此。查寺廟管理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並經本部通令遵辦在案。自應一體遵守。准咨前因。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教育局長。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第二件)令蘇州市長及各縣教育局云爲令行事。案准省政府函開。頃據靖江縣教育局長盛啓東呈請。將已廢城隍廟全部房屋。飭縣撥充公共圖書館。及演講廳地址等情。查該廟前據該縣民人郭錦文呈請。啓封發還。當經令縣妥慎辦理在案。原爲遵重部頒寺廟管理條例起見。教育局隸屬縣政府之下。遇有請求事件。前經通令。應由縣政府核轉。乃該局長率行直接請撥該縣城隍廟全部房屋。顯係違反條例。抑且破壞行政統系。自應令縣申斥。現在各縣教育局

或以破除迷信爲名。或以擴充教育爲詞。搗毀偶像。沒收廟產。視爲常事。須知社會習慣。欲求改革。必先有充分之宣傳。使其自覺。然後社會之擁護。則一切建設事業。方可進行。無阻。若在民衆意識。思想未經改變之前。堅持成見。各走極端。不惟社會不能進化。徒增愚民之惡感。上年鹽城之慘案。最近如宿遷刀會暴動。其原因皆爲拆毀神廟所激成。若不加以制之。一旦引起反動。咎將誰屬。除令縣外。相應函請查照。并通令各縣教育局一體遵照。嗣後如有違背部頒條例。擅自處置者。應即嚴予懲處。并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中國佛教會請求政府設立

宗教委員會

中國佛教會分呈國民政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院長請求設立宗教委員會略稱

世界各國。維護宗教。莫不全國一致。關於處理宗教事項。大

都設有宗教委員會。俾發揚宗教精神。以謀民族之健全。吾國宗教雖遍全國。從前帝政時代。莫知效用。雖信仰不乏其人。鮮有謀全民族之進展者。際茲統一告成。訓政期間。欲實現國際間自由平等。必須於民族精神。先謀進展。茲查全國宗教事務。尙隸屬於內政部警政司之一部份。未能專任其事。已可概見。欲外謀實際之發揚。內圖深切之改進。勢必爲難。况佛教之於蒙藏青海西康。回教之於新疆甘肅青海。耶教之於外交。均有莫大關係。自宜特設全國宗教委員會。以內政部長外交部長暨蒙藏委員會正副委員長。爲當然委員。並選派全國各宗教專家若干人。共同組成全國宗教委員會。凡關於宗教事項。均由該會決議後。呈請政府公布施行。如此辦理。於全國宗教。既有統一之整理。民族前途。自獲莫大之進展。爲此備文呈請。仰祈察核。俯賜准理云。



雜

俎



敬告學僧的芻言

昌霖

你門的精神，是很漂亮。你們的腦筋，是很美滿。無奈遇着落黑店式的境遇，時時在那裏過昭關。爲今之計，佛教的沉悶，還望你們打起那警鐘，叫醒那一般黑甜鄉的人物。不要做縮腳蟹的哥哥，打打落臺的鼓兒就算了事。你們須抖擻精神，揭着引路旛——揚着清道旗——認識精彩的目標，鼓之舞之，與之作之。不可埋沒了自己出家，埋沒世尊本懷，待我說出來，請大家批評：

(甲) 振作精神

學僧的前途，是很光明的。你們的責任，也是很重大的。改良佛化——振興社會——全付你們的肩頭上；不過前途如何，才能夠光明呢？責任如何，才能夠擔負呢？那麼，就要有一種振

作的精神，始能有點曙光。古人不是說過的嗎？「彼是丈夫，我亦爾，不因自輕而退屈。」我難道不能做偉大的人物麼？那裏有天生的彌勒，和自然的釋迦。這是無窮希望人們的捫心自問；這種意思，學僧假使位位都能本著這種思想去做；我可以先假武斷的評論，你們的前途，斷定有美滿的結果和成績。

(乙) 求學志願

善才童子的學志，可算最良美了。波崙問道的心房，何曾不可頌祝。要知到佛教因甚麼魚爛呢？不過因僧伽沒有常識，所以弄成一團糟的罷了。我想少年的時代，最好求學，萬萬不可失掉了這種好時機，我們雖不能學古人的愛惜光陰，也不可遊戲自悞，大禹尙惜寸陰，陶侃仍惜分陰。這不是我們的好模範麼？所以我們求學的志願，是不少的，光陰尤不

雜俎

敬告學僧的芻言 對於改革僧伽之蠹言

可不加意愛惜。

(丙) 合羣目標

中國人因什麼沒腳蟹那樣多，是不是因為沒有團體。西洋人說中國人的一盤散沙。就因為我們缺乏合羣的思想。但是無論什麼事情，只要抱合羣主義去做，沒有達不到的目的。倘若終是分河飲水，各護門庭來宏揚佛化，那末，譬如倒看千里鏡，愈看愈遠。終沒有合羣的一日吧！是合羣為人生，萬不可放棄的責任。

(丁) 獨立思想

心理學上說：「在少年時期，自我之觀念，未能明確，而自尊之精神，日益發展。」夫能自尊，就能獨立。獨立就能自尊。少年時期，精神活潑，所有經驗，愈聞愈廣。既能抱定一種宗旨，（或教或禪或律或淨）就能發揮自己的本能，一切事業，不假人力，就可造成。

學僧呀！獨立的精神，其摧倚賴性之利刃乎？

已上的口吻，不過略舉數端，我還願現代一班學僧，不要自

己觸霉頭，充他們的傀儡，買空賣空，是用不得的。撒爛污——幼稚病——更要衛防的。專靠大登廣告的一班朋友，造成空中樓閣來，大擺迷魂陣，老實不客氣說一句：西洋景子折穿了，南京人，所謂「大蘿菠」又好像差人的帽子，見得官，見不得朋友，學僧兄弟們，好自識取吧！

二九，五五·巧，僧自恣日，于邗上

對於改革僧伽之蠹言

諦聞

竊以今日之僧伽。腐敗蠹。卑鄙下賤。無以復加。致使摧殘之風聲。淘汰之空氣。紛至沓來。伊於胡底。紹隆三寶者。能不疾首蹙額而為痛哭流涕耶。夷考其原。由為知識墮落。思想退伍。不知僧伽為人天之師表。衆生之福田。而資格之高尙。價值之尊貴。無有倫比。故稱之為寶。僅以假世尊親親之法。而為射獵衣食之資。以度其苟且偷安之寄生生活。故有今日阨陞不安之現象。吁。甚可嘆矣。吾以為今日不欲改革

僧伽則已。如欲改革僧伽。大事振作。必須翻騰澈底的大革命。將舊有之腐敗惡劣不適時宜之制度。及其習氣種子。剷除淨盡。方始有望也。蓋以積習太深。痼病過重。徒施和平主義。柔輒政策以行改革。則雖說到舌敝唇焦。做到體疲力竭。吾恐竟不能達其目的也。或有疑乎。請現實以證之。太虛法師者。中華佛教革命之先覺也。以般若之文字。吐三昧之辯才。致力於改革僧伽。盡心於整理佛教。十有餘年矣。而其結果。不特不能如願以償。反受一般僧伽之攻擊。幾乎無立身之地。是吾佛教青年革命份子莫不爲之鳴不平者也。

至於無須改革之事。則弊病萬端。難舉一言。試以耳聞目擊者言之如左。

十方叢林大小寺院之資產。或由募化而來。或由檀越所施。要之無非爲大衆修道養真啓教化民之需。既非一系一派所私有。又非一系一派所可獨享樂。樂則俱樂。苦則俱苦。方符利害同沾之意也。今乃一系一派所壟斷。世襲私承。不行公開。非其派者。鋤而去之。非其系者。排而擠之。於是樂者奢

糜無度。苦者不得一飽。苦樂懸殊。是非叢生。修道養真之謂何。啓教化民之謂何。此宜改革者一也。

佛法平等。無有高下。皆具真如妙性。皆有成佛可能。所以我佛視衆生如一已。觀萬象以同體。不曰過去父母。卽曰未來諸佛。其於衆生爲何如乎。今之方丈。巍然自尊。藐視一切。真有天上天下。唯我獨尊之概。待職事如奴隸。視清衆如牛馬。無論何事。一人主之。欲行則行。欲止則止。一意孤行。不容商量。殊背我佛平等之意。况茲廿世紀。世界大同。同是顛圓趾方之人類。不分片段階級。豈容有此皇帝式之方丈。此宜改革者二也。

一寺之盛衰。係乎職事之賢能與否。古人所以選賢任能也。反觀今日各寺之職事。乃有大謬不然者。學問道德品行資格。全置之於度外。唯曰甲吾親也。可用之。乙吾疏也。不可用。此吾近也。可任之。彼吾遠也。不可任。又其甚焉者。或取其巧言令色。或取其諂媚阿諛。或取其姿態妖豔。於是未諳清規而爲職事者有之。未解三寶而爲職事者有之。未識一字而

爲職事者有之。如斯光怪陸離。數不勝數。至於黨同伐異。排賢忌能。乃彼等唯一之能事。嗚呼。此寺院之所衰敗也。歟。黃鐘毀棄。瓦釜雷鳴。此宜改革者三也。

謀生無計。逃入空門。既作佛子。不行佛事。茶樓酒肆。出出入入。花街柳巷。往往來來。明目張胆。毫無忌諱。謂其僧而非僧。謂其俗而非俗。甚或娶妻於蘭若。蓄妻於梵刹。以清淨之道場。變成藏垢納污之所。不畏人之指摘。不避人之口實。大肆其禽獸之慾。大施其羅叉之行。廉恥弗顧也。大局弗問也。僧格掃地無餘。佛法破壞殆盡。此宜改革者四也。

學習經懺。裨販如來。拐騙十方。以爲生涯。不明出家之宗旨。不解佛法之妙義。以吹打爲本領。以唱念爲能事。今日東家放飯。明日西村送殯。茫茫終日。唯利是務。僕僕道途。觸人耳目。紆紆畢歲。形同俗子。碌碌一生。不啻愚夫。葷酒煙賭。皆所不禁。殺盜淫妄。無一不爲。至於宏揚佛法。了脫生死。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忽焉不加喜戚於其心。此宜改革者五也。

叢林者。公共之叢林。而非一人之叢林。唯其非一人之叢林。

故皆有主持之權。非一人之所可把持。認爲己有者也。甲所住持之叢林。乙亦可以爲住持。以其甲非所有也。乙所住持之叢林。丙亦可以爲住持。以其乙非所有也。而今則不然。帝國其主義。封建其制度。曰某寺此之住持也。某寺彼之住持也。此所住持之寺。而彼無住持之權。彼所住持之寺。此亦無住持之權。於是公共之叢林。變爲一人之叢林。此宜改革者六也。

總而言之。今日烏煙瘴氣。混沌不開之僧伽。腐敗不可以道理計。改革已不可或緩。有志改革僧伽者。請速挺身而起。彼霸佔寺產。認爲己有者。剷除之。胸無點墨。擺架什足者。剷除之。任職無能。舞弊重重者。剷除之。袈裟其身。禽獸其行者。剷除之。販賣佛法。貪圖利養者。剷除之。以公爲私。把持職權者。剷除之。僧伽前途。庶有望乎。

生死解脫唯是八識更無他

物

塊然

芸芸衆生。昧昧生死。輪轉無休。誰爲主宰。曰唯八識。火宅無安。衆苦充滿。欲求解脫。其道安在。曰唯八識。八識唯何。曰眼曰耳。鼻舌身意。末那賴耶。是八種識。各有四分。能見見分。所見相分。證相見者。名自證分。證自證者。證自證分。宇宙萬有。八識相分。而能見者。八識見分。末那執我。意識攀緣。前五托質。而自變起。自相分色。乃至觸等。世界人生。義以安立。識生法生。識滅法滅。萬法唯識。其理極成。然攀緣法。必假心所。雖言八識。心所攝焉。心所爲數。五十有一。又分五位。徧行別境。厥數各五。善法十一。煩惱法六。又隨煩惱。其數二十。復有四法。其性不定。諸心所中。善煩惱法。其力最強。生死解脫。權威屬焉。試各舉一。以例其餘。煩惱法中。貪居其首。此貪心所。染着爲性。生苦爲業。于一切法。執爲實有。奔競欲得。諸惡畢造。譬之軍閥。貪地盤。故草芥民命。亦其一端。惡業牽纏。生死焉脫。至善心所。其首曰信。解脫之本。成佛之基。信有諸佛。信唯識言。於世間法。知唯識變。不生貪著。行菩薩行。修十勝道。斷十種障。證十真如。得大解脫。嗟呼嗟呼。生死之源。解脫之徑。

雜俎

生死解脫唯是八識更無他物

持戒說

持楞嚴咒定中發願文

五

微乎危乎。介爾一念。吾人之念。剎那不停。無記念少。善惡念多。念善則聖。念惡則凡。云何有念。心所現行。心所何依。心王所轄。隱劣顯勝。說唯八識。識外無物。物外無識。諸有智者。應共修學。

持戒說

方來

夫欲成就威儀。具足善法。上求菩提。下化衆生者。捨木叉則不能達其所求之目的。梵語波羅提木叉。此翻保解脫。亦云別解脫。謂得此戒者。如暗得燈。如貧得寶。如渡海得浮囊。堅持不犯。定能超生死海。登涅槃岸。是以慈尊最後說法於拘尸城邊。入滅於雙林樹下。諄諄訓誨。如我滅後。當以木叉爲師。或曰參禪悟道。一悟與佛齊等。念佛生西。一生卽爲補處。隨於一行。一超直入。何必瑣瑣於彼小徑。而不憚煩。余曰。時人正坐此不由小徑。是以參而不悟。念而生不生。何以故。八萬四千煩惱。不應受病之藥。妄擬跨節大乘。楞嚴云。縱有妙悟。終成魔業。大乘其不持戒耶。况今日百千。猶不得一妙悟。

者皆憚煩於小徑終日毀齋犯戒而反以修行自命終入三途。備伺曰生西麻木不仁者固無足論。少知痛癢者何不捫心矧持戒者於貪癡癡等既有制止之方則禪定易得上品易生。即或三昧不成西方未許以戒力故不墮三途。有此浮囊終能上岸。嘗聞念佛參禪人以犯戒而墮者未聞持戒人以不參念而墮者。又嘗聞念佛參禪人不持戒亦未聞持戒人而不參念者。至於念佛法門雖云帶業往生祇許宿業新業未許故當隨緣消舊業更莫造新殃。止持也律宗如大地諸宗如樓閣盡解急於求戒而獨昧於持戒何不審之甚耶。吾願與同人一試思之。若身出家而心不出家或身心俱不出家終日奔忙於名利衣食者吾亦願與同人隨時隨處隨力隨分盡心度之以成作持。

持楞嚴咒定中發願文

大圓

大圓漸茲幻質。妄入生死。億劫輪回。莫辨起止。縱貪瞋癡。造

殺盜淫。惑業集積。苦報如林。喻彼牛羊。但逐水草。萬死千生。莫聞大道。長此悠悠。來日大難。中夜起舞。氣騰雲端。呵茲七尺。始起我相。人衆生壽。重重增障。既昧本來。忘真面目。顛倒糊塗。一切不願。作始細微。巨在將畢。毫釐之差。千里以失。今與爾約。大夢速醒。一切有爲。露電泡影。先破我執。勇猛利他。煩惱障淨。苦海靡波。次除法執。淨所知障。庶幾堪證。菩薩無上。我聞經云。佛種從緣。方便善巧。真言獨宣。有真言名。大白傘蓋。功德威力。宏覆無外。我有化身。百千萬億。一一持咒。徧徧微塵。國又諸有情。自獄鬼畜。乃至人天。共持斯咒。無自無他。念念相續。盡未來際。無間誦讀。我持此咒。不見有我。但悲衆生。迷墮水火。邪說橫行。魔王混世。相率陷溺。三途是企。物質文明。生存競爭。貪狼毒蛇。恣嗜有情。荆棘滿地。腥膻彌天。孰灑甘露。滌茲坤乾。願藉咒力。掃蕩魔王。變茲五濁。同彼西方。衆善奉行。諸惡莫作。圓滿菩薩。究竟常樂。

佛學院爲大定居士示寂七

七日念佛回向文 大圓代稿

佛學院同人衆等。因道友唐大定報身示寂七七之期。特爲設齋供衆。持經念佛。祈生淨域。恭對十方諸佛菩薩大阿羅漢大聖賢僧懺悔回向。且發願曰。一切衆生。本來無生。故金剛經云。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然世共見有生。者是名。因緣生法。真空無相者。故心經亦云。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復次諸有爲法。剎那剎那。生滅相續。從生之一。而觀則生。生。生。生。不見有死。從死之一。而觀則死。死。死。死。不見有生。不見有生。大定果死。耶。果不死。耶。不見有死。大定果生。耶。果不生。耶。誦而言之。不惟大定之名。非空。非有。卽大定之報身。亦非來。非去。故中論亦云。因緣所生法。我說皆是空。是名爲假名。亦名中道義。既假也。空也。則大定可從生滅門入。復中道也。則大定或亦從真如門出。然則今日之持經念佛懺悔回向。蓋非彼非此。非自非他。只是隨緣。微塵刹海。建立水月道場。共作夢中佛事。羅列

虛空。香華。供養。影響。如來。總觀。大定。來此。娑婆。降誕。都梁。妙年。聞法。既從。乃兄。大圓。識其。途徑。繼外。參叩。更就。法師。太虛。探其。玄微。肄業。佛學。院會。預多。聞之。熏習。主筆。海潮。音亦。盛文字。之宣揚。無如。勝願。方修。有志。未逮。精進。初起。功敗。垂成。果有。悟耶。則從。前種種。徒等。空華。之亂墮。若猶。迷乎。則此。後茫茫。未免。業報。之翻騰。以此。同人。頂禮。我佛。平等。大悲。無緣。大慈。於一。毫端。建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大定。定耶。定果。大乎。從此。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生則。決定。生去。則決。不去。耶。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胡不。持一切。衆生。之生死。問題。統求。解決。還以。徧告。衆生。則爾。三。大阿。僧祇。劫之。菩薩。願滿。卽同人。等之。衆望。亦足。矣。豈不。美哉。

醒來語序

屈子有言曰。衆人皆醉而我獨醒。悲哉。憂世之深也。人生有涯而欲無窮。如醉如夢。欲之所使。真理晦矣。浩劫

雜俎

佛學院爲大定居士示寂七七紀念佛回向文

醒來語序

七

隨之。夢方長而亂日多。人心之冥。殃及世運。仕而不治。則政也法也。爲空談。實也刑也。爲虛設。華竺聖人之教。皆所以醒人之心而復人之性也。中山先生以主義喚醒民衆。至死不忘。是惟恐其民之不醒而如夢也。且持心理建設之義。勉人以致知而力行。是惟恐其民之似醒而仍夢也。夫自治之美。基於無邪。大同之盛。本於無私。誦先生之書。繼先生之志者。將欲醒吾國之民。其必去其自利之欲。始簡陽蔣特生居士近著醒來語。既誅迷惑之賊。復寫醒悟之境。且告人以心生法生。顯真去妄之道。使如夢大覺。如醉大解。淨心淑世。念茲在茲。各享一身之極樂。合爲一世之溥利。以革心造人爲革政造邦之本。其於治術。豈小補哉。作者之意在斯。明者其辨之乎。若夫不然。任其昏昏。心曲行冥而莫之救。則是罔生也。芒生也。徒使作者抱屈子獨醒之悲而已。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下旬吳宗儉識

醒來語

八

蔣特生

六根六個賊。出沒極難測。動輒就惹禍。怪了多少劫。時而弄人笑。時而弄人泣。時而弄人狂。時而弄人駭。時而弄人走。時而弄人息。時而弄人寬。時而弄人窄。時而弄人和。時而弄人裂。時而弄人紅。時而弄人黑。時而弄人滿。時而弄人缺。時而弄人損。時而弄人益。時而弄人聚。時而弄人析。時而弄人優。時而弄人劣。他們行爲些。多得了不得。自曠劫以來。罄竹難書的。一切隨便弄。使人不妥貼。身心都鬧遍。實在不安逸。輪迴六道裏。都由賊造業。所有的罪狀。佛早向人白。多少人知道。擒他總難獲。幸憑法王力。一旦傾巢穴。個個竟降伏。個個竟改則。個個竟聽命。個個竟不邪。個個竟皈依。個個竟奇特。問道何能爾。默默復默默。夢裏醒來人。醒來沒交涉。無所謂東西。無所謂南北。無所謂亨通。無所謂否塞。無所謂古今。無所謂晝夜。無所謂得失。無所謂盈絀。無所謂信仰。無所謂偉績。無所謂洞天。無所謂龍穴。無所謂三界。無所謂八極。無所

謂南轅。無所謂北轍。無所謂康莊。無所謂火宅。無所謂庸愚。無所謂賢哲。無所謂金枝。無所謂玉葉。無所謂瓊樓。無所謂金闕。無所謂豐碑。無所謂斷碣。無所謂冰心。無所謂熱血。無所謂愛憎。無所謂順逆。無所謂新舊。無所謂取捨。無所謂下位。無所謂高席。無所謂荒園。無所謂頽砌。心生則法生。心滅則法滅。本來無一物。何須妄分別。妄去則真顯。水清自現月。行持能精進。擒賊不費力。極樂在眼前。休驚十萬億。普願諸衆生。念佛念莫歇。念念阿彌陀。般若波羅密。

主張廢止肉食談

呂碧城

呂碧城女士。爲廢止肉食事。近由日內瓦致書天津談念會君。原文云。讀尊著之屠場計畫。殊爲欽佩。但讀「至廣事宣傳養成市民之肉食習慣」等語。則復爲詫異。特貢芻言。用備參考。雖見解不同。諒賢者宏量。必不以爲忤也。茲述如下。

(一) 不合衛生。人類體質本非食肉者。試觀貓犬尖牙而食肉。牛馬方齒而食草。吾人非牛獠豈宜食肉。名醫講

議。謂人類如匝月不食植物則血病。而終身蔬食者。則健康無疾。詎非明證。日內瓦爲萬國瞻集之地。現蔬食之風盛行。瑟爾街西街號設有肉食有害衛生之各種模型圖說任人參觀。

(二) 獎勵奢侈。食肉衣錦。生活之大欲。慾宜節而不宜獎。否則力有不逮。心強求以飽其慾。行險徼幸。擾亂社會。皆慾之一字階之爲厲也。民饑何不飲肉糜。乃歷史趣談。方今民生凋敝。餓殍載途之時。提倡食肉。何如恢復農墾。民間逐日購肉之錢。何如積爲子女教育之費。何所效法。欲將數千年農業國民之民族。養成肉食之習慣。外國人在中國所設之菜館。以食肉爲主。乃因地取利。未可認爲模範。且獎勵任何事業。或皆有裨於社會民生。而獎勵食肉。所獲效果。惟糞料而已。

(三) 違反世界文明。屠殺流血之慘酷。無論於人類於動物皆應節制。不應獎勵。故人類有縮軍非戰之運動。對於動物有仁慈保護之運動。此皆近世文明之曙光。斷然不

容否認者。現凡世界文明開化之區。皆有禁止虐待禽獸會。創始於倫敦。英女皇維多利亞曾爲會員。英倫蘇格蘭皆有訂仁慈於禽獸之法律。教育部特許該會與任何學校接洽。將此旨編入教課。並創造屠獸機器。俾禽獸被屠時失其知覺。而無痛苦。一九二四年六月開紀念會於倫敦。二十四國代表蒞焉。今年五月十四日。將開萬國仁慈保護禽獸大會於奧京維也納。已有四十三國預報與會。屆時鄙人亦將出席演說。聞諸代表大抵皆終身蔬食之人。稱爲主席爲麥爾克博士。乃名醫深信肉食之害者。總之世界已有此項文明之運動。吾國不應處於漠然無知之地位（下略）

觀音靈感近事三則

德森投稿

江西興國縣東鄉。有李斯蓮者。家道小康。向爲地方清正士。先年有同族一流氓。爲當地匪首。慣行劫掠。李主張處死。嗣後心生怖畏。懼怨仇報復。乃對一長齋念佛之劉演真居士

商解救法。劉乃示以長齋念佛。好好懺悔。以期自他同得解脫。捨此別無妙法。李即信受。回家便供三聖像於淨室。早晚志誠禮拜念佛。求生西方。而合家亦相繼素食念佛。信行頗篤。近來共產流毒。幾遍全國。該匪徒衆。乘此時機。投混共黨。稱共產軍。至今戊辰春。匪欲日熾。匪徒得志。勢欲把李全家殲滅。盡得其財以報爲快。匪未聚集之前一日。李即聞信。使稍將重要物件寄開。至當日黎明。李即偕全家男女奔逃。不過二三小時。匪衆即至。見人皆逃去。遂將其家物搬毀一空。乃放火燒屋。連放三次。火終不然。復得同居人撲救。又再三乞求以免。匪乃捨去。李因此不敢回家。乃逃居石城縣地方。後至五六月。聞經國軍一再征剿。匪勢稍息。又屆秋收之際。李欲回來經收田稻。近其家有一小市。名曰東村墟。每一四七日。爲鄉人貿易之墟期。李恰於六月初四回到市中。正熱鬧間。突來大股匪軍。荷槍實彈。圍市捕人。李正在茶店喝茶。見勢即上樓欲避。適二匪持槍上樓搜捕。則無地可逃。被二匪各執一手。牽之下樓。李自念死期至矣。祇有見危受命。亦

不恐怖。乃急提起正念。念大悲咒一遍。連接念阿彌陀佛。不住口。以冀慈尊攝受。身遭橫死。而神識仗佛慈力。接引往生。亦可矣。于是隨行隨念。剛下至地。復見前來一匪。揮手令二匪曰。不要他。這箇好。而各執李手之二匪。便將此李捨下。把那箇被匪說好者捕去。此捕去之人。亦姓李。但非素食。不知念佛念觀音。後出贖洋一千二百元。始得放回。計是日被捕斃命者五人。其餘共費洋七千餘元。贖命方免死。而此李乃于既入虎口。萬無可逃中。忽遇如是僥倖。又未破費。即得安全回家。非仗無礙大悲心陀羅尼之不思議力。誰能解此重圍。真可謂或值怨賊。繞各執刀加害。念彼觀音力。咸即起慈心。于臨危急難之中。死變成活矣。真不可思議。

黃世廉居士。江西興國縣城一推卜人也。素性慈善。向談因果。弱冠時。即喜與奉佛人交。後爲風氣所動。信扶乩。一日與一向認識僧同舟赴贛。遂欲謀僧助乩事。僧見其偏信熾盛。知不可破。乃略說之。并以念佛法門進導。彼時各是其是。殊不謂然。閱數年。至民國甲子。伊自見乩有虛僞。乃退出。旋得

龍舒淨土文。閱之。方憶與昔日同舟僧言相符契。遂長齋念佛。修西方法。乃致函該僧。說明所以。藉申感激。并請示念佛之要。復發心倡刻龍舒淨土與戒殺放生二文板。奈身體素弱。加被僞乩恫嚇。判他有極重之罪。定遭天譴。一聞心爲之驚。即患吐血病。次年乙丑。復晤早日同舟僧。居士將刻二文之由。請爲作序。乃述病苦。求救濟法。該僧見其氣喘形枯。十有九死。祇好教他放下一切。專心念佛。以求西歸。念佛人切不可怕死。怕死有礙往生。最關重要。不可不知。伊亦點頭稱是。祇求免苦。不望延年。僧復教以禮念觀音之法。以求未死之前。望大士慈救。滅免痛苦。伊即信受奉行。及僧別後。隔晤談時。不過月餘。即接居士親筆來函。云蒙大士再造之恩。病體全愈。漸見復原。及至于今。較未吐血。未食齋念佛之先。身體強壯數倍矣。由是信奉益篤。至今年戊辰。一七歲小媳王氏。在五月炎蒸之時。做自來天花。即名稱痘。毒氣內陷。體熱如火。口已爛。而舌已黑。百藥罔效。羣醫束手。均云無救。及占一卦。子孫爻屬子水。月相衝。日相剋。動爻火土交加重。

重衝剋。伊常爲他人占。確有靈驗。如此大凶之卦。定知無有生理。但該女孩之生母。乃捕到蟾蜍。俗名癩蝦蟆。五箇。云須將蟾蜍剖開。灌以雄黃末。則放于病人胸前。可將毒氣引出。以期免死。居士自思。吾等持戒念佛之人。安可行此傷害物命之事。以求決定不起之媳。寧可捨當死之媳。不可傷有命之物。乃託出一言。以給己母及姻母。云可緩破此蟾蜍。待我問問醫生看。要搬不要搬。則居士母與姻母亦云好。遂把就砧。臨刃之蟾蜍。暫置罈子中。關住以待。居士即上樓。至佛堂中。雙淚交流。對佛跪誦大悲咒三遍畢。禱云。小媳婦病症。必死無疑。但求大士與諸佛菩薩。令他身熱暫退。再延二三日死。庶免己母姻母責我放了蟾蜍之罪。禱畢下樓。時已近暮。乃潛取罈出外。將五蟾蜍盡行釋放。仍誦大悲咒三遍。令其同霑甘露法雨。各去逃生。詎知佛力不可思議。竟能起死回生。越一夕。毒發痘長。熱退身安。至十月二十七。函知森。不特神色復原。更且體質暢旺。如是神異。非需大士之無作妙力。而世之醫士。孰有此等妙手回春。能奏若是奇功。

歎。

損生治病父子偕亡之現報

前人

江西興國縣城蕭啓桂。素食已二十餘年。本年五月間。一數齡小兒。亦與黃世廉之媳同時做自來天花。毒亦內陷。但比黃媳病症尙較輕得多。並未現出不起危狀。而蕭口雖食齋。未明佛理。則與世俗庸人無異。只知一味愛子。不顧傷生。有違佛制。有喪天良。故盲從無知誤傳。任其妻取到蟾蜍數箇。忍令活活生物。立時斃命。剖腹抽腸。灌以藥末。冀引出其子臟腑中毒氣。以想病退身安。詎知天道好還。報應甚速。徒損蟾蜍之命。然子之病不惟不見起色。且日呈險狀。不數日即便天殤。而蕭本人亦因之抱病。日就沉重。病數十日。亦相繼入冥。其填償命債。何其迅速若此耶。如是看來。似蕭之食齋。則可謂口齋心不善。餓空肚腸亦枉然。其不善之原因。只爲盲從旁門外道。未得真正奉佛持戒之三寶弟子以之啓迪。

故毫無所知。有心素食奉佛者。尤須注意於戒殺護生之道。方符佛旨。

按蕭與黃同居一城。相距不過半里許。論素食年份。蕭較黃多近廿年之久。而蕭之子。黃之媳。同于今年五月間患痘症。尙有蕭輕黃重之別。蕭因向無知識。昧然只知愛子。不顧傷生。由戕數蟾蜍命。以圖子活。反促其病症較輕之子。日就危險。率爾天殤。己身亦因之致病相繼死。諒伊父子之神識。現猶拘在冥囚。須與那蟾蜍論清怨債。再由冥主發落。不知于四惡道中。投生何道以填債。仇怨報復。又不知何日解脫。其苦報何可勝言。黃因稍明佛理。嚴守佛戒。甯捨應殤之媳。任己母與姻母埋怨。不忍令活活蟾蜍。無辜枉遭殺戮。進而求救于菩薩。以期物類霑恩。不憶即此愛物之心。便與菩薩深慈大悲感應道交。乃仗廣大無礙神力。直令無心求活。病證極重。束手待斃之小媳。竟需起死回生。勿藥自痊之神效。尤且體質日就暢旺。若由此爲其廣積陰功。培植善本。不特易短命爲長年。卽望其長

大成人。兒媳和諧。早生福德智慧崇奉三寶之貴子。亦屬當然之事。進而教之皈命三寶。食齋念佛。則超凡入聖。有日在其善果。又孰能思議。如此一得一失。當法當戒。瞭如指掌。判若天淵。願素食奉佛人皆知之。普願舉世一切善男信女。珍愛子媳者。共知之。民國戊辰臘月。釋迦成道日。極苦惱僧伽釋德森謹識。

胡義隆居士脫險記 前 人

戊辰臘月初三。接世廉居士來函。云與國縣城。於十一月初九早。約五六點鐘時。突來土匪近三百人。一至卽縱放監犯。焚燒縣署。及公安局。各公團機關。與當舖等房屋。并亂殺各機關要人。繳了商民自衛隊。及靖衛團槍。共二百餘枝。因匪突如其來。各機關團丁等。正在熟睡中。措手不及。只得自行繳槍。一捕去人民數十。索款萬餘。無洋取贖者。一概被殺。亦十餘人。有胡義隆居士者。先年亦在縣署執役。及民十二年。卽與世廉交。看過印光法師文鈔等佛典。至十四年復

經一僧勸導。卽長齋奉佛。告退衙執。甘守清貧。雖有家室。自身寄宿於近居不遠之普惠寺。以便專修早晚功課。一心念佛。至本年又發心禮拜華嚴彌陀二經。以期罪障消滅。淨行成就。功課之綿密。了無少暇。於匪至之際。居士恰正做完早課。聞槍聲。卽回家。路經靖衛團公安局門首。卽被匪拿住。謂他是機關中人。一匪云卽殺之。一匪云綁住好。嚇得他魂不附體。未及回話。忽覺一匪飄然至。云看你像是吃齋念佛之人麼。乃連聲答是。匪云是可放之去。因得脫險回家。不禁毛骨悚然。汗流浹背。一再思之。不知這一句食齋念佛的話。究竟從何處說出來。真是莫名其妙。大凡被綁去之人。有錢者須出重資以贖命。無錢者概被殺了。少有幾人苟免。獨胡遇此僥倖。實爲虎口餘生。這一句食齋念佛之人的話。非從崇奉三寶。專行佛道之功力所感發。其孰能與於此。世多生盲。猶謂奉佛無益者。明明佛日。因無目不見。謂之爲無。真是喪心病狂。自生業障。可憐之甚。奉勸舉世同倫。處此旦不保夕之亂世。欲求避凶趨吉之妙法。無逾於知因識果。諸惡莫作。

衆善奉行。長齋念佛念觀音。可爲第一保障。縱使定業難逃。亦可減輕酬償。較之肆行無忌者。自佔便宜多矣。閱者儘可諦信實行去。萬無一失者也。

徐寶山脫難記

衆生之心。與佛菩薩之心。息息相通。由衆生迷而背故。則便似乎絕無干涉矣。若能改惡修善。至誠懇切。常念佛菩薩聖號。所有災障。必能於冥冥中消滅。或者轉大爲小。轉重爲輕。耳。卽平素不念佛之人。若遇危險患難。倘肯至誠稱念。亦能凶逢化吉。遇難成祥。良以佛菩薩以度衆生爲事。佛菩薩無心。以衆生之心爲心。故一念回光懇求。則立刻便蒙感應矣。戊辰年。夏歷四月中旬。至七月下旬。此數月中。混亂已達於極點。直魯軍退却於唐山豐潤之間。盤據數縣。鄉村之間。無不被擾。一日內要給養者數起。蠻橫無人道。鄉民忍痛供給之。然鄉民錢米有限。而徵討無窮。就敵村毛家垵言之。平康產米有五家。是時土匪蜂起。聚則百數十人。全莊被搶被擄。

殺傷人命。日日有之。直魯軍絕不過問。敵村自練保衛團四十餘人。以自固外。五家守宅者。多至七八人。人數既衆。消耗亦大。至七月初。已供給不堪矣。於初六日。家嚴因命賬房徐寶山。往唐山相識人家。借洋若干。以爲應付之費。徐去。至晚未回。家中正在掛念間。適潘永和之孫來。敵舍送信。謂彼與徐回家。同行至瓦房莊南。一距毛家坨十二里。被匪綁票。匪查彼乃一窮子。遂放釋。徐已挾於高粱地中矣。得耗後。選團兵槍法精幹者二十人。潛往救之。至瓦房莊。該莊王姓數人被綁。正在講價之際。已交二千餘元矣。因禁勿攻。至半夜。因匪索甚多。人肯不肯。王姓無法。始允進攻。彼莊人亦湊集許多。至二點半。齊往匪窟。圍隊長按行兵法。布之三面。一聲齊喊。鳴槍而進。匪不知有多少兵隊。立至逃去。及至匪窟。則遺子彈數百枚。王姓數人而已。不知徐歸無處。至早七點。始知徐在瓦房莊陳姓家中。徐既至。問其情形。彼曰。始被劫時。我謊言他莊他姓。內中有識者曰。此毛家坨某某也。匪首大怒。連掌其面。指之曰。毛家坨之錢。吾誓不要。非槍決不可。謂

其黨曰。王姓票完。將徐槍斃。汝數人小心守之。勿誤。有誤時。予決不汝宥。賊唯唯。而加重綁之。用層布蒙其眼。我求彼與家送信。以錢贖回。賊打之不許說。一因毛家坨練團守莊甚嚴。賊來數次。皆被擊退。故賊不肯令贖。此時心內如焚。惟有默念觀世音菩薩求救而已。遂默念不輟。至二點鐘時。尙無動靜。我心曰。死矣。天一明。無論何人。亦不能救。因泣念不已。忽聞空中言曰。徐寶三。汝當急走。三言之。我察守我之賊。皆熟睡。遂起而逃。全身一抖。則繩如刀割。捆縛立脫。急逃出十餘田隴外。覓豆秧高厚之處。身伏其下。即聞槍鳴。至天將明。急往陳姓家。此被難前後之情形也。當時聞徐被劫時。智導默祝於佛菩薩前曰。弟子平日課程。不敢稍息。今日之事。惟求佛菩薩特垂冥佑。不意竟蒙佛菩薩大慈大悲。救出險難。不但全徐之性命。而其老母幼子。亦得保全。智導產業。亦得保全。王姓數人。亦不再交款。一舉而三全。徐若被害。此事當如何。惟團兵進攻。若在徐逃前。則被必被殺。徐始逃出。即鳴槍擊退。不前不後。恰恰適宜。非佛菩薩暗中安排。何能如

此尤有幸者。是日以欸未備妥。故分文未帶。定以次日去取。人錢未傷。而匪反遭殃。可知念佛念觀音之利益。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世人當此災禍頻仍之時。何不急急改惡修善。以皈依三寶。至誠懇切。念佛及觀音聖號乎。智導。唯有盡此報身。盡心竭力。勸人念佛念觀世音。以報佛恩云。

民國十七年七月豐潤縣皈依三寶弟子張智導記

戒殺愈病感應記

彭守拙

鄙人第二個兒子。名德健。今年十一歲。在他八歲的那年四月間。跌了一交。右腕上一點部位發腫。被庸醫悞打了針。就潰爛出膿。成了一個毒。請了多數外科名醫診治。中醫有八人。西醫有四人。每人都治了幾個月。某西醫並且剖割了三次。取出了壞骨。到了結果。總不收口。牽延到現在。足足有三年零兩個月了。正在無法想的時候。聽得張佩宜醫生專告。舊友萬士高君的兒子患病求神的奇效。一當民國十四年的冬天。萬君的父母同逝。開弔的前一夕。適逢他四歲的兒

子患病沉重。狀態昏迷。他的妻室。須看護兒子。孝帷中無人舉哀。他急得徹夜禱告。便得一夢。夢見滿地魚肉。他以為不祥。不禁淚容滿面。適有客來坐。問明了他傷心的緣故。便說治這病容易得很。髣髴記得某藥書上有種方子。萬君便找驗方新編翻閱一回。不見有對證的藥。那曉得翻來翻去。忽在第十卷三十六頁上。看見（附愈病法。凡有人病。如照方醫治即愈。大屬妙事。若患病危險。醫藥罔效。但能放生百萬。無不起死回生。）一段。他心裏一動。覺此說與夢兆相合。便立刻俯伏地上。向天許了戒殺放生利人勸善四個大願。誠懇懇磕了幾個頭起來。不到一點鐘。他兒子便清醒了一場。很利害的病。便豁然痊癒了。今年他這兒子有了七歲。因出麻疹。悞食黑棗。胸前發腫。痰喘氣促。症為龜胸。吃了藥不見效。他兒子也不肯吃藥。忽一日他兒子連說要吃呂祖祠的藥。他便誠心往求。果然換了三個藥方。幾項病都已除掉了。這一段事。聽了很有意味。鄙人本是個佛教徒。早知道佛教五戒。首重殺戒。以為此事大有道理。忙走向萬君。請問

真實。因他已移寓。未得見到。便於五月初二日。命兒子德健。對天焚香。發願戒殺。又備了點小款。買物放生。原來小兒右手。這個毒以外。更漲了堅厚硬皮幾塊。俗叫魚鱗子。去年請西醫割毒的時候。也請他兼治過。也不見好。不料許了願。放了生。兩三日以後。右手的幾個魚鱗子。都一齊自然脫落。再過了幾日。鄙人訪得萬君。問以張君所告的情節如何。他便申述一遍。千真萬確。尙有好多奇蹟。難以詳述。鄙人次日敬詣呂祖祠。誠心發願。蒙賜藥方。瓦上花。又名瓦松。一兩。去根搗爛塗敷。回來將本草書一查。果然是治瘡毒久不收口的藥。更信仰得很。但是這藥。各藥店都沒有賣。要到屋瓦上去找。費了半個月工夫。方才採到。於六月初一日敷上。初三日將藥解下。果然一個患了三年有零一寸多深的毒。居然完全痊愈。結痂收口了。親友看見的聽見的。個個都稱奇叫異。鄙人與萬君感荷神佑。固然是誠求的應驗。也實在是戒殺放生一念感動的。若徒然磕幾個頭。燒幾炷香。恐怕日後不斷的求。也是枉然的。要曉得衆生都是天地間一份子。與

雜俎 戒殺愈病感應記 觀世音菩薩感應記

我們人類本是一律平等的。愛護憐憫。尙來不及。何忍貪一己口腹的利益。去傷害無辜的生命。一日一日。造成了不可解的冤孽哩。更要曉得中外古今。兵連禍結。推他的遠因。都爲了一二人自身的便利。遂起了不平等此現象。冤冤相報。自然殺機四伏。治的日子少。亂的日子多。若想却病延年。家康樂。國泰年豐。世界大同。種種人生的幸福。都要從各個。人戒殺做起。纔有真真的希望呵。

南昌彭守拙薰沐謹記 民國十七年六月

觀世音菩薩靈感錄

慧通敬記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林薛智嚴居士。偕學人至陳家浜太平寺。謁印光老法師。請求開示念佛法門。修持要道。適有前皖督王普先生之令姊李王慧敏居士。亦至老法師處請開示。居士言及其堂弟王慧炯居士。安徽潁州阜陽縣人。爲人誠實。篤信佛法。素常借住於杭州西湖邊鄰近招

賢寺之某寺中。去年曾包雇一小舟。每日乘舟湖上。藉覽山水湖光之清景焉。一日偕其幼女泛舟湖中。正在遊覽之際。其女孩在船頭玩耍。忽失足墜入湖中。植立水面。而居士亦於不知不覺中。急由舟上將身撲至水面。以雙手抱其幼女。回至船上。其時居士雖身入水。而雙足仍在船上。身衣盡濕。而未墜入湖中。可云奇矣。迨將其女救回後。居士乃如夢方醒。遂問其女。何以植立水面。其女孩云。當跌入水中時。覺有物乘其足。如站立石上者。然彼並不知站立水上。祇知身在平地之上。居士聞之。詫異不已。至此方知因平素誠信佛法。而與觀世音菩薩尤為尊敬。此次幼女遇難。蒙菩薩大慈大悲。冥垂加被。救免大難。得慶更生。方知菩薩有求必應。無感不通。由是更深信佛法。精進修行。每日至誠懇切。念南無阿彌陀佛。暨南無觀世音菩薩聖號。以期現生消災延壽。將來臨終往生西方。居士可謂善報佛恩者矣。老法師曰。此事可以記出。俾一切善信。同沐慈恩。由是發生正信。並期普勸多衆。皆知因果報應。毫厘不爽。改惡修善。戒殺放生。持齋念佛。

庶幾俗美人和。國界安甯。兵革永消。風調雨順。民安物阜。苟能誠心修持。則於現生定能增福延壽。將來決定往生西方。花開見佛。果證無上菩提。謹按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云。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衆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設入大火。火不能燒。由是菩薩威神力故。若為大水所漂。稱其名號。即得淺處。又云。衆生被困厄。無量苦逼身。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而且慈心廣大。悲願宏深。衆生應以何身得度者。觀世音菩薩即現何身為說法。菩薩慈憫衆生。如母憶子。願諸上善人。觀此娑婆極苦之世。至誠懇切。如子憶母。念佛菩薩聖號。以期生增福慧。沒登九蓮。如能將此功德回向一切衆生。普願法界衆生。衆罪消滅。善根增長。祈禱世界和平。人人衣食充足。將來同免輪迴之苦。其為功德。不可思議。蓮池大師曰。存心愈大。植德彌深。道業資之。速成蓮臺。生其勝品矣。



附

錄



本林建立長期念佛會徵求

贊助人

(一)緣起 念佛的好處。可以不必多說了。本林對於念佛。是竭力提倡的。所以規定了每季舉行佛七一次。並且曾經舉行過佛七壹百日之久。可謂難得的法會了。然而一百日的時期一過。又不得不暫停幾時。有幾位專心修淨土的同志說。我們念佛。一定要天天念。不能念的。念停停。頂好在本林每天有人念佛。便本林來的林友。隨時可以加入念佛。這是很好的意思。所以立了幾條辦法。請大家來幫助牠成功。

附錄 本林建立長期念佛會徵求贊助人

(二)宗旨 提倡念佛。每日早晨至晚不息。使到林者得隨時可以加入同念。

(三)念佛人 分左列二種。

(甲)基本行人 恭請比丘或居士至少

四人。每日按時持念。(功課表另訂之)

(乙)隨意者 到林者隨時加入同念。

(四)地點 星期六及星期日在大殿。餘日在樓上念佛堂。

(五)用費 基本行人。由本林供以膳宿。並酌給另用費。

(詳則另訂之)該項用款。由本林敦請贊助人捐助之。隨意加入念佛者。並不收費。惟自願捐助本社經費者聽。

(六) 贊助人 發心維持本社經費供養基本行人者均

為本社贊助人。得享後述之利益。惟每月

至少須捐資一元。或每年十元。或一次一

百元。多則尤所歡迎。

此項月捐停繳在三個月以上者。即停止

其應享之利益。

(七) 酬報 念佛堂內。設祿位蓮位各一。凡本社贊助人。

均得為其本人。或眷屬等設位供奉。以期現

在者福壽增延。過去者早生極樂。

(八) 特別贊助人 凡發心捐資每月十元。或每年一百

元。獨力供養基本行人一位者。均為本社特

別贊助人。得在念佛堂內專設祿位。或蓮位

供奉。以示誠敬。

(九) 附薦 如欲臨時設位附薦者。須捐助本社經費如

左。

(甲) 七日

二元

(乙) 一個月 五元

(丙) 七七日 七元

(十) 助生 本社贊助人眷屬等。臨命終時。如欲本林基

本行人前去念佛助生西方者。得信後。當即

照辦。

世界佛教居士林蓮社謹啓

本林長期念佛會規約

一 本林為宏揚淨土普利羣機。特創立長期念佛會。恭請

基本行人。數位每日在林按時念佛。願此功德。迴向法

界。冤親一切。有情。同生極樂。更願見者。聞者。悉發菩提

心。

二 比丘比丘尼及男女居士。均得被請為本社基本行人。

三 基本行人。須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甲) 身體健全。而無一切嗜好者。

(乙)比丘須曾住叢林三年以上者居士須已受

五戒者

(丙)發心在自他兩利目的在求生西方者

(丁)有妥實介紹者

四 本社請堂主二位主持念佛堂禪定室內一切佛事法務

五 基本行人須遵守堂主指導

六 凡在本社任基本行人五年以上者每日功課得僅參

加半天在十年以上者得隨喜坐禪念佛

七 本林爲提倡禪淨雙修及調和身心起見基本行人得

在禪定室念佛堂輪流坐禪念佛

八 基本行人宿膳由本林供給外並每月津貼衣單洋四

元

九 基本行人衣服被舖等均各自備

十 基本行人須遵守本社規約

十一 凡遇本林舉行佛七及其他一切道場時基本行人

均應加入並由本林酌送香儀

十二 基本行人如有要事經本林證實後得請假出外惟

每年至多不得過三十天

十三 基本行人除念佛時間外或靜坐或誦經均各隨便

如欲外出必須向堂主聲明允許方可

十四 基本行人或遇魔病時得留本林請醫調治如用費

不敷當由本林補助之

十五 如基本行人在本林臨命終時當由本社全體行人

輪流念佛助生西方

十六 基本行人在林命終後或坐缸茶毗或用棺木安葬

均照遺命辦理費用如無遺財則由本林擔任之

十七 如基本行人違背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共住

(甲)過違戒行者

(乙)不守定章者

十八 如基本行人與本林或遇意見不合時得於一個月

前通知對方辭退之

十九 本規約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林理事會決議修改之

中國佛教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國佛教會由中華民國全國佛教徒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聯合全國佛教徒實現大乘救世精神宏宣佛教利益羣衆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會所於首都爲事實上便利起見設總辦事處於上海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爲本會最高機關由全國佛教徒選舉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三十六人由代表大會選舉之執行大會議決各案及一切會務對大會負其責任

設候補執行委員十八人於執行委員會得列席

發言但無表決權遇有執行委員缺席時應依次補充

第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應互推常務委員九人執行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各案並處理本會日常事件對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七條 本會設監察委員十二人由代表大會選舉之對於執行委員之執行會務負監察之責

第八條 執行委員監委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方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辦理事務得聘任或雇用職員其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省應設省佛教會各縣設縣佛教會以系統的組織受本會之指導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各特別市佛教會準用省之規定各市佛教會準用縣之規定

第三章 會務

第十一條 本會應督促全國佛教團體舉辦事務如左

- (一) 舉辦慈善公益
- (二) 普及平民教育
- (三) 提倡農工事業
- (四) 設立各種研究所
- (五) 宣傳佛教
- (六) 整理教規
- (七) 其他關於佛教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執行委

員會監察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執監聯席會議如有緊要事項經常務委員會之議決或執監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或五省佛教會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執監會議

第十三條 凡會議非有三分之一之人數出席不得開議

附錄 中國佛教會會章 世界佛學院籌備處宣言

非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表決

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各省及特別市佛教會負擔其分擔方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代表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會章由代表大會通過並呈請 中央黨政機關核準備案

世界佛學院籌備處宣言

今日之事。不進則退。勢難中立而不移。蓋世界之風潮。洶涌掀簸。不具照世眼光。持世力量。創造世界之大用者。則不足以生存於今之世。佛學者。世界上最高之哲學。而最精之科學。亦濟物利人。最適時之甘露也。然今世不惟不得其用。且

反多疑爲迷信。謗爲消極。乃至狂言妄評。謂斯學不容於今。此科學昌明之際者。皆由佛徒囿於向來習慣。離開聞思。空談實證。訓至教理晦昧。人天眼旨。高者脫離社會。專趨自利。下者啞羊應付。賴佛逃生而已。無怪彼實事求是之科學家。以此爲詬病。而努力奮鬥之維新家。以此爲腐化也。其實余欲大聲疾呼。以醒今之世科學機械也。如欲改造人用機械之人心。則非佛法不可。努力於西方物質之文明。亦強弩之末矣。歐洲自悔其不適用。乃引領而望東方文化之吸收。此次太虛法師之講學歐洲。萬衆景從。信有徵矣。是故吾以爲欲救今之世。俗法都爲己陳之芻狗。無能爲力。則必宏揚佛法。果欲宏揚佛法。僅修類迷信。似消極之方便法門。又不濟事。其必依大乘法。多聞薰習。發起六度萬行。集一切有情身心全力以赴焉。則此次大虛法師在歐洲巴黎所發起之世界佛學院。正應全世界人類生活之趨向。全世界學術思想之總匯。全世界教育之方針而設。凡吾輩國內佛徒。及未學佛如政學各界。秉良心而立行者。皆當雲集響應。繼起工

作矣。蓋以此是全世界之真救星。有萬利而無一害。國家非依此不足以企和平。佛徒非行此不足以支慧命。所以吾更苦口婆心。不憚殷勤。勸請海內外諸仁大德。應各如量隨分。財施法施。促進籌備。而期世界佛學院之早日實現。民國十八年春世界佛學院籌備處唐大圓稟承衆意撰言。所有籌備事項。略列簡章七條如左。

- 一 以是地爲全國中心。又以現在佛徒聚集之便。故暫假武昌佛學院爲全世界佛界院之籌備處。俟開第一次代表大會。亦得隨順公議。或移滬寧各通區。
- 二 籌備處組織。約設四股。一文書股。主任一人。股員二人。常川住院。二勸募股。主任一人。住院。國內股員每省二人。至五人。分任籌募。國外無定額。三會計股。主任一人。住院。四建設股。主任一人。股員五人。須於興工建設時住院。
- 三 先勸請國內外。見此宣言簡章。發大心者。即自隨力。資助籌備經款若干。以便促進工作。並望自任世界佛學

院之勸募股員。直接函知本處。

四 因政府明令。各寺廟若不自動興學。則由學界分提若干。以充教育經費。以此勸請諸山長老。當知此款。與其被奪於人。不如自用興學。故宜應此勸募。踴躍輸將。

五 爲免政事嫌疑。雖不收取政府公有之捐款。但就政府人員個人之私款言。若認清佛學。是救世救國之教育。有意資助者。尤當廣勸發心。自由捐助。

六 建設經費之預算。則依太虛法師世界佛學院建設計劃之第三條。其院址報酬進行。亦依該計畫四五六條行之。

七 此簡章有不適用。或須增刪者。當於召集開會時。改訂之。

附世界佛學院建設計畫

一 宗旨 昌明佛學。陶鑄文化。增遇人生之福慧。造成世界之安樂。

二 組織 由創議人與議人同爲發起。其贊助進行者。推爲贊成人。不分別國籍民族男女宗教階級。俟院址決定後。開一發起人會。推舉建設委員三十七人。以至五十三人。組織一建設委員會。分

四股負責進行。

一 秘書股 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二 經濟股 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三 籌募股 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四 工程股 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落成時。須組院董會。並推定院長爲主持。聘請職教員。辦理院務。

三 經費 預算建設費。華幣百萬元。經常費基金華幣百萬元。由創議人擔任。於中國及各地華僑中籌募五十萬元。所餘一百五十萬元。由各國發起人分擔籌募。以巴黎東方匯理銀行爲收款及保存處。收足建設費十分之一時。即開始興建。

四 院址 建立地尙未預決。當在全球氣候交通等最合宜之大都會。擇定院址。

五 報酬 除佛學修養與研究之利益外。分爲二項。

一 捐款人之報酬 獨捐院基及獨捐十萬元以上者。永久院董。獨捐一萬元以上者。終身院董。獨捐五百元以上者。得被選院董。獨捐廿元以上者。對於院董有選舉權。捐一元以上者。分別贈與游券修學券。

二 經募人之報酬 經募五十萬元以上者。永久院董。經募十萬元以上者。終身院董。經募一萬元以上者。得被選院董。經募五百元以上者。對於院董有選舉權。經募十元以上者。分別贈與游券修學券。

六 進行 院址未定。建設委員會未組前。於各國大都會設通訊處。以便聯絡進行。茲在南京毗廬寺中國佛學會內。與新加坡小坡中華佛教會內。及

巴黎內。先設通訊處。印布文件。徵求各國之佛學者共同參加。發起 創議人釋太虛

安慶迎江寺東偏屋宇被焚 實况

鐵香撰

(一) 迎江寺之創建 迎江寺爲安慶首刹。亦全省一大叢林。寺址在省城東關外。前臨江岸。後接平岡。形勢極其雄偉。明隆慶間。知府王義泉先生宗徐與邑紳於惟一吳宗周等。創建寶塔。名萬佛塔。俗呼振風塔。以義泉先生精堪輿術。建此塔有振起文風之意。故也。萬歷間。邑紳阮子華等。募建寺宇。光宗御書護國永昌禪寺額。賜之。清咸豐間。遭洪楊亂。寺塔均毀。同治初。巡撫吳竹莊先生坤修。重加修建。煥然一新。民國秋。浦周輯之先生。亦曾修葺。其餘屋宇。則前監院竺庵和尚。經營者居多。

(二) 迎江寺之形勢 寺門卽彌勒殿。登石磴數十級。卽

大雄寶殿。殿後即寶塔。塔後一廳。爲登塔者休息之所。廳後一大院落。左右均僧寮。寮盡爲寺之後門。此寺之中段形勢也。寺之東偏。與彌勒殿相並者。爲宸翰樓。即貯明光宗所賜額者。樓後有長廊。過廊爲客堂。其上爲藏經樓。左爲庫房。亦有樓。庫房東爲廚房。飯廳。藏經樓後一大院落。兩邊走廊。廊盡即大講堂。能容五六百衆。堂右爲方丈室。左右爲聽衆休息所。後有穿堂。再後有屋五間。即觀音室。穿堂兩旁有院落。種花木。此寺之東偏形式也。其東更有空地一片。爲花園。菜園。內有放生池。前與民居相接。寺之西偏有大士閣。爲前監院竺庵和尚所建。莊嚴精麗。爲全寺冠。大士閣之左。另有講堂一所。住屋數間。院落二處。爲前辦佛教學校之所。此寺之西偏形式也。

(三) 被焚之情形及損失 夏歷二月二十四日夜三鼓時。寺東與菜園相連之居民。不戒於火。忽兆焚如。所居十餘家。皆草屋。勢不可救。兼以東南風急。致將屋

附錄 安慶迎江寺東偏屋宇被焚實况

上已然之草吹起。直撲庫房樓上。火烈風猛。不二小時。遂將藏經樓。庫房。客堂。大講堂。方丈室。觀音室等處。一併焚去。大雄寶殿僅燃一角。並焚去殿上寶頂。即救息。寶塔及餘屋。幸無恙。所可惜者。藏經樓貯藏經全部。更藏古書畫多種。尤以明宣化年間。泥金書妙法蓮花經全帙爲最。又有安南人所繪佛像七十軸。庫房樓上貯法器。祖衣。佛畫。鐘鼎。價數千金。庫房內貯米穀油鹽。及應用各物。值亦二三千金。大講堂係前任持月霞禪師講圓覺經時所建。寶座。幡幢。桌凳。陳設。一應俱全。方丈室內。亦有鼎鑪古器。均付一炬。當火盛時。前監院竺庵正閉關於寮房內。去被焚之處甚邇。僧衆請其出關。再三不肯。誓與寺屋同盡。火竟焚至寮房而止。斯亦異矣。

(四) 維持被焚後之現狀 迎江寺向無財產。全恃佛事及募化。現在僧衆尙數十人。庫房焚去。食用俱無。暫由省佛學會。及省城各寺庵四衆弟子。量力捐助。但

南洋檳榔嶼佛學社改良喪事簡章九

因住持慈航和尚於月前發起。在寺內請遠參法師講法華經。早已通告各處。聽經者陸續而來。且遠參師已在途間。此舉萬難中止。惟講經時。食用供衆之具。概行燬去。殊感困難。且頹倒之牆。應速修補。瓦爍堆積。應速除去。即此工程。亦非千金不可。亟望大信善有所援助也。

(五) 恢復崇宏之舊觀 寺內建築除寶塔、大雄寶殿、大士閣外。自以大講堂、藏經樓爲最宏麗。庫房及觀音室次之。重行建造。非貳萬金不可。至藏經佛像、法器。等重備。亦需萬金。現寺中維持現狀。尙虞不給。安有鉅資。爲恢復計。茲擬由寺內住持等。自行募捐。望本省耆年碩德、信仰佛法者。暨海內諸大信士。慨捐鉅款。俾獲早日重建。至此項捐款。請直交該寺經收。並以該寺奉佛收條爲據。將來重建。並勒捐款人姓名於碑。以垂不朽。想樂施君子。必能踴躍捐資。以助其成也。

安徽省佛學會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南洋檳榔嶼佛學社改良喪

事簡章

按此簡章。是根據佛理。參酌衆意。而編定者。願行與否。均聽其便。

第一條 凡喪家親戚來弔唁時。本棧習俗。多數號哭。或奏音樂。茲定於未出殯以前。一切遏免。倘喪家對於亡者。情有難禁。只好哀悼。以求不背臨喪不哀非禮之訓。

第二條 凡喪家於入殮時。本棧習俗。多用庫錢。或燒冥鏹。或紮紙具。種種迷信。茲定一切遏免。

第三條 凡喪家對於亡者。本棧習俗。多用牲醴致祭。或以肉食款待。弔客雖係舊例。一時難改。亦各聽其便。總以不於家中殘殺生靈。以保慈心爲宜。

第四條 凡喪家本棧習俗。對於亡者。孝男孝婦。多設靈牀。

晨昏號哭。以盡定省之禮。茲定將號哭時間。改用念佛。以助往生。較有利益。

第五條 凡喪家出殯所用儀仗。務必從簡。如舊例一時難除。只許用白燈一對。彩一條。字姓公司燈一對。彩一條。音樂以二隊爲限。倘有親戚來吊者。如燒豬。冥蠟。蜜薦。牲禮等物。務由喪家預告。退免。

第六條 凡喪家出殯。本族習俗。多數延僧引棺。以壯觀瞻。茲定退免。應由喪家預先延僧到塚。俟棺落壙。或火葬時。請僧依照佛家喪儀。爲誦經文。以安窆。窆。

第七條 凡喪家對於亡者。或火葬。或土葬。均聽其便。惟不宜於本族習俗之奉行故事。或紮紙屋。或結魂亭。或招魂幡。或告冥具。如諺所謂「作功德」。或「返主」。種種繁文。設對於亡者。欲留永遠之紀念。儘可安置神位。或掛照像。早晚爲之念佛。回向西方。較有利益。

無論何時。自出殯以後。如有舉行任何種喪禮。若非遵照第二第三第七條規章內所定者。本董事部有權將其詳

細登載報上聲明。謂種種喪禮。并非有本社之允許者。

第八條 凡喪家出殯送殯者。在塚亭休憩時。只宜以清粥鹹料相款。以求簡便。

第九條 凡喪家對於亡者。有心爲作善事。以資冥福者。限四十九日內。可擇其適合於佛理者。隨便舉行。茲將適合於佛理之應行善事。列左。

一可到叢林或寺院。營齋飯僧。二可布施財物於僧徒及貧人。或病人。三可捐款於學校。或醫院。以及種種慈善事業。

以上三則。可隨各人之力。擇其勝任者而行之。原不限定必行三則。始爲滿願。

一欲改除種種迷信與不合式佛理之事。二則於喪事要從簡單不尙繁文。以求合於佛教。

所以然者。因鑒本族近來願俗奢靡。對於喪事。不特踵事增華。而且迷信滋多。理解全無。盲從者衆。故欲設法改良。俾有心世道者有所適從也。

第十條 凡會友身故後。喪主應將其故期。及出殯日期。報知本社總理。總理須從速用信函或明信片。或登報端。以通知本嶼內諸會友。到身故者出殯時。會友中除有特別故障。而不能親到者之外。其餘須一律前往執紼。送殯時。應持本社友名字之雨遮。若非陪送會友出殯。切不准擅用該遮。若出殯之喪禮。非遵照本社規定應行之禮節。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凡會友前往執紼時。應三人成一排。隨柩順序而行。男會友先行。會友各持本社遮。及焚香一炷。並口誦南無阿彌陀佛。會友亦可親至墓前。待柩落葬時。擲土於塚中。斯時應念南無阿彌陀佛。執紼時。男會友須穿常用的白衣服。女會友則須穿本社之藍色制服。凡出殯所行之喪禮。如無違背本社所規定者。本條完全適用。

以上所列簡章。係本社社友。延請名僧與社衆參酌商定。完全適合佛理爲目的。非矯情臆造也。

說明

第一條 所以阻止對於亡者不要號哭者。因對存歿兩方均無利益。且對於亡者臨終之時。一被哭聲震動。或致神志昏亂。恐應趣而墜落惡道。即存者。若過於哀趣。未免傷身。若平濟之家。無辦喪人。自己還要料理家事。故以節哀爲宜。

按本嶼凡喪家對於亡者。大聲號哭之風俗。其原因是爲凡有老輩或富有之人死亡。其家中人。如不大聲號哭。恐被旁人誚以如死小兒。或死乞丐之輕。然當此文明世界。凡事務求實是。殊不必以人言爲輕重。且臨喪之禮。注重在哀。亦不必以大聲號哭爲知禮也。

第二條 之過免。因佛經中。未有教對於亡者。爲之燒冥鏹。寄庫錢。紮紙屋。打地獄之事。又考日本。暹羅。緬甸。錫蘭。諸佛教國。對於亡者。亦無有如中國之用冥鏹。庫錢。紙屋。打地獄之事。足見本嶼習俗。對於亡者之用冥鏹種種。均從

祖國舊例傳來。是不合佛禮理。故不可盲從。

第三條 凡喪家之用牲體致祭一節。所有禁止不要在家中殺生者。因佛教以殺生爲第一戒。若能持不殺戒。對於亡者。可免多造殺業。以資冥福。較有利益。

子與氏曰。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戒殺之事。與儒理亦不相悖。

第四條 禁不要在靈床號哭而代以念佛者。因對於亡者。代稱佛號。能助他往生。比諸號哭較好。惟代念佛之人。須專思一心。並能爲亡者回向西方。方爲合格。

第五條 對於喪家出殯從簡一節。所以然者。不特可免耗費。亦免受以有用之錢。致諸無用之地之譏。欲各人能遵照佛說。爲亡者布施。以資冥福。而求實益。孔子云。喪與其易也。甯戚。與儒理亦不相悖。

第六條 喪家出殯。禁止延僧引棺一節。因僧爲三寶之一。各既皈依佛教。當尊重僧徒。不宜使彼輩任勞。以失我敬心也。

第七條 所以不贊成「作功德」「返主」一節。因對於喪家徒耗金錢。事近迷信。荒唐無稽。全無實在利益可得也。

第八條 所有提倡喪家對於亡者。可以代作慈善之事者。是據佛說而行者也。所以限四十九日之內。舉行善事者。因佛說有云。人命終時。六根先斷。惟第八識。卽俗名爲精魂。或日中有身。久久始能離去。然至久不能過四十九日。故限四十九日之內。能代亡者作各種善事。或爲念佛。因亡者可獲大利益也。

附則

凡病人臨終時。家中看護人。須擇一恬靜不譁之處。細心安慰病人。勸其放下一切。專心念佛。以求平安。對病人前。不可說悲哀之語。亦不可作涕泣之聲。以撩亂病人神志。如有佛像。須安置於病人面前。敬供香花。使病人注視。如病危時。來探病者。不論緇素。均宜爲病人念佛。

以至氣絕爲限。

倘病人臨終之時。不省人事。或死後體尙未冰。萬萬不可
以手亂觸其身體。使之驚動。須聽其自然。亟力念佛。以提
醒其精神。

或欲爲臨終之人易衣者。亦當於病人神志未昏以前。問
他所愛。徐徐爲之解易。否則非至氣絕體冰後。切切不可
急於易衣。以撩亂其神也。

佛教機關調查錄

續前期

河北省

天津北平順德各地共
有佛教機關二十五處

天津佛教居士林

天津英租界廣東路一百四十五號●十四年乙丑夏成立旨在
弘揚淨土現有男衆百餘人女衆二百餘人發行居士林林刊

太虛蓮社

北平松樹街小新開路四號●前清光緒二十八年
成立逢朔望日集衆念佛附設佛寶旬刊社

壽華念佛堂

地址全上●八年己未成立逢初二十六
日集衆念佛由夏秀之居士担任經費

天津淨業社

天津英租界寶
華里十一號

北平佛學會

北平彰儀門
裏善果寺

佛學研究社

北平拈花寺●
附設閱經處

順德佛教會

順德西門外恆聚昌轉●成立
未久現正組織佛經流通處

念佛堂

北平臥
佛寺街

直隸順德佛教聯合會

順德開
元寺

北平佛教會

北平西城
嘉興寺

左列係本省各種佛教事業

中華慈濟會

北平前門內南長街西大街二十八號●十六年丁卯二月成立逢九及星期紀念佛舉辦施助棉衣米麵錢銀棺木粥廠暖廠等事業

三時學會

北平北長街●常住十數人研究相宗逢星期二六數十人聚會研究

中央慈善會

北平宣外大街六十七號●此會附設於中央刻經院內舉辦各種慈善事業每月支出經費及救濟費或至千餘元

中央刻經院

北平宣外大街六十七號●十五年丙寅二月成立現有基金二萬元印成書籍一百七十餘種代送各種善書十六年度營業平均每月三千餘金附設中央慈善會

北平佛經流通處

北平西城臥佛寺街臥佛寺內●為北方流通經籍之總機關黃河以北各省及東三省均由此轉發並與各國交換經書無論何人均可進內閱書訂有借閱章程現正購置房屋

天津佛經流通處

天津法租界四馬路九十七號●九年庚申成立流通事業漸發達然仍虧本外間人均可進內閱書另有借閱章程附設天津刻經處

弘慈佛學院

北平西四牌樓廣濟寺

佛教圖籍發行所

北平東四牌樓五條胡同六號

法相研究會

北平西安門大街十七號

北京佛經流通處

北平東城大佛寺

佛教專門學校

北平西直門南小街勒彌院內

北京佛經流通處

北平西河沿關帝廟

佛教孤兒院

北平龍泉寺

天津佛經流通處

天津東南城角清修院內

龍藏保管協會

北平北新橋北柏林寺

山東省

濟南

濟南女子蓮社 濟南東流水第三虹橋北●八年
已未立案成立附設佛經流通處

山東佛學會 濟南高都司巷十一號
濟南佛經流通處 濟南南新街十號

河南省 開封 鄭縣

河南佛學社 開封白衣閣街二號●十四年乙丑八月成立社員六百餘八早晚二時功課逢星期日為男社員修期六齋日為女社員修期附設淨土蓮社女淨土蓮社佛經流通處圖書館平民學校

河南佛化社 鄭縣豆腐岩紗廠東首●十二年癸亥四月成立因鄰近紗廠社友不識字者多故日間授課三小時晚間念佛一小時又演講因果故事及常識半小時組織用五五制頗為嚴密

中州佛經流通處 鄭縣車站錢塘里口●十一年壬戌二月成立銷路尚佳惟近年因軍事影響銷路驟減

汴省佛經流通處 開封白衣閣六號

山西省 太原 陝西省 西安 耀 祥南鄭

山西佛教聯合會 太原城內南海寺●十六年開始建築房屋各縣亦擬設立佛教機關附設佛經流通處

寂園蓮社 西安東關●十二年癸亥十一月成立歷年均有開講經典附設藏經處及佛化隨刊編輯處

陝西佛教會 西安東大街紅十字會後●附設佛學研究社及佛化隨刊社

耀祥佛教分會 耀祥縣城內
西安念佛會 西安臥龍寺

常鄭念佛分會 漢中南鄭縣
西安佛門請經處 西安南院門路

▲以上黃河流域五省共有佛教機關二十九處（甘肅付缺）

遼甯省 省垣營口海城一面坡

營口佛教宣講堂 營口硝磺街●此堂為提倡東省佛教之先進機關

遼甯佛學會 遼甯省垣大南關下頭東般者寺胡同

遼甯佛經流通處 遼甯小西關萬壽寺

女子念佛堂 海城縣老古林●十三年甲子成立專修淨土

遼甯佛經流通處 遼甯北門裏長安寺

一面坡佛經流通處 中東路線一面坡

吉林省 省垣榆樹阿城哈爾濱長春農安

吉林佛教會 暫設吉林省城江沿松宅西隔壁●十五年丙寅五月成立附設佛經流通處佛學編輯社佛學蓮恥

榆樹縣佛教會 榆樹縣城內中街●十五年丙寅冬季成立由慈善會改組會員五十六人十六年夏請俊虛法師講金剛經為該會弘法之濫觴

阿城縣佛教會 阿城縣三聖祠院外●十五年丙寅十月成立宏揚佛法專修淨業男女會員百餘人附設佛經流通處淨業念佛林又講演團在組織中

哈爾濱佛教會 哈爾濱南崗極樂寺●十二年癸亥冬季成立現狀講經念佛附設佛教中學

哈爾濱佛教宣講堂 哈爾濱道百外三道街路東●十四年乙丑先成立佛經流通處搜備佛經三千餘種及法器

任事者十餘人聽衆較自閱者為得力自印及代送之佛經不絕盼各方惠寄代送

長春佛學會

長春西五馬路路北●十二年癸亥成立附立於吉黑慈善聯合總會內會員有六七十人附設宣講堂念佛堂又佛經流通處已於十年春成立與長江南北各流通處均有往來信用又創設長春般若寺籌備處對宏揚佛法倡建叢林尙均盡力

備處對宏揚佛法倡建叢林尙均盡力

農安縣佛教會

農安縣北門外

黑龍江省

省垣望奎縣

黑龍江佛教會

黑龍江省城東城濠●十五年丙寅秋季成立宏法上認爲急務者已略具規模常年經費約一千餘元建築費已募得五千元達萬元方辦附設佛經流通處宣講堂閱經室

望奎縣佛經流通處

望奎縣西南五道街路南慈善會內●十五年丙寅成立以淨業爲宗旨

▲以上關東三省共有佛教機關十五處

南洋華僑組織之佛教機關

檳榔嶼爪哇新嘉坡吉隆坡

佛教居士覺林

檳榔嶼丹士花律路八十二號(82 TRANSFER ROAD, PENANG, S.S.)●十一年壬戌七月成立由何佛生居士發起林友數十人隨緣演講分送佛書籌設佛經流通處盼國內多送佛籍

佛學研究會

檳榔嶼四間店路金和宮●十四年乙丑二月註冊成立現有男女會友百餘人提倡淨土研究佛學延法師駐社講演每星期兩次

三寶蓮社

爪哇廣亞蘭(MRTI) SING TIONG TIONG, OENGARAN, JAVA:)●十四年乙丑八月成立以淨土爲宗人數雖少頗稱精進

南洋星洲佛學會

新嘉坡馬祖宮轉道和尙

南洋佛教聯合會籌備處

新嘉坡直落亞逸街天福宮內●十五年丙寅秋成立會員數十人

佛學女子研究社

吉隆坡半山巴埠十號●十二年癸亥成立社員數十人修持淨土時有講演由何佛生居士與當地大覺寺會因師發起

▲以上調查所得長江流域七省得二百處珠江流域四省得四十五處黃河流域五省得三十九處關東三省得十五處南洋華僑組織者得六處合共調查得三百零五處

世界佛教居士林收支報告

已巳春季收入總數

類別	月份		
	正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基金	一〇〇〇元〇〇	二五〇元〇〇	二〇二元〇〇
常捐	二三〇元〇〇	二五九元〇〇	二〇三元〇〇
修持部	六二元四二	二六七元〇六	二五〇元〇〇
事務部	三三一元二四	一三七元八〇	二二一元〇〇
蓮社	一九七元〇〇	一六四元五〇	一六二元〇〇
施診處		一一元七五	四元二〇
慈善部			一〇八元〇〇

己巳春季支出總數

本月共收	一八二〇元六六
現存抵欠	一七九〇元一七
實際虧欠	一六三六元九五六
總計	一九九八〇元三九
本月共收	一〇九〇元一一
現存抵欠	二一五七元五六
實際虧欠	一五七八元〇五
總計	一九〇三十一元七二
本月共收	一一五〇元二〇
現存抵欠	二一〇七元四六
實際虧欠	一五九五元六四
總計	一九二〇九元三〇

類別	正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基金用費			八元〇〇
運社用費	一八元四〇	六三元三四	六五元六六
法事用費	一元八二	一八三元三〇	一五二元一一
薪食津貼	三三六元七四	二八九元〇〇	三三三元八〇
電燈馬達		四九元三五	八四元四〇
保險			一〇八元三四
平時雜用	二三元六四	二七元一三	三六元四四
撥還欠款	一一〇〇元〇〇		

本林第一小學收支報告表 (十八年上學期)

總計	一九九八〇元三九	一九〇三一七二	一九二〇九元三〇
應付未付款	一八四〇九元〇〇	一八三〇九元〇〇	一八〇〇九元〇〇
本月共支	一五七一三元三九	七二二七二	一二〇〇元三〇
特別用費			九元一五
慈善部			一〇三元〇〇
施診處		五元六〇	伍元〇〇
另星器具	一〇元八〇	五元〇〇	一四元四〇
功德會	八〇元〇〇	一〇〇元〇〇	三〇〇元〇〇

收入	項別	款	額	支出	項別	款	額
梅雲生校董	捐款	一〇〇元〇〇	〇〇	教職員薪金	六六二元〇〇		
周厚甫校董	捐款	一〇〇元〇〇	〇〇	教職員飯食	一一七元三四		
柯振武校董	捐款	二〇元〇〇	〇〇	本學期雜用	一〇二元〇二		
鎮江車站朱石僧居士經手	捐款	五一元〇〇	〇〇	教職員文具	三九元〇〇		

全	半	去年	銀行	總	虧
費	費	結	行	結	欠
生	生	存	利		本
學	學		息		屆
費	費				
八二五元〇〇	四二元〇〇	一六元六九	九元二〇	二六三元八九	一九元四七
本學期	本學期	貼助本林		總計	
學生樓櫓	裝修費	房租			
一四〇元〇〇	九三元〇〇	三〇元〇〇		一一八三元三六	

本刊推行處

- 上海 梅白格路一百廿一號醫學書局
- 濟南 乾健門外三虹橋北女子蓮社
- 武昌 察院坡佛經流通處
- 武昌 千家街佛學院
- 北平 東城大佛寺佛經流通處
- 北平 西城臥佛寺街佛經流通處
- 天津 四號路佛經流通處
- 開封 白衣閣街二號佛學社
- 廈門 火燒街十六號佛經流通處
- 汕頭 中馬路中股佛經流通處
- 安慶 舊藩署閱經樓佛經流通處
- 哈爾濱 道外北三道街路東佛經流通處

佛歷紀元二九五六年五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印行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二十三期

編輯者 世界佛教居士林編輯處

發行者 世界佛教居士林
上海新民路國慶路口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上海新大沽路六百七十一號
電話西三三七四三號

購書人簽蓋處	贈者字印
如荷樂助印刷經費功德無量 定價每冊二角林友贈閱	

